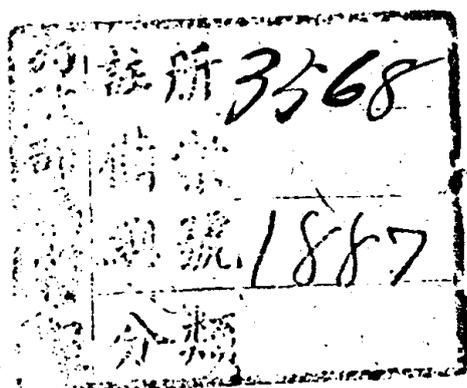


羅爾網編著

太平天國史叢考



正中書局



627.74083
482-2
2

目次

吳 哈先生序

自序

第一輯

朱九濤考

洪大泉考

黃晚考

第二輯

亨丁頓論客人與太平天國事考釋

張嘉祥與洪秀全關係說考謬

楊秀清家世傳說的由來

太平天國天朝田畝制度實施問題

太平天國的「聖庫」制度及「諸匠營」與「典官」制度

「太平天國曆法考訂」補訂

第三輯

蕭盛遠著「粵匪紀略」之發現

目次



3 0649 3036 ?
一〇八 〇〇 九七 九一 六三 一八 一

984413

吳 瞻先生序

在北平住久了，覺得什麼都很合式，只要這地方還能保持牠的歷史上的光榮的時候，真捨不得離開。可是，有時候也似乎感到有些缺憾，這地方沒有竹子。

竹子的好處可愛處如王子猷所說的「一日不可無此君」的風致且不說，單就那嫩筍的美味說，也就夠令人懷念了。筍的可愛處又不只是其滋味，單就那剝筍時，去了一層又一層的筍籜，愈剝得多，筍便愈小，到了剝得無可再剝，只剩下一小握光潤潔白的筍心時，不由得起了一種快感，喘一口氣，表示滿足。在竹林中採筍和剝筍，是兒時最感覺興味的工作。雖然隔了十幾年，已經到了每禮拜天非刮鬍子不可的時候了，可是有時還不免「發懷古之幽情」，念念不忘江南的竹子。

近幾年來，又時時領略到這種闊別已久的情緒了。在我的朋友羅爾綱兄每一篇文章寫成後和出版後，我總是他的第一個讀者。每次讀後，便不禁回想到童年時喜愛剝筍的興趣和剝筍時的心情。

爾綱在友朋中是最忠厚篤實的一個，可是在著作上所表現的卻是一個不安分的打破砂鍋問到底的人。他不肯輕信，也不肯武斷地否認一切記載的可靠性。他善於懷疑，可是絕不肯任主觀以吹求。在

研究過程中所遇到的每一問題或史實，他不肯輕易地放過。他先要追求這問題在歷史上的地位，已否解決，如已解決，他們的證據是否可信，如未解決，癥結何在？接着他用全力考證這問題，恰像剝筍似地一層一層地剝去這問題所堆附的外障，窮根究底，一直剝到筍心纔肯甘休。再接着，他還不肯以問題本身的解決為滿足，他還要問為什麼這史實成問題，為什麼這史實為許多外障所蔽而成問題。把這一切都解決以後，纔肯放心地在他的太平天國史中敘述這一件新發見的舊問題所包含的真相，或者是舊史料所發見的新問題，和舊史實的新估價，給他在歷史中以一個恰好的位置。

剝筍時第一要顧到筍心的完整，同時對於筍籜也應相當注意，脾氣壞或者性子急的人是不能好好地做這工作的。一大羣的小孩子在旁邊，等着剝下的筍籜，中間挖幾個孔作鬼臉兒玩。因之，在剝的時候，一定要細心地，循着筍籜的生長的螺旋性，一層層剝下來，纔能保得籜和心的雙方完整。在太平天國的史料中，一部分是出於官方，清廷和湘淮軍的文士，一部分則是太平天國本身的文獻及其同情者的記載。入主出奴，雙方都有可信的和故意裝做或掩飾的不可信部分。究竟那一部分是真史實，那一部分是假史實？又如何假史實所包圍的一團中，審慎地剝出真史實？所剝下的假史實雖然是廢物，可是要知道牠如何生長，如何包圍，和真史實的距離及關係，也是不能不好好地給牠處理一

下的。爾綱雖然不慣於剝筍，可是他的歷史訓練，他的審慎的，不苟且的，忍耐的精神，卻最適合於做這歷史上的剝筍工作。

剝筍雖然有趣，採筍時更有趣。在漫天的綠蔭之下，踏着亂草，東張西望的在找嫩筍。偶然得到一棵鮮嫩的便高興得了不得。可是這裏邊也有一個尺寸，大約高在五寸以內的多半是新筍，嫩嫩的挺好吃。高出五寸外的便只有筍尖可吃，再高的已成竹子，只中看不中吃了。這是採筍的祕訣，不產竹子的北方的孩子是不能理會的。爾綱在研究太平天国史的過程中，也發見了一柄最好的史尺。他用這尺子來鑒別史料的真偽和傳說，紀載之可靠性，百無一失。原來太平天国是一個宗教的政治組織，從初起到亡國都始終在嚴格的宗教規條之下活動着。根據他們的宗教思想和戒律建設起政府、社會、典章、文物制度，而成功一個宗教王國。以此，太平天國的宗教思想和戒律便是研究太平天国史的史尺，太平天國的活動是不許和他們的宗教規條衝突的，以此用這尺子去測量，一切記載和傳說凡是和這尺寸不合的，絕對不會可靠。例如太平天国尊崇「天父上主皇上帝」，天德王的稱號是與天齊德的意義，是觸犯太平天国信條的，因此，可知天德王之爲僞託。又如太平天国在習俗上和文字上都有若干忌諱和特殊的稱謂儀式，凡是抵觸這些特殊情形或相反的，至少可知這傳說或著作的作者不明白太

本天國的情形的，他的記載的可靠性由此可知。作者用這準確的尺子測知了官書和私家記載的捏造僞託部分，同時也用這尺子校量太平文獻的真實性。這是最科學的最合理的考證法。

我只會剝筍，到現在也還想領略那不可再得的兒時情緒。恰巧爾綱最能用剝筍的方法來研究歷史，他的方法和態度最合我的興趣，因此我最喜歡他的文章。爾綱也因為我最能用剝筍的情緒來讀他的文章，以為我深知他的工作甘苦的經過，要我給他在這本五年來的考證文章的結集前寫一小序。論我對作者的敬佩和友誼，尤其是在我是他的每篇文章的第一讀者的關係上，自然不應推辭。可是，我病了已經五十天，醫生不允我作研究工作，因此，只能在病榻上把我的所時常懷念着的兒時情緒和對於作者所知道的幾點比附談及。若云序文，則吾豈敢。

吳 陰於平西萬壽療養院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自序

這部太平天國史叢考分爲三輯，第一輯三篇可說是史案考，乃是對那幾個在太平天國史蹟裏成爲懸案的史案的考證。第二輯六篇，可說是史實考，乃是對太平天國史蹟裏的幾篇史實的考述。第三輯九篇，可說是史料考，乃是對那幾部太平天國史料的集子或零篇的史料的考訂。這部集子裏，都是關於太平天國史的考證文章，曾經陸續發表在北京大學國學季刊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益世報史學雙周刊中央日報史學周刊大公報國書副刊上，現在收集起來，成爲這個集子，因叫做太平天國史叢考。本來，著者幾年來所作關於這方面的考證文章，並不祇這幾篇，此外的若干篇，因爲著者覺得將三須要重寫，所以都刪去了。這裏所保存的幾篇，都是著者自己認爲值得保留的，以爲就是一篇小小的題跋，對於將來著述太平天國史的史家也有多少的幫助。其中洪大泉考一文，更是著者用盡心力來寫成的考證，吾友吳辰伯兄許爲必傳之作。全書中惟有朱九濤考一篇，因爲史料所限，無論怎樣改作，至今還不能使自己滿意，本打算把它也刪去的。後來再想，朱九濤這個人在太平天國起源史上所占的地位太重要了。從來太平天國的著述，可以說是一致的承認他是洪秀全的上帝會的創始者，太平天國革命的淵源是從他作始的。這是一個大錯。著者在這篇考證裏，分明的考出朱九濤的幾件重要的事蹟。將來的史家可以根據我這篇考證說：「朱九濤這人是有的。但他乃是天地會裏叫做『老萬山』的那一個山堂的大首領，在洪秀全永安建國的時候，他還在號令他的羣衆，與洪秀全並起逐鹿，故可知洪秀全的上帝會決不是朱九濤所創立。至於上帝會雖然有淵源自天地會的踪跡，但洪秀全是否

曾先入天地會而後創立上帝會，並無明文可據，而且，即使洪秀全果曾入天地會，而天地會中的山堂並不只「老萬山」一個，也不能說洪秀全就曾在朱九濤的集團中，故朱洪關係說也無從證明的了。」著者覺得這篇考證已經可以改正了歷史記載的大錯誤，所以經了幾度的躊躇，終歸把它也收在此集裏面。

在歷史的工作上，專做考證的工夫，必須有相當的訓練。著者愚魯，雖然從小就愛好歷史，但從業卻與考證學無緣，記得在大學時代的課程中，最使我害怕的便是談考證的功課。到了十九年的夏天，我出了大學，蒙胡適之師的好意叫我到他家裏去。那時候的工作，是替適之師編他的尊人鈍夫先生遺集。老前輩珍惜物力，和我們現代人浪費紙張的習慣不同，在一張紙上，寫上蠅頭的小字，有時寫了紙面，又寫背面，而且，都是底稿，往往有改動的地方。這件工作，如果稍一粗心，便不免有大錯大謬，稍一厭倦，而幹不下去。我從這一年的夏天起，直到第二年的春夏初止，纔把這部大著作的原稿鈔完。這件工作，是我的考證學的初步訓練，它教我「細心」，教我「忍耐」，教我「不苟且」。到了二十年的夏天，適之師預備做醒世姻緣傳的考證，他要證明醒世姻緣傳的著者為蒲松齡，叫我把三種聊齋遺集的本子——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本、淄川馬立勛先生藏本、上海中華圖書館石印本——先列一個「三種目錄對照表」，然後根據這個對照表把石印本作偽那部分除外，重新編一部聊齋全集。這件工作，不但是要一個個字的鈔寫，並且因為有了三種本子，便須加以互相參校的工夫。例如以清華本做底本鈔寫的，同時並須把馬氏本及石印本不同的地方，逐字逐句的註在上面。這樣，又教我學會了校勘的工作。這件工作，是我的考證學的第二步訓練。我經了這兩步訓練，纔漸漸的學得了

考證的眼光和態度。

就在這一年的中秋時候，我爲了嗣母生病，回到故鄉去。我的故鄉在廣西貴縣。那兒，在清代屬潯州府所轄，是大平天国革命運動的一個發源地。在我家的樓上向北望去，在那對面的四季長青的平天山中，便是當年馮雲山向礦工宣傳的所在。在平天山的背後，白雲深處，便是太平名將石達開的家鄉。再向東望去，在那遠遠的雲樹渺茫的平原上，便是桂平貴縣兩縣交界的白沙墟，這是當年與金田同時發難的地方，貴縣礦工隊兩次出發的集中地。在那年的秋天，我朝夕起居在那個樓上，每當秋風愁人的日子，不覺斐然時起懷古的情緒。有一天，那是一個偶然的機緣，在我的父親的書房裏，找出了一本殘破的光緒貴縣志。在那部書上，我讀到一篇張嘉祥傳。這篇傳記，把那個流氓英雄從鹹貨店的小伙計以至殺人放火招安從征止很扼要的記載出來，我讀了，立刻想起薛福成那篇張忠武公逸事原來和事實距離得這麼遼遠！以爲文士之書，裝飾成文，大抵不可以盡信，因而引起我對太平天国時代的記載的懷疑。不久，貴縣成立了修志局，我在修志局裏得徧讀廣西各縣的方志，並得見到許多採訪冊。那些方志，都修自成同以後，其中記載洪楊之役的事蹟不少，又增加我對太平天国史的研究的興趣。於是爲了自己的偶然的興會，與我的國香哥的鼓勵，我就開始從方志上收集洪楊史料，同時參以官書私乘，用了三年工夫，寫成了一部太平天国廣西起事史。

到了二十三年的初春，我蒙適之師的好意，再讓我到北平來。這一次到了師家，適之師什麼工世都不給我做，只叫我安心去讀我要讀的書，寫我要寫的文章。在其間，我多讀了幾本太平天国的史料，覺得我從前在廣西寫的文章材料太少了，並且太平天国史上的問題太多，如果不先從考證上做工

夫，就貿貿然寫出來的東西，便無異於在沙灘上建築的房子那樣的空虛。因此，我便決定我的研究太平天國史的工作，須要從頭做起，先從考證上入手。在適之師家時，我初學寫幾篇考證文章，其中朱九濤考黃曉考兩文，都蒙適之師給我看過，尤其是寫黃曉考的時候，給我訪求王韜的書籍，替我寫信去請教蘇州的老前輩，教我怎樣去寫考證文章，並且指出我的謬誤，還來幫我修改。適之師給我這麼深厚的教養的恩惠，我一生是感激不盡的！這是我做研究生生活中最幸福的一個時代。

我是有了家室的人，我的命運使我不能在一个無憂無慮的安靜環境裏過我的研究生生活。去年一月，妻兒來了北平，我不得不離開師家到社會上去混飯吃！一個體質薄弱的人，白天的光陰，完全虛擲在職業上，研究的時光，只得留在晚上。加以月薪所得，不足維持生活，在兒女哭吵聲中，在貧病交加之際遇裏，我對於我的研究不免有所徘徊，有所惆悵，在這時候，我的好友吳辰伯兄常常到我的寂寞的家來鼓勵我，指示我，幫助我，使我幾年來的努力不致付諸東流，還有勇氣向前邁進，辰伯兄給我的友誼的幫助，也教我終生銘感不了！

在這部小小的書裏，著者很慚愧不敢說得到了什麼收穫，只是其中保存有著者的師恩與友誼，著者自己十分珍惜，所以敢鄭重的獻給讀者。敬乞讀者不吝指教！

羅爾綱自序於北平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夜

第一輯

朱九濤考

一 傳說上的朱九濤

世傳朱九濤倡上帝會，洪秀全、馮雲山師之，秀全因以其教起事。這個傳說，最早見於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湖廣總督官文盛修的平定粵匪紀略中。此書在敘太平天国起事根由時記道：

先是廣東有奸民朱九濤倡上帝會邪教，亦名三點會，秀全及同邑之馮雲山師之，旋以秀全爲教主（註一）。

但在同書敘述太平天国宗教中，卻有不同的記載說道：

嘉慶初，白蓮教起。……洪逆倡亂於道光三十年，粵東狗頭山朱九濤始亦踵襲前蹤，而狡飾尤出人意表，初造邪說，則云鑄鐵香爐成，可駕以航海。秀全既師事九濤，陰結黨羽，久知其教不足大惑衆而行其志，乃至廣西桂平縣與其妹婿蕭朝貴之比鄰楊秀清相結識，又得廣東花縣人馮雲山，倡立上帝會，自爲教主（註二）。

紀略在這兩處記載雖略有不同，但卻有一個共同之點，就是兩處都說洪秀全曾師事朱九濤，而以太平天國的根源從朱九濤作始。

這一個傳說，我們是應該注意的。因爲平定粵匪紀略的編纂地域在兩湖，湖南自道光以來與粵桂

兩省就被稱為會黨的盤據地（註三）。而且，紀略成書於太平天國覆亡後一年，上距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洪秀全入廣西宣傳之年不過二十一年，所以我們不能抹殺這個傳說是憑空杜撰出來的。然而一個傳說流傳了二十年，真實的史跡中免不了夾有附加的或訛傳的成分上去了，已經形成了一個真偽雜糅的傳說了。例如既說上帝會為朱九濤所創，又說朱九濤的上帝會也就叫做三點會，再則說朱九濤襲白蓮教故習以惑人。我們知道，白蓮教、三點會（即天地會）、上帝會乃是中國近代三個源流不同的秘密結社，紀略編者乃混為一談，這便是一個顯而易見的以訛傳訛的謬誤。

關於朱九濤問題，以前撰述太平天國史的人都根據平定粵匪紀略大書特書，不曾有人提出異議。至今治史貴持懷疑態度，學者對此真偽雜糅的傳說始末懷疑，甚至對朱九濤有無其人亦在疑問之中。此種治史態度，我們自然是贊同的。不過，對這個傳說必須考明有無真實的部份，其偽訛的部份在那裏，其偽訛的根源又在那裏，如此一一考明，然後對舊案方可說得到考定。據紀略所載，朱九濤是一個秘密結社中人，所以我們要考證朱九濤必須要苦心搜輯有關他本身的史料，同時須對中國近代秘密結社有廣博深湛的研究，方能銓釋其史料，以排難解惑。本文考證的本旨，便是對上述的看法加以探案。

二 考證朱九濤事蹟的史料

平定粵匪紀略所記朱九濤事蹟只可說是一種傳說，是不足據以考朱九濤的。而那些成於紀略之後的著作，如光緒溥儀府志王定安湘軍記漢公太平天國戰史等書，雖都有關於朱九濤的記載，但很顯然

的這從部書的記載，都據自紀略，故也都不能用來做我們考證的材料。

今日考證朱九濤事蹟，有四篇重要的史料。第一篇是咸豐元年（一八五一）九月初三日湖廣總督程潛采的奏報捕獲匪口摺，這篇史料是記敘破獲朱九濤機關的經過。第二篇是同年十月初五日欽差大臣賽尚阿廣西巡撫鄒鳴鶴的奏報，第三篇是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兩廣總督徐廣縉廣東巡撫葉名琛的奏報，這兩篇史料是前方欽差大臣及疆臣遵旨訪緝朱九濤下落的奏報。第四篇是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四月辛丑湖南巡撫駱秉章的奏報捕獲朱九濤摺，這篇史料是朱九濤案的結局。

咸豐元年九月初三日湖廣總督程潛采摺，原摺現存故宮文獻館中。其略道：

臣疊奉諭旨查辦湖南會匪，遵即嚴飭各屬趕緊密拿。嗣聞衡州地方齋匪最多，札行該府縣認真查訪。旋據衡州府知府陶恩培密稟，業經衡陽清泉兩縣訪獲會匪謝發祥夏紹銀熊仁和三名。究出頭目左家發……並在蕭二家搜獲各色大小旗幟二百六十餘面，黃布紅布裙五條，鑲邊各色號衣六十四件，並木牌令籤陣圖書信偽照各物。訊據供稱均係左家發交伊收藏。據左家發供認從廣東人李丹入會。李丹又名雲懷，人呼為丹先生……以廣東老萬山（即狗頭山）之朱九濤為會首。又有張添佐亦係同會匪徒，改名赤松子，藉賣藥為名，在湖北湖南各處暗行勾結。朱九濤自稱太平王，李丹稱平地王，張添佐稱徐光王。該犯亦係頭目，所有旗幟各物，均由朱九濤發來，囑其各處糾人，令旗用印寫「老萬山」三字……相應請旨飭下廣東撫臣隨查老萬山，是否即狗頭山，坐落何處，速拿大頭目朱九濤……（註四）。

這篇奏章，乃是程潛采據所屬府縣地方從捕獲的頭目左家發的口供及從起獲的文件得來的報告。這是

一篇具有「人證」與「物證」的史料。其史料的真確性是不待說的。當時洪秀全已攻下永安州，建立太平天國，清廷得奏，乃下諭軍機大臣寄諭欽差大學士賽尚阿廣西巡撫鄒鳴鶴道：

程喬采奏遵查湖南會匪見獲多名，究出頭目等語，據稱衡陽清泉兩縣訪獲匪徒謝發祥夏紹銀熊仁和三名，究獲頭目左家發並獲蕭二等犯，均獲旗幟及木印令籤陣圍書信偽照各物。據左家發供聽從廣東人李丹入會。見接李丹自廣西來信屬令糾人，派伊為衡州總管等情。李丹係由廣西致信左家發，是該匪見在西省，已有端倪。此時竄匿何處，夥黨若干，如何勾通衡州齋匪，亟應嚴查勦捕，盡絕根株。又據左家發供聽從李丹入會，以廣東老萬山（即狗頭山）之朱九濤為會首。朱九濤自稱太平王，李丹稱平地王，張添佐稱徐光王，令旗用印寫有「老萬山」三字等語。前據賽尚阿奏獲犯供詞有太平王坐轎進永安州城之說，是否即係朱九濤？抑係章政？並洪秀全是否即係狗頭山朱九濤之匪黨？俱著確查具奏。……程喬采奏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註五）。

○並下諭湖廣總督程喬采湖北巡撫龔裕兩廣總督徐廣縉廣東巡撫葉名琛道：

程喬采馳奏訪獲會匪訊究各情等語，……該犯等行蹤詭秘，游奕於楚粵之交，若不協力訪拿，勢必滋蔓愈甚。著徐廣縉葉名琛查明老萬山坐落何處，是否即係狗頭山？該匪等係何會名？夥黨若干？分隸何處？務即嚴密訪查，派委員弁將頭目朱九濤及匪黨全行弋獲，並搗其巢穴，毋得稍留餘孽。其在湖北湖南勾結各匪，著程喬采等覓見獲各犯研其黨與，詰其住址，密飭兩省州縣，不動聲色，一體訪拿，毋令一名漏網，原片著鈔給徐廣縉葉名琛龔裕閱看，將此由五百

里各諭令知之（註六）。

清廷寄賽尙阿鄒鳴鶴諭，是因爲獲犯左家發供稱朱九濤自稱太平王，而賽尙阿所奏獲犯供詞亦有太平王坐轎進永安州城之語，故命賽尙阿鄒鳴鶴確查洪秀全是否即係朱九濤，抑係狗頭山朱九濤的黨羽。其寄徐廣縉葉名琛諭，則因所獲文件印有一「老萬山」三字，而左家發供稱伊等會堂以廣東老萬山（即狗頭山）之朱九濤爲會首，故命徐廣縉葉名琛嚴密訪查老萬山坐落何處，是否即係狗頭山，伊等係何會名，夥黨若干，分隸何處。賽尙阿鄒鳴鶴覆奏上於是年十月丁亥奏道：

粵西股匪以金田會匪爲頑狡。……金田逆匪自稱太平天国，確有歷次所獲犯供及僞衣僞印可憑。其匪首確係稱太平王，惟該僞王究係韋政，抑係洪秀全，供詞往往不一，臣等各路密發偵探，多有指爲秀全者。緣此會匪本由洪秀全馮雲山煽惑，韋政傾家起釁，始推韋政爲首，復仍推洪秀全爲首。而秀全又一姓朱，則尙有此說，但未聞有朱九濤之名。屢獲犯供，匪黨內未有其人，亦未聞有平地王徐洗王等名目（註七）。

我們讀賽鄒兩氏覆奏，應先知當日廣西軍事的情勢，案道咸之交，廣西是一個天地會及上帝會並起反清的局面。上帝會則在洪秀全領導之下，天地會則陣線不統一，各立山堂，四方起事。賽鄒兩氏，都在咸豐元年夏六月抵廣西。其時太平軍勢方張，清軍初則株守桂平新墟，繼則大潰於平南官村，到了閏八月初一日，永安州陷後，太平軍威且迫近桂林。故賽鄒兩氏自他們抵廣西之日以至上此覆奏之時，他們都是對太平軍作戰。其奏內所稱的「獲犯」，是指被俘的太平軍人來說的。而朱九濤乃是與太平軍不同的另一個會黨的首領（考證詳下節），賽鄒卻從被俘虜的太平軍去提問，無怪他們偵探不出

來。他們覆奏所述，稱太平軍中未聞有朱九濤之名，亦無平地王徐光王等名目，則確是實情。是年十月二十六日徐廣縉葉名琛也將訪查老萬山的情形上奏道：

查老萬山與狗頭山並非一處，現據總獲令旗上寫有老萬山三字，顯有確證，先當從此根究。卽飭令香山縣知縣劉炳慶會同香山協副將張玉堂於十月初二日以會勘洋界緝查爲名，乘坐師船，不動聲色，前往確查。初四日駛至老萬山東砲台，會查得山周圍約六十餘里，另有居民四十六家，計男婦大小共一百三十二名口。對面即老萬山西砲台，並查得山周圍亦約三十餘里，另有居民五十五家，計男婦大小一百九十五名口，兩山相距七十里，歷有舟師巡至各砲台而止。居民皆以種山及捕魚爲業，既有弁兵常川駐守，平日尙無爲匪情形。兩山之外爲黑水洋，南首卽黑水夷。洋中爲老萬山，距兩山甚遠。隨會查該山周圍僅止數里，山上皆草木沙石，並無屋宇棚寮，不能棲止。徧歷周查，實無聚匪踪跡。詢之附近居民漁戶，據稱該處本係大洋，海面極寬，山身從潮出沒，風濤最爲險惡，不獨向無人烟，並無商漁船隻往來……（註八）。

案朱九濤是天地會的一個首領，我們如果不明天地會的制度，是不會知道清廷此次諭令徐廣縉葉名琛往老萬山查緝朱九濤一事的荒謬可笑的。天地會之制，淵源自水滸傳梁山忠義堂聚義的故事，故做首領的都各立名號，以聚衆結義。魏源聖武記所謂「楚粵邊郡奸民爲天地會，締黨插約，橫行鄉曲，小剽掠，大擅殺，各有名號」（註九）是也。天地會的名號，大都是任取一山名，以爲名號，卽做梁山結義的遺意。蓋所以表示派別的不同，並不是取某山爲名號的會黨，卽團聚於某山的。我們看平山周中國祕密社會史王先謙東華續錄中所記便很明白了。但在咸豐時廷臣卻無人知此。故在湖南破獲朱九

邊疆關的前兩月，因有人奏湖南地方教匪充斥，以四川峨嶺山會首萬雲龍爲總頭目，清廷遂諭令四川總督徐澤醇委員前往峨嶺山密緝萬雲龍。（註一〇）是年十二月庚寅，澤醇覆奏道：「遵查峨嶺山並無教匪總目萬雲龍其人及忠義堂名號（註一一）。其事荒謬可笑，正與此相同。」

朱九濤機關於咸豐元年（一八五一）九月在湖南被破獲。是月清廷下諭欽差大臣賽尚阿廣西巡撫那鳴鶴兩廣總督徐廣縉廣東巡撫葉名琛等密緝九濤。是年十月賽尚阿等先後以無朱九濤踪跡上聞。自是以後，太平軍勢愈張，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北出兩湖，三年（一八五三）佔領江甯。而天地會方面雖亦各處發動，但名號各別，指揮不統一，其勢遠在太平軍下，清廷亦不重視之。故查緝朱九濤之案，自咸豐元年冬粵桂疆臣以無踪跡上奏後，清廷即不復追究。直到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四月，朱九濤始爲湖南巡撫駱秉章所擒獲。是年辛丑諭內閣道：

駱秉章奏湖南南路軍官剿辦廣東廣西賊匪屢獲勝仗，收復城池，並辦理本省土匪擒獲逆渠匪目多名一摺：湖南南界與兩粵毗連，各處賊匪時虞竄越，經駱秉章派撥兵勇疊次痛剿。其廣東連州之賊，猶竊踞城池，抵死抗拒。駱秉章派令即補知府王葆生即補參將李輔朝帶勇相機進剿，疊獲勝仗，焚戮無算，即將連州及三江營城收復。樂昌之賊竄擾仁化，並分陷湖南桂陽縣城，署郴州知州戚天保，即補知府趙啓玉等軍會合堵剿，連獲大勝，旋將桂陽城收復。仁化之賊犯擾桂陽縣東嶺等處，趙啓玉等督率團勇擊退，大擒擒戮，餘匪遁回。其廣西之賊，經湖南軍官屢次越勦，本年正月忽有股匪自古城西嶺而來，攻陷富川縣城，委員王鑫即補參將周雲燾各帶兵勇，由江華縣進勦獲勝，賊復勾合連州敗匪，從龍虎關竄擾湖南永明縣城，王鑫等督率兵勇搃甲疾

趨，前往救援，奮勇衝殺，大加勦洗，共計斃賊約二千名，並賊首多名，窮追三十餘里，餘匪竄逃。其湖南本省土匪與粵匪勾結滋擾，被勦紛竄，守備譚瓊林帶勇追勦，至栢桂交界，會合團紳，分路夾擊，斃賊五六百名，生擒匪首譚光開等百餘名，嘉禾敗匪，全股肅清。其竄逸者復經各團捆送百數十名，其最為著名之逆渠邱倡道（即朱九濤）尹石保二犯，經署郴州戚天保等於該州之周源山及藍山縣拿獲正法。辦理均尚妥協（註一二）。

我們從上引論旨所述駱秉章奏摺，知朱九濤於咸豐五年四月賊敗逃匿郴州境山中，爲湖南署郴州知州戚天保等所拿獲。駱奏內所稱「其最爲著名之逆渠邱倡道即朱九濤」一語，其邱倡道當爲真姓名，朱九濤當爲假姓名，蓋託朱明以圖鼓動人心，由來已久，邱倡道假名朱九濤以聚衆起事，乃是承襲天地會一脈相傳的老方法。此節必係從口供訊出，惟東華續錄所載祇此一語，其詳已不得見了。案這時候清廷早用全力對付太平軍，視天地會羣衆，不過如土匪，朱九濤案久已不復追究，拿獲亦不復有赫赫之功，故此役論功行賞以王鑫爲首，得以知府過缺即選（王鑫原爲即選直隸州知州），而拿獲朱九濤的戚天保則僅與其餘在事出力員弁一例奉旨由駱秉章擇尤保奏。故疆臣與地方官既無欽催之限，復無顯功足保，自無冒功作僞之嫌。是駱秉章此奏，我們殊無可置疑之處，而朱九濤一案至此已得到了水落石出。世有謂朱九濤爲神龍見首不見尾的人物者，不過未見駱氏此奏罷了。

三 朱九濤爲天地會中一首領

朱九濤事蹟的史料，今日可見者已備錄於上。我們對此史料必須加以考釋，然後朱九濤事蹟方得

大白，朱九濤者，乃天地會中一首領。此點最須詳細考釋。因為程喬采破獲朱九濤機關的奏摺對此點最是含混。摺中程氏既稱：「聞衡州地方齋匪最多，札行該府縣認真查訪」，則後來從衡州地方訪獲的祕密結社的首領，自應是齋匪中人。但程氏卻緊接著說：「旋據衡州府知府陶恩培密稟，業經衡陽清泉兩縣訪獲會匪謝發祥夏紹銀熊仁和三名，究出頭目左家發一名」。因而追究出這班獲犯「以廣東老萬山四狗頭山之朱九濤為會首」。這班獲犯卻不屬於「齋匪」，而屬於「會匪」。案清代官書所稱的「齋匪」與「會匪」，乃是兩個源流不同的祕密結社。「會匪」即天地會，又名三合會，或叫三點會，會中人自稱曰「洪門」，而清官書則稱為「會匪」。「齋匪」即齋教。此教於同治五年（一八六六）三月間，在福建省崇安建陽兩地會暴動一次，閩浙總督左宗棠奏陳其源流道：

閩省各郡，傳習齋教者亦多，經臣等刊發簡明諭示，查拿為首習教傳徒之犯。其鄉曲無知吃齋而未為匪者，許其自首免罪，以仰體我皇上好生之仁。查齋教一種，即宋時吃菜祀魔邪教。其始以戒殺放生，消災避劫為言，愚民動於禍福之說，易為所惑。迨人數既多，竟敢謀為叛逆，戕官踞城，蔓延四起。其黨堅交祕，執迷不悟，實有出尋常意料之外者。此次齋匪之起，由江西流傳閩境。其巢穴在江西封禁山（註一三）。

考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福建甌甯縣有老官齋聚眾事一案，據福州將軍新桂奏稱：

老官齋係羅教改名，即大乘教。傳自浙江處州府慶元縣姚姓遠祖普善。遺有三世因由一書，託言初世姓羅，二世姓殷，三世姓姚，見為天上彌勒，號無極聖祖。無論男婦，皆許入會吃齋。入其教者概以「普」字為法派命名，其會眾俱稱為「老官」（註一四）。

大概卽此教。凡明白清代秘密結社源流的人都知道，天地會結社的起因，在於反清復明，其聚衆的儀式是插血拜盟。而齋教習教的目的，則在於消災避劫，其傳徒的方法吃齋念佛。這兩個秘密社會的源流是絕不相同的。那麼程喬采所訪獲的頭目左家發等他們究竟是齋教徒呢，還是天地會中人呢？

我們要考明這一點，還須要詳考咸豐初年官書對湖南秘密會社的稱謂。咸豐元年七月戊子上諭述給事中焦友麟奏吏治因循亟宜綜覆名實一摺內稱：

近來四川之囑匪，河南之搶匪，湖南之齋匪，湖北之痞匪，以及山東兗沂曹、安徽廬鳳穎地方匪徒，結黨成羣，幾於所在多有（註一五）。

此處亦指在湖南境內橫行的秘密結社爲齋教。可知不但程喬采一人奏報如此。惟程氏奏報既稱「齋匪」，又曰「會匪」，尙存混淆之跡而已。關於此類對秘密會社混淆不清的奏疏中，有一篇最關重要的文件，那是咸豐元年七月甲辰咸豐帝諭軍機大臣轉述某人的奏章記湖南「齋匪」的行動道：

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湖南衡永寶三府郴州兩州以及長沙府之安化湘潭瀏陽等縣教匪充斥，有紅簿教黑簿教結草教斬草教捆柴教等名目，每教分溫良恭儉讓五字號，每號總領數百人至數千人；又有「齋匪」，名曰青教，皆以四川峨嵋山會首萬雲龍爲總頭目。所居之處，有「忠義堂」名號。其傳徒皆用度牒，蓋以圖記，聲氣聯絡，往來各處，皆供給銀錢飲食。每月按三六九期赴會。頭目乘轎騎馬，動輒數百人，搶奪淫掠，無所不至，地方官不敢撻鋒。遇有呈報會匪字樣，卽令更換呈詞，或改盜爲竊，反將事主收押凌虐，遂致匪徒愈熾（註一六）。

此處一摺之中，對同一的會社，以「齋匪」「會匪」互稱，其混淆不清之處正與程喬采奏相同。但此

摺雖不明齋教與天地會的分別，而卻把此種會社的拜會儀式記載出來，使我們得從此種儀式中去分別出行此種儀式的會社究竟是齋教還是天地會。按此摺記載此種所謂「齋匪」會社所行的儀式有兩種重要的地方：第一、「齋匪」以萬雲龍為總頭目。第二、「齋匪」所居之處有「忠義堂」名號。考萬雲龍乃天地會所崇奉的開宗始祖，洪門傳說上在康熙時第一次反清復明的盟會大哥。一個半神話式的人物（註一七）。其忠義堂名號則為天地會拜會之處，蓋做自水滸傳梁山忠義堂聚義故事者。貴縣修志局本天地會文件（註一八）有洪門總詩十二句，末四句道：

忠義堂前兄弟在，

城中點將百萬兵，

福德祠前曾起義，

乾坤一轉反復明。

又有忠義堂對聯一聯道：

忠義堂前無大小，

不欺富貴不欺貧。

蓋天地會以忠義堂為會眾拜會之所，即以忠義為會眾行為最高的範疇。洪門拜會行「過火坑」儀式時唱道：

紅旗灣灣跳過山，

有忠有義壽比南山。

不忠不義喪在其間！

行「糜碗」儀式時唱道：

蓮花，蓮花，富貴榮華。

有忠，有義，賞過蓮花。

不忠，不義，照碗開花（註一九）！

可知天地會不是一個以消災避劫的迷信交維繫羣衆的團體，而是一個以理想的存忠存義的信條爲做會衆行動的目標，以求達到他們反清復明的宗旨的會社。我們知道，一個秘密會社與另一個秘密會社的根木的分別，就在於他們各有不同的崇奉的神靈，與顯然有別的信條上。那麼，這個崇奉萬雲龍大哥以忠義堂爲拜會之所，即以忠義爲信條而被清吏稱爲「齋匪」的會社，實在乃是天地會，跟那個吃齋念佛的齋教絕不相同。我們讀了這一段記載，始知咸豐初年官書對秘密會社的稱謂所以混淆不清，是由於清吏的誤會。因爲他們不明白教會的源流，便致誤認這個結盟拜會的天地會與那個吃齋念佛的齋教同是一個結社，因而有稱天地會爲「齋匪」的錯誤。奏報中所以指天地會爲「齋匪」，與一摺之中所以有將「齋匪」與「會匪」兩個不同的結社混爲一談的原因，正由於此。

根據上面考證，我們知道咸豐初年在湖南起事的會社，乃是天地會而不是齋教徒。咸豐初，湖南寶慶府知府魁聯在復周鹽道四條中所謂「南省會匪，徧地皆有」（註二〇），咸豐三年（一八五三）二月十二日，會國藩的嚴辦土匪以靖地方摺所謂「湖南會匪之多，人所共知」（註二一）都是。故當是時，程喬采所訪聽的頭目左家發等我們便可以斷定他們乃是天地會中人，而從左家發根究出來的會

首朱九濤，我們也可以斷定是乃是天地會中的一個首領（洪門中人稱爲大哥）的了。

朱九濤在被擒前，清吏惟知有朱九濤之名，而不知其真姓名。及咸豐五年被擒，始知其姓名爲邱倡道。邱倡道託名朱九濤以行事，乃襲天地會故智，康熙時代朱三太子，洪門傳說上的朱洪英太子（註二二），都是此種典型人物。若據乾隆末被擊獲的天地會陳蘇老供稱廣東石城縣高溪洪三房卽朱九濤，亦有起會之事云云的供詞，則朱九濤亦爲洪門傳說上一人物（註二三）。所以雍正帝說：「從前康熙年間，各處奸徒竊發，動輒以朱三太子爲名，如一念和尚朱一貴指不勝屈。近日尚有山東人張玉，假稱朱姓，託於明之後裔，以此希冀蠱惑愚民，見被擊獲究問。從來異姓先後繼統，前朝之宗姓，臣服於後代者甚多，否則隱匿姓名，伏處草野，從未有如本朝奸民，假稱朱姓搖惑人心若此之衆者」（註二四）。這是曾經涉獵清代史蹟及洪門故事的人都知道的，我們無須詳釋的了。

四 論平定粵匪紀略所傳朱九濤創上帝會洪秀全師事九濤一說的謬誤及其致訛的根由

最後我們還須一論平定粵匪紀略所傳朱九濤創上帝會洪秀全師事九濤一說的謬誤及其致訛的根由。紀略說九濤倡上帝會，秀全及馮雲山師之，旋以秀全爲教主。據我們從上錄官書考證，朱九濤乃咸豐初天地會山堂裏面以「老萬山」爲名號的那一山堂的首領，則上帝會非九濤所創可以斷言。至謂洪秀全曾師事九濤一節，亦毫無根據。上錄朱九濤史料中最重要的一爲程喬采破獲朱九濤機關摺，及略

秉章擒獲朱九濤摺，此兩摺均無隻字牽涉及洪秀全之處。洪秀全方面，其聖事前的事蹟，今日已斑斑可考。他原是一個教蒙館的童生，他年十八歲時，爲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即在花縣官祿墟本村任塾師。其後則在鄰村爲塾師，並應府試。至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時，秀全年已三十一歲，因屢試不售，悲憤抑鬱，重讀勸世良言，乃附會他六年前大病時所見的異象以創立上帝教。至次年（一八四四）秀全因不事神與孔子，在本鄉附近失其教席，不能立足，乃與馮雲山離鄉赴廣西貴縣表兄黃盛均家。是年冬秀全回里。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六）秀全在本鄉仍授徒爲活，並傳其上帝教。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秀全三十五歲，偕洪仁玕往廣東禮拜堂從美國牧師羅孝全（J. J. Roberts）學習耶穌真道。六月，秀全因在廣州久候洗禮不得，乃赴廣西貴縣尋馮雲山。時馮雲山已往桂平紫荊山傳道，秀全至，則雲山已得徒衆多人。九月，秀全偕徒衆往象州倒甘王廟。是年冬，馮雲山被武宣生員王作新捕送桂平獄。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秀全回廣州營救雲山。旋雲山出獄。是年十月，洪馮兩人相見於花縣。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五）五月，秀全再赴桂，自是密圖革命。至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遂發難於桂平金田村（註二五）。由上所述是洪秀全本一書生，以應試不售，始附會耶穌教義以創上帝教，其淵源至爲分明。而洪氏三次由粵入廣西宣傳教道，其行動亦均可考，不但與朱九濤無絲毫關係，即與天地會亦渺不相干。可知紀略所謂洪秀全會師事朱九濤一節也是毫無根據的。然則平定粵匪紀略之說果何所本而致說呢？據我們看來，紀略所本一定是一編傳說。這個傳說，大概是起於咸豐帝降諭褒尙阿鄒鳴鶴查當時佔領永安州羅太平王的太平軍首領，是否係朱九濤，並洪秀全是否即係朱九濤的同黨之旨。同時並諭令廣東兩湖一體查緝。此案在當時原是一獨欽辦

的要犯，知道的人必較多，所以這一道諛旨便會流傳出去，外間僅知道有這一件欽查之案，但卻不知道賽鄒的覆奏，更不知道後來駱秉章擒獲朱九濤的事。他們以這道上諭爲核心，當初咸豐帝上諭不過是諭令賽鄒確查朱九濤是否那個佔領永安州的太平王並洪秀全是否卽朱九濤的黨羽，後來日子久了，漸漸的以訛傳訛，並且加上了許多附會，於是遂成爲平定粵匪紀略所本的一個傳說。紀略編者對此傳說不加考訂，冒冒然採以成書。自是以後，撰太平天国史的人復據自紀略，無人再加以訂僞。至清末漢公撰太平天国戰史，又一變而爲「九濤死後，會徒推秀全爲教主」之說，於是更荒謬無稽的了。今日使非博查官書，詳考洪門規制與涉及洪秀全的記載，誰能復知道紀略的謬誤呢？是可知修史採取傳說之不可以不慎重從事的了。

註一 見卷一。

註二 見附記一，邪說記。

註三 見魏源聖武記卷七。

註四 此摺剿平粵匪方略卷八，及王先謙咸豐東華續錄卷十一，潘頤福咸豐東華續錄卷十一均有節文。

註五 見王先謙咸豐東華續錄卷十一。

註六 見同上。

註七 見同上。

註八 原摺藏故宮文獻館。

註九

見卷七。案平山周中國秘密社會史記哥老會（天地會的一派）的山堂說：「哥老會每團必設一某某山名，猶寺院之在某山也。又有堂名，猶水滸傳之有忠義堂」。又說中國十八省中，約有山堂數十百，其組織雖相同，然各地自為統屬，絕少聯絡運動，又無總樞之大本部」。其所列之山名中，如在江蘇為首領之李雲龍（哥老會稱為正龍頭）則稱東梁山（在安徽當塗縣），在浙江為首領之何步鴻則稱終南山（在陝西西安府），在湖南為首領之胡雲則稱天台山（在浙江），皆任意取一山名以為名號。尚有所取名並非實有此山者，例如光緒東華續錄卷一百一載光緒十八年八月護理浙江巡撫劉樹棠奏捕獲的哥老會頭目訊供出的山堂名號有中華山報國堂、太雄山忠義堂、文武山忠義堂等，其所取之中華山太雄山文武山均非實有其山，亦不過任意一山名以為名號耳。是可知天地會所立山堂名，乃所以表示其不同之名號，非取其山名，即聚會於某處也。

註一〇

見咸豐元年七月乙巳諭（王先謙咸豐東華續錄卷十）。

註一一

見王先謙東華續錄卷十二。

註一二

見王先謙續東華錄卷四十七。詞案檢略文忠公奏議卷三湘中稿乙卯上佚收此摺，今幸王氏東華續錄給我們保存這一篇重要奏摺，真是考證朱九濤事蹟的一幸事。

註一三

見左文襄公奏疏初編卷三十一，剿辦會匪越境追截淨盡情形摺。

註一四

見史料旬刊第二十七期。

註一五

見潘願福咸豐東華續錄卷十。

註一六 見王先謙咸豐東華續錄卷十。

註一七 據廣西貴縣修志局採訪的天地會鈔本，及平山周忠國祕密社會史。

註一八 按貴縣修志局本天地會文件係貴縣修志局長龔雨庭先生訪得，由著者於二十三年冬發表於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八卷第四號。

註一九 案開花，即打碎之意。

註二〇 見經世文續編卷八十一。

註二一 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二。

註二二 見天地會文件。

註二三 見清高宗聖訓。綱案高溪是洪門傳說上一個起義的地方，洪門又有分房之說，則此所稱高溪洪三房之朱九桃，自是洪門傳說上一人物。邱倡道之託名朱九濤以起事，正與當時另一股在湘桂之間起事的不知名堂的天地會託名朱洪英同一樣的襲取傳統的辦法（見駱文忠公奏議湘中稿咸豐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廣西賊匪竄陷永明郴桂逸匪竄擾寧遠摺）但朱九桃之名在天地會傳說中不如朱洪英流傳之普遍，故歷史上天地會中人託名朱九桃起事者殊少見耳。

註二四 見雍正東華錄。

註二五 辭見拙著洪秀全四十前年譜。案此譜所據史料均為第一等史料，如洪秀全自述之太平天日，洪仁玕述韓山文著之太平天國起義記都是。

洪大泉考(註一)

一 所謂洪大泉及世人對洪大泉案的態度

梁任公先生在中國歷史研究法論史料之蒐集與鑑別一章裏，有一段話說道：

有事蹟純屬虛構，然已公然取得第一等史料之資格，幾令後人無從反證者。例如前清洪楊之役，有所謂賊中謀主洪大全者，據云當發難時，被廣西疆吏擒殺。然吾儕乃甚疑此人爲子虛烏有，恐是當時疆吏冒功，影射洪秀全之名以捏造耳。雖然，既已形諸章奏，登諸實錄，吾儕欲求一完而強之反證，乃極不易得。茲事在今日，不已儼然成爲史實耶？竊計史蹟中類此者亦殊不少，治史者謂宜當以老吏斷獄之態臨之，對於所受理之案牘，斷不能率爾輕信，若不能得確證以釋所疑，寧付諸蓋闕而已(註二)。

梁氏所說的洪大泉，便是清咸豐二年(一八五二)二月十七日太平軍在廣西永安州(今蒙山縣)破圍之役，清督師欽差大臣大學士賽尙阿在大敗之後，稱爲當場追剿生擒的逆首。這人，後來給賽尙阿送到北京去，用來做獻俘的人物。這一年三月庚申咸豐帝諭軍機大臣等述廣西巡撫都鳴鶴的奏章道：

據都鳴鶴奏克復永安州城生擒逆首先行馳報一摺，據稱二月十七日丑刻，賊匪冒雨突圍由東路奔逃，我兵跟蹤追剿。殲斃數千人，擒獲逆匪首洪大泉一名。因山徑陡險，大霧迷漫，鎮將遂致陣亡，賊衆現已分竄等語(註三)。

同月辛酉諭內閣述賽尙阿的奏章道：

賽尙阿奏收復永安州城生擒逆首並現在剿辦情形一摺，永安州城逆匪逃出分竄，我兵四面兜剿，疊有斬戮。現獲之洪大泉，即逆首洪秀泉之謀主。現已派員檻送京師（註四）。

四月丙申，洪大泉被檻送到京師，奉旨著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嚴審定擬具奏（註五）。會審的結果，以合依謀反大逆不分首從凌遲處死律凌遲處死，梟首示衆覆奏。奏入，得旨：洪大泉著即凌遲處死，梟示，派刑部左侍郎書元，署右侍郎陸應穀前往監視行刑（註六）。洪大泉始末見於咸豐朝東華續錄及欽定剿平粵匪方略者不過如此。考這一場永安破圍大戰，清軍方面，四總兵長瑞長壽董光甲邵鶴齡同時陣亡，千把總以下士卒陣亡的數目，賽尙阿至不敢奏聞（註七）。在慘敗之後，乃有獻俘之舉，這是最使人懷疑的事。所以歷來的人對洪大泉一案，就有人抱否認其他位，甚至否認其人其事的态度。到梁任公不過把問題再重新提出來罷了。

但是，世人論洪大泉案者的態度，也並不是一致的。我們今天追溯這個問題，自咸豐二年起一直到梁任公止，大概可以分做四個時期：

- （一）否認洪大泉地位時期（咸豐初年）
- （二）記載歌詠洪大泉事蹟時期（同治中興時代）
- （三）否認洪大泉事蹟時期（光緒末年）
- （四）懷疑洪大泉事蹟時期（五四時代）

當獻俘之初，洪大泉還未解到北京的時候，有個遵旨陳言的給事中陳增在附片中力論洪大泉乃是賽尙

隨當無可如何之時，不得不張皇裝點出來的一個贗品，其人不過供太平軍驅策，並非著名渠魁，實不值解京的話道：

再廣西拏獲賊匪偽軍師洪大全，經賽尙阿遴派隨帶司員步軍統領衙門員外郎聯芳，戶部員外郎丁守存檻送京，計四月內可到。維我朝故事，凡解京正法者，皆實係逆首方可示天威而昭武功。今聞洪大泉不過供賊驅策，並非著名渠魁。從前查奏逆首姓名，亦並無此人。嗣因賊衆竄出永安，於無可如何之時，不得不張皇裝點，藉壯國威，並以稍掩已過。臣愚以爲京師之耳目易掩，而天下之耳目難欺。此端一開，恐將來獲賊者均不免張大其詞，希圖冒賞。且恐逃匪聞而竊笑，愈以張其玩侮之心，尤可慮者，各省盜賊勾結，氣類原屬相通，一有疎虞，更關國體，應請特降諭旨將洪大全之不值解京明白宣示，飭令沿途督撫，無論該犯行抵何處，卽行就地正法。其押解該犯之聯芳丁守存，想於軍營不甚得力，聽其自行回京，毋庸再赴廣西。庶在事文武咸知警畏，而賊匪聞之，知聖意必欲將真正逆首洪秀全等悉數擒獲，愈足寒賊膽而勵軍心矣（註八）。

按陳氏的奏章，是根據從前軍前查獲太平軍首領姓名的奏摺內並沒有洪大泉這人一點來提出彈劾，這是和得自風聞的消息不同。所以咸豐帝得了此奏，在給內閣的上諭裏也說道：

該給事中另片奏賊偽軍師洪大泉擬請毋庸解京等語。洪大泉籍隸衛州，係從賊夥黨，原非首要之匪。現既檻送在途，仍著解至京師，以憑訊究（註九）。

這時，除陳壇與咸豐帝外，有領袖紳民幫助巡撫鄒鳴鶴提督向榮守桂林的臨桂紳士龍啓瑞，做有一

首長翁洪揚紀事詩，他在自註「謂言當大業，獻俘鋪張」的詩句裏也說道：

論洪大全解送京師，實非賊中要領（註一〇）。

這可見當獻俘之初，內而朝中，外而軍前，上自帝王，下至廷臣士紳都否認洪大泉的地位，以爲「僅係從賊夥黨，原非首要之匪」。這是第一個時期。到了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張德堅編賊情彙纂在首逆事實裏立有一偽天德王洪大全「一傳」（註一一）。洪大泉事蹟在中文著作中才第一次爲史家所著錄。但張氏對洪大泉被擒時穿着囚服及論者稱揚洪大泉才識兩點，還有傳疑之詞。洪大泉事蹟全盤爲史家所承認，實始自同治中興時代兩湖總督官文監修的平定粵匪紀略。紀略的編者在敘述太平軍金田起事那一段事裏，便特地先插入洪大泉的小傳道：

湖南衡山縣人洪大全，幼穎慧，甫八齡，能默誦十三經，陰自負。知秀全倡亂，卽往依附。遂爲部署隊伍，馬匹旂幟器械漸備，返屯金田（註一二）。

這樣一來，洪秀全起事，要等待洪大泉到來替他部署隊伍，然後纔得在金田發難，在紀略編者的筆下，洪大泉便宛然是個「謀主」的身份了！所以到永安破圍之役，紀略綱目就大書特書道：

二月，賊潰圍東竄，官兵收復永安州。陣擒僞天德王洪大全檻送京師（註一三）。

目的在顯耀武功的紀略既如此鋪張記載以爲中興時代的誌績。同時，文士復據耳食之聞爲之著錄，黃鈞宰金壺七墨洪大全傳中所記那首「寄身虎口運籌工，恨賊徒不識英雄！漫將金鎖縮飛鴻，幾時生羽翼，萬里御長風？一事無成人漸老，壯懷要問天公。六韜三略總成空，哥舒行不得，溼灑杜鵑紅」（註一四）所謂洪大泉在被獻俘途中的題詞，更是傳誦士林。於是洪大泉事蹟到了這個時候，便儼然

成爲史實。這是第二個時期。但不久，到了光緒末年，又有人重翻舊案。韓孔广在跋金壺七墨洪大全傳裏提出他的意見道：

以吾所聞於故老，實無洪大全其人；卽有，亦不過一極尋常流輩。吾考之羣籍，洪秀全曾自稱天德王（此說亦非確），初起時有將名洪天德（見王氏整牖餘談）卻無洪大全封天德王之事。說者謂洪氏初起，氣勢銳甚，官軍莫敢撓其鋒，衞尙阿督師久，懼譴責，乃捏造此人以欺朝廷，後世秉筆者多不察，展轉鈔錄，幾成故實。中國歷史之多誣，卽此一端可見（註一五）。韓氏不但否認洪大泉的地位，他根本就否認洪大泉的事蹟，以爲「以吾所聞於故老，實無洪大全其人」。這是第三個時期。到了五四以後，梁任公對於此案認爲「斷不能率爾輕信，若不能得確證以釋所疑，寧付諸蓋闕」。這是第四個時期。我們追溯這四個時期世人對洪大泉態度的轉變，都有受着時代的影響的痕跡。獻俘之初，「天下之耳目難欺」，洪大泉的真相，人所共見共聞，咸豐帝論洪大泉地位「係從賊夥黨，原非首要之匪」，可說是當時的公論。到了同治中興，頌德歌功，例所不免。故昔人所否認的事蹟，秉筆者反用來做鋪張聖武點綴中興的資材，洪大泉事蹟所以公然成爲史實，實成立在這個時代。同治而後，中興時代，當不了幾陣外來的風浪，轉眼成爲過去，於是人心思漢，又有人訪探故老傳聞，推翻新舊案者。但只憑口碑，究竟還不能推翻這個「既已形諸章奏，登諸實錄」的史案。至於梁任公對此案持不輕信，重證據的態度，這正是五四時代學者治學的精神。梁氏生前未及見重要檔籍，與太平天國文件，他「寧付諸蓋闕」自是對此案最妥當的態度。但是，我們今日，重要檔籍既出現於故宮，太平天國文件又陸續從海外傳回，而半官修的文書可供我們考證的如

張德堅的賊情彙纂者，也已影印行世，我們正應該利用這些史料來考定確實有無洪大泉其人其事，來判決這個雖然一方面「已形諸章奏，登諸實錄」，但另一方面卻爲人所否認，爲人所懷疑至今已歷了八十多年之久的一個史案。

二 洪大泉供狀及其供狀與軍機大臣刑部會奏的對勘

我們知道，當日賽尙阿所以能夠實有洪大泉其人其事者，是靠有一篇所謂洪大泉的口供來掩人耳目；後來軍機大臣刑部會奏，所以明正洪大泉罪狀者，也據自此供修改；而今日人士所以堅信確有洪大泉其人其事者，也以此供爲唯一的根據。本來，本人的供狀，在證據上稱爲「本證」，乃是最有力的證據。但我們卻不能說有供狀即有其人其事，我們還得問那篇供狀是否可信。古來捏造人證的事件並不是創見。所以我們要考證洪大泉之有無其人其事，便應該去考證他的供狀所記的事實，是否與太平天國史蹟相符，與有無違背太平天國教義的地方。假使這篇供狀與太平天國的史蹟及教義都相符合，並沒有一點抵觸的地方，那麼，這篇供狀，可以斷定是真的；供這篇供狀的人，也可以斷定是確有其人其事的。反過來說，如果這篇供狀與太平天國的史蹟不符，並有大背其教義的地方，那麼，這篇供狀，可以斷定是假的；所謂供這篇供狀的人，也可以斷定是沒有其人其事的，是給人捏造的。我們以爲這是一條考證洪大泉案的坦坦大路，我們只要跟着這條路子走，是可以得到正確的結論的。按洪大泉供狀一紙，見咸豐二年賽尙阿奏摺附單，三月十七奉硃批：「卽有旨，欽此。」其全文如下：

據洪大泉供：我是湖南衡州府衡山縣人，年二十歲。父母俱故，並無弟兄妻子。自幼讀書作

文，屢次應試，考官不識我文字，屈我的才。就當和尙，還俗後，又考一次，仍未取進。我心中忿恨，遂飽看兵書，欲圖大事。天下地圖，都在我掌中。當和尙時，在原籍隱居，看兵書不少。古來戰陣兵法，也都留心。三代以下，惟佩服諸葛孔明用兵之法。就想一朝得志，趨步孔明用兵，自謂得天下如反掌。數年前游方到廣東，遂與花縣人洪秀泉馮雲山認識。洪秀泉與我不是同宗，他與馮雲山皆知文墨，屢試不售，也有大志。先曾來往廣東廣西，結拜無賴等，設立天地會名目。馮雲山在廣西拜會，也有好幾年。凡拜會的人，總誘他同心合力，誓共生死。後來愈聚愈多，恐怕人心不固。洪秀泉學有妖術，能與鬼說話。遂同馮雲山編出天父天兄及耶穌等項名目，稱爲天兄降凡事，問天父就知趨向，生時就爲坐小天堂，就是被人殺死，也是坐大天堂。藉此煽惑會內之人，故此入會者，固結不解。這是數年前的作用，我盡知的。我是道光三十年十二月間，等他們的勢子已大，我纔來廣西會洪秀泉的。那時，他們又勾了平南縣監生韋正（卽韋昌輝），廣東人蕭潮潰，楊秀清等，到處造反，搶掠財物，抗官打仗。拜會的人，有身家田產，妻室兒女，都許多從他。遂得錢財用度，招兵買馬，膽智越大。又將會改爲上帝會。我來到廣西，洪秀泉就叫爲賢弟，尊我爲天德王，一切用兵之法，請教於我。他自稱爲太平王，楊秀清爲左輔正軍師東王，蕭潮潰爲右弼又正軍師西王，馮雲山爲前導副軍師南王，韋正（卽韋昌輝）爲後護又軍師北王。又設立丞相名目如石達開稱爲天官丞相右翼王，秦日昌稱爲地官丞相左翼公。又封胡以愷賴漢英會四爲侍衛將軍，朱錫珉爲監軍。又有曾玉秀爲前部正先鋒，羅大剛（卽羅亞旺）爲前部副先鋒。此外又有旅帥卒長等名目，姓名記憶不清。

旅帥每人管五百人，卒長每人管百人或數十人不等。打仗退後即斬，旅長卒長都要責打，打勝的升賞。歷次被官兵打死者亦不少，我叫洪秀泉爲大哥，其餘所有手下的人，皆稱我同洪秀泉爲萬歲。我叫馮雲山等皆呼名字。去年閏八月初一日攻破永安州城，先是韋正同各將軍先鋒旅帥帶人去打仗，殺死官兵。我同洪秀泉於初七日坐轎進城的。止有我兩人，住在衙門正屋，稱爲朝門。其餘的人皆不得在裏頭住的。歷次打仗，有時洪秀泉出主意，多有請教我的。我心內不以洪秀泉爲是，常說區區一點地方，不算什麼，那有許多稱王的，且他仗妖術惑人，那能成爲大事。我暗地存心藉他猖獗勞子，將來地方多了，我就成我大事。他眼前不疑心我，因我不以王位自居，都叫人不必稱我萬歲，我自居先生之位。其實我的志願，安邦定土，比他高多了。他的妖數行爲，古來從無成事的。且洪秀泉耽於女色，有三十六個女人，我要聽他自敗，那時就是我的天下了。那東王楊秀清統掌兵權，一切調遣，是交給他管。那韋正督軍打仗，善能合戰，是他最勇。常說他帶一千人就有一萬官兵也不怕。在永安州這幾個月，城內就稱爲天朝，諸臣隨時奏事。編有歷書，是楊秀清造的，不用閏法，我甚不以爲然。近因四路接濟不通，米糧火藥也不足用。官兵圍攻，天天大礮打進城內。衙門房屋及外間各處都被礮子打爛，不能安居。因想從前廣東會內的人不少，梧州會內的人也不少，就起心竄逃。二月十六日，是我們的歷書三月初一的日子，發令逃走。是三起走的，頭起於二更時韋正帶二千多人先行。二起是三更時候，楊秀清馮雲山等共約五六千人擁護洪秀泉其他的婦女三十多人，轎馬都有。第三起是我同蕭潮潏帶有一千多人，五更走的。我離洪秀泉相去十里路遠，就被官兵追上。蕭潮潏不

聽我令，被打敗殺死千餘人，將我拿住了。我們原想由古東去圍平梧州，逃上廣東的。出城時各人帶有幾天乾糧，如今想是各處搶掠，纔有用的吃的了。那晚走的時侯，東礮台火起，是燒的住房，都是衆兄弟主意，在城外着火，城內只好衝出。至我的本姓，實不是姓洪，因與洪秀泉認爲兄弟，就改爲洪大泉的。洪秀泉穿的是黃綢衣黃風帽，那東西南北王戴的是黃鐘邊紅風帽，其餘丞相將軍軍帥軍長等，每逢打仗，都穿戰裙，執的是黃旗。我在城衙門，也有黃袍黃風帽，因我不自居王位，又不坐朝，故不穿戴。所供是實（註一六）。

除這篇在廣西軍前的供狀之外，另有一篇軍機大臣刑部奉旨會審後的會奏，見勦平粵匪方略，其全文如下：

咸豐二年壬子四月二十六日丙午軍機大臣刑部會奏言：逆犯洪大泉押解到部，奉旨著軍機大臣會同部刑嚴審定擬具奏。臣等遵旨將該犯提訊，據供認從逆踞城抗殺官兵等情屬實。緣洪大泉籍隸廣東南海縣，自幼跟隨胞叔洪雲秀在湖南衡陽縣讀書。旋披薙爲僧，閱看兵書，潛蓄異志。咸豐元年二月間，洪大泉前往廣東一帶地方開蕩，與洪秀泉夥胡以洗會遇，胡以洗引至賊營與洪秀泉見面，彼此投契，結拜弟兄。維時洪秀泉夥黨有馮雲山章政（即章昌輝）蕭朝貴楊秀清石達開秦日昌賴漢英曾四朱錫珪曾玉秀羅大綱（即羅亞旺）並胡以洗等藉添弟會名目裹脅賊匪，到處搶掠財物，屢與官兵打仗，俱係洪大泉主謀。洪大泉又自領賊匪與官兵打仗三次。洪秀泉僭稱爲偽太平王，封洪大泉爲偽添德王，馮雲山等俱受僞封。閏八月初一日，逆夥章政等攻破永安州城與官兵抗拒，後因四路接濟不通，官兵圍攻甚急，起意竄逃。本年二月十六日燬燒民房，乘便衝出。韋

政等擁護洪秀泉，帶領賊匪五千餘人，與洪大泉一併逃竄。十八日，走至鬱叢山地方，被官兵追擊，經守備金玉貴將洪大泉拿獲。查洪大泉投入洪秀泉賊營，代為謀主，抗拒官兵，攻破永安州城，復受偽封，實屬罪大惡極。合依謀反大逆，不分首從，凌遲處死，律凌遲處死，梟首示衆（註一七）。

按這篇會奏聲明是「違旨將該犯提訊，據供認從逆踞城抗殺官兵等情屬實」來定洪大泉罪狀的，奏內並鋪敘洪大泉的事蹟。據會奏的聲明，此奏內所述洪大泉事蹟的地方，實在即等於一篇經軍機大臣刑部奉旨會審後由軍機大臣刑部會奏的洪大泉口供。所以我們做考證的第一步工夫，便應該利用這篇會奏和上面幾尙阿所奏的供狀對勘，看看它們有沒有不同的地方，從不同的地方再看出它們所以不同之故有何意義。如是互相比勘，是可以看出某一種涵義出來的。

我們把這兩個文件對勘的結果，發見它們最不同的地方有四點：

（一）姓名 供狀說：「我的本姓，實不是姓洪，因與洪秀泉認爲兄弟，就改爲洪大泉的」。會奏卻說：「緣洪大泉籍隸廣東南海縣，自幼跟隨胞叔洪雲秀在湖南衡陽縣讀書」。供狀明說他自己本姓不是姓「洪」因與洪秀全認爲兄弟纔改爲洪大泉，而會奏卻不但沒有改姓的聲明，而他的胞叔洪雲秀就老早姓「洪」了！這是第一點不同的地方。

（二）籍貫 供狀說：「我是湖南衡州府衡山縣人，……當和尙時，在原籍隱居，看兵書不少。……數年前，游方到廣東，遂與花縣人洪秀泉馮雲山認識」。會奏卻說：「緣洪大泉籍隸廣東南海縣，自幼跟隨胞叔洪雲秀在湖南衡陽縣讀書」。供狀明說他自己是湖南衡州府衡山縣人，故以在湖南做和尙時，爲「在原籍隱居」，到廣東去爲「游方到廣東」，詞義明甚。而會

奏卻說他籍隸廣東南海縣人，他到湖南衡陽縣去，不過是因爲自幼依靠胞叔教養的緣故。這是第二點不同的地方。

(三)入夥 供狀說：「數年前游方到廣東，遂與花縣人洪秀泉馮雲山認識」。又說：「我是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十二月間，等他們的勢子已大，我纔來廣西會洪秀泉的」。會奏卻說：「咸豐元年（一八五一）二月間，洪大泉前往廣東一帶地方閒蕩，與洪秀全夥黨胡以洗會遇。胡以洗引至賊營與洪秀泉見面，彼此投契，結拜兄弟」。這兩個文件的記載不同處有二：第一，供狀說洪大泉與洪秀全的認識，係直接的結合，而會奏卻說是由胡以洗居間介紹；第二，供狀說洪大泉與洪秀全的認識始於起事前數年，到道光三十年十二月間，等洪秀全的勢子已大，纔來廣西會合，而會奏卻說是始於咸豐元年二月間。這是第三點不同的地方。

(四)封號 供狀說「我來到廣西，洪秀泉就叫爲賢弟，尊我爲天德王」。會奏卻說：「洪秀泉僭稱爲偽太平王，封洪大泉爲偽添德王」。供狀寫天德王的「天」字仍作本字，而會奏寫天德王的「天」字，卻諱「天」作「添」。這是第四點不同的地方。

這兩份文件的四點不同的地方，我們就當時的事實來看，會奏的記載是比供狀所述合理得多的。在姓名上說，供狀自述本姓實不是姓「洪」，因與洪秀全認爲兄弟，纔改爲洪大泉。與洪秀全認爲兄弟的有楊秀清馮雲山韋昌輝石達開，他們都不會改姓爲「洪」，何以洪秀泉獨須改姓？這是一點破綻的地方。會奏所記便沒有這一點蛇足的解釋，並且添出胞叔洪雲秀來使人對洪大泉的姓氏不致引起疑竇。在籍貫上說，供狀自述是湖南衡州府衡山縣人，按洪秀全爲廣東人，太平天國起事諸領袖也都是兩廣

人，在一羣清一色的兩廣領袖中，插入一個湖南人，未免有點突兀。所以咸豐帝便有一洪大泉籍隸衡州，係從賊夥黨，原非首要之匪」的論斷。會奏所記說洪大泉籍隸廣東南海縣，自幼跟隨胞叔洪雲秀到湖南衡陽縣去讀書，這樣洪大泉與洪秀全加上一層鄉誼的關係，便使人覺得他們的結合自然的多。在入夥上說，供狀自述是在起事前數年與洪馮認識，盡知道他們密圖起事的內幕，到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就來廣西會合，按在永安破圍前，廣西軍前屢次查奏太平軍領袖姓名的奏報，都沒有洪大泉其人，何以在敵張軍覆之後，乃忽然有被稱為賊中謀主洪大泉者以生擒獻俘聞？這是最啓人疑竇的地方。當日給事中陳壇即據此來彈劾賽尙阿。會奏所記便竭力把洪大泉與洪秀全結合的時間縮短，從起事前數年的認識拉到起事後八個月，從道光三十年十二月的來會改到咸豐元年二月始入夥。這雖然還不能彌縫這回破綻，但已經比較供狀所記略勝一點兒了（考咸豐元年二月二十一日，洪秀全已稱太平王於大黃江，閏八月初一日即破永安，故洪大泉的入夥，不得遲過是年二月。所以會奏記洪大泉入夥日期僅後於供狀所記來會的日期不過兩個月，我們仍認爲有很大的意義）。在封號上說，供狀自述天德王的名號，與太平天國的宗教信條最是違背（考證詳下節自述名號條），會奏所記把天德王的「天」字諱作「添」，寫作添德王，雖然仍與太平天国史蹟不符，但已經不致同供狀那樣違背太平天國的宗教信條了。這四處不同的地方，會奏所記處處都比供狀爲近情理。假使都出自一個囚犯的口供，是決不會前後互異自相矛盾到這地步的。會奏所記，很明顯的出自會審者對供狀的有意的修改而成的。

軍機大臣與刑部奉旨會審洪大泉的結果，他們的會奏爲什麼要修正賽尙阿所奏的供狀呢？這必有不得不改的緣故。按供狀奉硃批的日子是在咸豐二年三月十七日，而到三月二十九日己卯在給內閣的

上說裏，還有「洪大泉籍隸衡州，係從賊夥黨，原非首要之匪」的話，是咸豐帝不信此供狀的明證。是日給事中陳壇敢提出彈劾賽尙阿的奏章，是廷臣有人不信此供狀的明證，帝王不信此供狀，廷臣也有人不信此供狀，自是因爲供狀有破綻的地方。這篇有破綻的供狀，將何以證實洪大泉其人其事而明正其典刑？更將何以掩飾天下的耳目？所以當日軍機大臣刑部奉旨會審洪大泉，他們只有兩條路子可走：一條是揭出此供狀的虛僞，明正賽尙阿欺君之罪。另一條是替賽尙阿彌縫掩飾，把供狀破綻的地方翻去改正，然後把所謂洪大泉這個人識結案。揆之當日情勢，賽尙阿以大學士視師，清帝明知係以一千金之弩，輕於一發（註一八），故諒其處境的艱苦，雖知此供狀的虛僞，也不願一旦因此案而加以欺君的大罪。就是後來到了太平軍入湖南，攻長沙，咸豐帝震怒，把賽尙阿褫職逮京治罪，但還愛他一生得以富貴終身，更可知清帝不願因此案而明正其罪。所以廷臣秉承帝旨，他們只有替賽尙阿掩飾彌縫的一條路可走。我們把會奏與供狀來對勘，看出它們不同之點，並追出會奏所以修改供狀之故，我們對於洪大泉案，可以恩過半了。

三 供狀考僞

我們上面從供狀與軍機大臣刑部會奏的對勘，看出會奏修改供狀之點，並考出其所以不得不修改之故，我們已經可以看出此供狀虛僞的破綻了。咸豐帝不信此供狀，大概以供狀自述籍隸衡州一節而致疑，陳壇不信此供狀，他明說是因爲洪大泉其人，從前不會見於查覆太平軍首領姓名的奏報。他們都各有其理由，但都未曾從供狀中提出強有力的反證。其實，這篇供狀，我們試以太平天國的史實來細

按它，其中與太平天国史實不符及違反太平天国教義之點是可以很清楚的看得出來的。我們在下面，可以提出七條反證出來。

第一條是記敍立會的話。供狀述洪秀全立會的經過及拜會的手段道：「數年前游方到廣東，遂與花縣人洪秀全馮雲山認識。洪秀泉與我不是同宗。他與馮雲山皆知文墨，屢試不售，也有大志。先曾來往廣東廣西，結拜無賴等，設立天地會名目。馮雲山在廣西拜會，也有好幾年。凡拜會的人，總誘他同心合力，誓共生死。後來愈聚愈多，恐怕人心不固。洪秀泉學有妖術，能與鬼說話，遂同馮雲山編出天父天兄及耶穌等項名目，稱爲天兄降凡事，問天父就知趨向，生時就爲坐小天堂，就是被人殺死，也是坐大天堂。藉此煽惑會內之人。故此入會者固結不解。這是數年前的作用，我盡知的。我是道光三十年十二月間，等他們的勢子已大，我纔來廣西會洪秀泉的。那時他們又勾了平南縣監生韋正（卽韋昌輝），廣東人齋潮潰楊秀清等，到處造反，搶掠財物，抗官打仗。拜會的人，有身家田產，妻室兒女，都許多從他，遂得錢財用度，招兵買馬，膽智越大。又將會改爲上帝會」。這段話是明指天地會名目爲洪秀全馮雲山所設立，認洪馮的編造天父天兄的習教伎倆爲天地會拜會惑衆的手段，而以洪秀全直到道光三十年十二月金田起事後，勢子大了，纔將天地會改爲上帝會。按洪秀全馮雲山是否曾先入天地會，後來纔因洪門舊規而另創新教，這是太平天国史上的一個問題，不在今天考證之內。但天地會不是洪馮所創設，天地會的設立，據其傳說起於康熙時代（註一九），而天地會的活動見於正史者，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已有臺灣林爽文的事件，供狀指天地會名目爲洪馮所設立，是第一個謬誤的地方。天地會崇奉的神靈是五祖了，是萬雲龍，拜會的儀式是焚香拜把，歃血結盟（註二

○），供狀認洪馮那種假託天父天兄的上帝會的習教伎倆爲天地會的拜會證索的手段，是第二個謬誤的地方。上帝會創立的年代雖無明文可考，但洪秀全於道光二十四年已入廣西傳教，則其教會成立至遲不得後於此時（註二一）。供狀說上帝會名只是洪秀全到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後，勢子大了，纔從天地會名改稱來的，是第三個謬誤的地方。

第二條是記章昌輝蕭朝貴楊秀清三人籍貫的話。供狀說：「那時他們又勾了平南縣監生章正（卽章昌輝），廣東人蕭朝貴楊秀清等，到處造反」。按李秀成供狀光緒潯州府志兩書，章昌輝廣西桂平縣金山村人（金山起事就是在他的家中），他不是平南縣人。蕭朝貴廣西武宣縣盧陸筒人，楊秀清廣西桂平縣鵬隘山人（註二二），他們都不是廣東人。

第三條是記石達開秦日昌（註二三）胡以晃賴漢英羅大綱這幾個人封爵的話。供狀記道：「又設立丞相名目，如石達開稱爲天官丞相右翼王，秦日昌稱爲地官丞相左翼公，又封胡以洗賴漢英會四爲侍衛將軍，朱錫珉爲監軍。又有曾玉秀爲前部正先鋒，羅大綱（卽羅亞旺）爲前部副先鋒」。這一長話，除了會四曾玉秀兩人事蹟無考（曾玉秀疑卽咸豐元年三月乙丑上諭軍機大臣所說的會三秀，據此論僅記會三秀與洪秀全等傳教事，而未記及他的封爵。朱錫珉的封爵不誤外，（朱錫珉封爵供狀所記無能不誤者，係另有原因，考證詳下節）而所記石達開秦日昌胡以晃賴漢英羅大綱五人的封爵都與太平天國史蹟不符。按天命詔旨書辛酉二八五一十月二十五日，洪秀全在永安所下的定稱謂封諸王詔有道：「今特褒封左輔正軍師東王，管治東方各國。褒封右弼又正軍師爲西王，管治西方各國。褒封前尊副軍師爲南王，管治南方各國。褒封後護又副軍師爲北王，管治北方各國。又褒封達胞爲翼王，

稱翼天朝。以上所封各王，俱受東王節制」（註二四）。此語明說封石達開爲翼王，與東西南北王並列爲王，而與西南北三王同受東王節制。其爵爲王位，而不是丞相；其封號爲「翼王」，而不是「右翼王」。李秀成供狀賦情彙纂兩書所記石達開的封號都相同。考太平天国在楊章相屠前官爵分十六等，石達開封翼王列在第三等，丞相爵位乃列在第六等（註二五），王與丞相的等級是有等差的。那麼，即石達開封王的名號果實爲「右翼王」，而「天官丞相」的爵位也決不應與「右翼王」的名號聯在一起。供狀說：「石達開稱爲天官丞相右翼王」，實與太平天国官制違背。且石達開稱爲天官丞相右翼王，秦日昌稱爲地官丞相左翼公，據供狀此乃「丞相名目」，「天官丞相」與「地官丞相」的爵位，既同爲丞相名目，爲什麼「右翼王」與「左翼公」的名號，它們所表現的意義卻如此迥別不同呢？我疑心「右翼王」或許是「右翼公」之誤，不然，便是秦尙阿偽造供狀時另有所據故改「公」爲「王」，所以硬把石達開的封號湊合得不倫不類了（考證詳下節）。供狀說：「秦日昌稱爲地官丞相左翼公」，按賊情彙纂偽燕王秦日昌傳記自昌前後的封爵道：「初封天官正丞相，嗣封頂天侯，癸丑（一八五三）十一月代石達開守安慶。甲寅（一八五四）調回江甯，封燕王」（註二六）。又同書載有癸好三年（一八五三年）即永安破圍後一年）秦日昌的門牌款式一紙，所書秦日昌官銜也寫作：「太平天朝天官正丞相秦日昌」（註二七）再按李秀成供狀記秦日昌守永安時事書其官銜也道：「永安水斗軍營是天官丞相秦日昌把守」（註二八）。可見秦日昌在洪秀全永安建國時，他最初初封爵爲「天官丞相」而不是「地官丞相」；在天官丞相之下，也沒有「左翼公」這一個封號的尾巴。供狀記胡以晃賴漢英的封爵爲侍衛將軍，按賊情彙纂偽豫王胡以晃傳記胡以晃前後的封爵道：「初封秦官正丞相，住江甯府署，加封護國侯，改封護天侯，

旋封豫王（註一九）。李秀成供狀所記胡以晃在太平軍攻破南京前後的官爵也相同，李秀成在自述他最初參加太平軍政事的話裏說道：「自粵西而來，我奉爲兵，前之內政俱不經我手。後至南京，破城之後，那時我已隨奉官丞相胡以晃理事（註二〇）。賊情彙纂僞功勳前夏官副丞相賴漢英傳記他在破南京前的封職道：「初封內醫，職同軍帥。壬子十月，升殿右四指揮，始獨領一隊」（註三一）。據此可見胡以晃賴漢英兩人都不曾有過侍衛將軍的封職。供狀又記羅大綱的職名爲前部副先鋒，按賊情彙纂僞冬官正丞相羅大綱傳記他在破南京前的封職道：「初封左二軍軍帥。壬子四月，在全州升土一總制，管帶中一軍。十月，在岳州升金官正將軍。十二月升殿左一指揮」（註三二）。據此可見羅大綱並不會有過前部副先鋒的職名。再考同書僞官制所錄太平軍諸職官表及昔有今廢僞官名目條中都沒有「前部副先鋒」這個名目（註三三）。故供狀所記不但與羅大綱封職不符，而且，也與太平天国官制不合。

第四條是自述天德王名號的話。供狀說：「我來到廣西，洪秀泉就叫我爲賢弟，尊我爲天德王，一切用兵之法，請教於我」。按「天德王」這個名號，與太平天国宗教信條最是違背。洪秀全的定尊稱封諸王詔書有一段論稱謂的言論道：「天父上主皇上帝，無所不知，無所不能，無所不在，樣樣上；又無一人非其所生所養，纔是上帝。纔是天父，上主皇上帝而外，皆不得僭稱上，僭稱帝也。繼自今衆兵將呼朕爲主則主，不宜稱上致冒犯天父也。天父是天聖父，天兄是救世聖主，天父天兄纔是聖也，繼自今，衆兵將呼朕爲主則主，不宜稱聖，致冒犯天父天兄也」此詔詳論除天父而外，都不得稱上稱帝，除天父天兄而外，不得稱聖，故洪秀全自己祇稱王而不敢稱帝，祇稱主而不敢稱上稱聖。又說命東西南北翼五王爲王爺，乃是「此從凡間歪例，據真道論，有些冒犯天父」。洪秀全對於他的宗教信條的遵奉，

是嚴厲到這地步的。那麼，洪大泉是個什麼樣的人物，反居然得此與天（即洪秀全宗教所認為萬物主宰的天父、齊德的「天德王」的稱號？說者或以為天德王的名號，乃洪秀全所以尊洪大泉者，所謂「尊」，明不是被封，而「天德」二字，不必出之秀全的制。按此說也不對。考洪秀全曾有戒諭不得妄干名號詔，嚴諭天下人不得犯天父天兄的名號，如有人敢犯天父天兄的名號的人，論天法都該斬首不留（請參看本節下條考證引文）。洪秀全不但對其宗教自律如此的嚴厲，而且，他還要以其宗教以一天下。那麼，即使太平軍中果真有一個屬於另一個集團的人物，所謂天德王洪大泉這個人來參加，這個冒犯太平軍宗教的尊嚴的人，早已犧牲在洪秀全的天法刀鋒之下，不會留給清軍做俘虜的了！故天德王的名號，明是出自捏造。這一點作偽，是偽供狀中一個大破綻的地方。所以後來軍機大臣刑部會奏便不得不改「天德王」為「添德王」，諱「天德」為「添德」，以示與太平天國宗教信條並無違背。不知假使洪秀全真有依其所謂「天情道理」曾立此「天德王」爵號，即無須避諱，如秦曰昌封「頂天侯」，胡以晃封「護天侯」，都不會諱「天」作「添」（頂天侯護天侯與「天德王」的意義絕不相同，頂天是頂戴天父的意思，護天是衛護天父的意思，而天德則所以表示其德與天齊。故在太平天國的教義立場而論，頂天侯護天侯乃其功臣光榮的封號，而天德王名號乃與其宗教信條最是違背的）。如果立了一個「天德王」的名號，而必須諱「天德」為「添德」，根本便不會有這「爵號」了。

第五條是自述稱洪秀全為大哥的話 供狀說：「我叫洪秀泉為大哥，其餘所有手下的人，皆稱我同洪秀泉為萬歲」。考大哥之稱，為太平天國的厲禁，除天兄之外，有人敢稱大哥者斬。賊情彙纂偽詔旨式錄有一篇洪秀全戒諭不得妄干名號詔道：「天王詔曰，咨爾清胞，名份昭昭，誥諭兵士，遵命違條。普

天太(之?)下，皇帝獨一，天父皇上帝是也。天父皇上帝而外有人稱皇帝者，論天法該過雲中雪也。天下大哥一，天兄耶穌也。天兄耶穌而外，有人稱大哥者，論天法該過雲中雪也。繼自今，詔明天下，以後犯者勿怪也。欽此(註三四)。按「雲中雪」(太平軍稱刀的隱語 註三五)。該過雲中雪，就是該斬首的意思。洪秀全尊耶穌為天兄，故嚴禁天下人稱大哥，如有冒犯此禁條的，論天法該處以斬首的重刑。洪秀全自以為是天父的次子，耶穌的弟弟，故楊秀清韋昌輝石達開這幾個給洪秀全稱為清胞正胞達胞的人，都尊稱秀全為「二兄」。而秀全自己以「二兄」自居。天父下凡詔書中論袍服一節記他們的對話道：「天王詔曰：『前日胞等具本啓奏，言現下天父賜得綢帛不甚過多，不知胞等袍服是用否？如不足用，爾二兄宮中袍服既足，發出些與胞等共穿也。』東王對曰：『小弟等既蒙天父及二兄鴻恩賜得亦有，不用發出也。』天王詔曰：『現今爾二兄之袍服既足，不用縫也。』北王啓奏曰：『二兄為天下萬國真主，富有四海，袍服雖足，亦要時時縫也。』東王啓奏曰：『求二兄赦小弟之罪，容小弟直言啓奏。袍是不足方要多，若云既足，緩些再縫，方見二兄節用愛人美德。正又弟何啓奏要時時縫也？』天王讚曰：『清胞真是古之所謂骨鯁之臣，正胞爾雖是愛兄之心誠，終不若清胞直言無隱，更為可嘉也。自後在爾幼主之世，凡為臣者當如清胞今日之直言，方盡為臣之道也。』東王對曰：『小弟雖足為為臣者法。但後日幼主以後，亦要法我二兄海內度量，儘量臣直諫，方盡為君之道也。自古以來，為君者常多恃其氣性，不納臣諫，往往以得力之忠臣，一旦然而殺之，致一國政多乖，悔之晚矣。』天王讚曰：『清胞所奏，件件皆是金玉寶石之論，專專皆是至情至理之言，洵為萬世之典章也。前天兄耶穌奉天父皇上帝命降生猶太國，曾諭門徒曰，後自有勸慰師隨世，爾兄爾今日清胞所奏，及親胞所

行爲，前天兄所說勸慰師聖風節是胞也」。東王對曰：「非弟能以藥石逢二兄，實二兄能從讓如法也。歷代迄今，豈無直諫之臣，要其君之能納不能納耳。二兄欲以弟言爲萬世法，惟願萬世之主，自幼主始，皆如我二兄納諫如流之英主，則千萬世受天之祐矣。」（註三六）。又考賊情彙纂所載爲本章式中有楊秀清章昌輝有邊開上洪秀全的本章五種，其中行文有須稱呼洪秀全之處的四種，也都稱洪秀全爲「二兄」（註三七）。在這一個小小的一個稱謂裏，實寓有他們絕大的宗教的深義。賽尚阿不明此中情形，當他捏造這篇供狀的時候，貿貿然插入這一段「我叫洪秀泉爲大哥，其餘所有手下的人，皆稱我同洪秀泉爲萬歲」的話，他本想要借這一段話來形容出洪天泉的地位，卻不料恰恰冒犯了太平天国最嚴厲的戒條，留了一條無可彌縫的大破綻。

第六條是記太平新歷造歷人的話。供狀記道：「編有歷書，是楊秀清造的，不用閏法，我甚不以爲然」。考太平新歷的創始，洪秀全在太平天国己未九年（一八五九）十月初七日所頒布的改定新歷詔說是當從前馮雲山被囚桂平獄時，由天啓天使將新歷交給雲山。此詔記道：「今蒙爺哥下凡，帶朕作主，創開天国、天京、天朝、天堂、天歷，永遠流傳，自辛開元年一直傳去，千年萬載，萬萬載，永無窮盡，朕前業既詔明。當前南王困桂平（註三八）見天啓天使將天歷畀南天看，天歷永無窮盡。誠以天國、天京、天朝、天堂，乃爺哥帶朕作主之天國、天京、天朝、天堂，合古今前後天上地下人間爲一大統，故天歷流行，永無止息」（註三九）。此詔所謂「當前南王困桂平，見天啓天使將天歷畀南天看」。這乃是太平文書中的宗教說法的慣例，實則新歷本是馮雲山所創，而後天詔旨云云，乃故神其說託始於由天啓天使在桂平獄中給與雲山茶附會他們的宗教說法罷了。按賊情彙纂偽副軍師南

王馮雲山傳記雲山的才智說他：「粗知文義，爲村塾師，兼通星卜，素習天主教（註四〇）。……一切偽教章程及行軍號令皆雲山與盧賢拔所訂」（註四一）。此傳所記，可與上引的改定新歷詔互相參證。賊情彙纂而外，諸書所記都同以馮雲山盧賢拔爲太平朝典章制度的創制者。楊秀清是個種山燒炭爲業的人，賊情彙纂說他：「識字無多，奸譎異常」（註四二）。在軍事上，楊秀清自有他卓絕的才智，但卻不是個創作典章制度的人。這種數理精微的歷法，在太平天國人物中，只有這富於創制天才的，通星卜素習西洋耶穌教的馮雲山才能創造出來的。大概賽尙阿因爲看見太平歷書以楊秀清領銜奏請頒行，所以便致誤認爲秀清所造，因而捏造出這一段與太平史蹟不符的話出來（請參看下節考證）。

第七條記洪秀全在永安圍城內發令破圍的日子，供狀記道：「近因四路接濟不通，米糧火藥也不足。官兵圍攻，天天大砲打進城內。衙門房屋及外間各處都被礮子打爛，不能安居。因想起從前廣東會內的人不少，梧州會內的人也不少，就起心竄逃。二月十六日，是我們的歷書三月初一的日子，發令逃走」。按太平軍永安破圍日子爲清咸豐壬子二年（一八五二）二月十七日丑刻（註四三），即太平新歷壬子二年三月初三日（據郭廷以天歷與陰陽曆對照表及日曜表）。洪秀全下破圍詔令的日子，乃是在破圍前三天，即太平新歷壬子二年二月三十日，而不是三月初一日。這篇詔令收在天命詔旨書內，現存法國巴黎國立東方圖書館。在這篇詔令之前，標明下詔的日子爲「壬子二月三十日」，在日子的下面，又註有「時在永安」四字。其全文如下：「天王詔令通軍男將女將，于祈遵天命，歡喜，踴躍，堅耐威武，放膽誅妖，任那妖魔千萬算，難走天父真手段，江山六日尙造成，各信欽爺爲

好漢。高天差爾誅妖魔，天父天兄時着顧。男將女將盡持刀，現身着衣僅替換，同心放膽同殺妖，金寶包袱在所緩。脫盡凡情頂高天，金磚金屋光煥煥。高天享福極威風，最小最卑盡綉緞，男着龍袍女插花，各做忠臣勞馬汗。欽此」（註四四）。因為太平軍是一個借宗教而戰的勇往無前的信仰衝鋒陷陣，並不以先洩軍機於士卒為慮。而當日太平軍分防的地點，除州城之外，還有分紮城外大窰嶺團官嶺州頭舊縣莫家各村的營伍，並有把守水秀的營日昌軍（註四五），所以這篇詔令，必須在事前三天頒發然後纔可以通達全軍而作士氣。賽尙阿不會探明敵情，以為太平軍破圍的日期在二月十七日丑刻，其發令破圍的日子必為破圍前一日即二月十六日，不知洪秀全下破圍詔的日子乃在破圍前三日而非破圍前一日。他又不明太平新曆干支較陰曆干支提早一日，他將干支對照，以為陰曆二月十六日丁酉，即太平新曆三月一日丁酉，不知陰曆二月十六日丁酉已經是太平新曆三月二日戊戌了（據郭廷以天曆與陰陽曆對照及日曜表）。賽氏偽造供狀周密至此，其用心不可謂不巧，卻不料與事實真相不符。不過也幸今日此詔還保留在異國，同時，太平新曆與陰曆對照尙可以推算，不然，洪秀全不復生，誰還能在這一點難尋破綻的地方發現出賽尙阿的作偽呢？

以上七條考證，我們根據的史料共七種：（一）廣西貴縣修志局發現的天地會文件鈔本，（二）劉復太平天国有趣文件十六種，（三）國立北平圖書館影印的太平天国史料八種，（四）程演生太平天国史料第一集，（五）張德堅總纂的賊情彙纂，（六）李秀成供狀，（七）光緒潯州府志。這七種史料中，天地會文件鈔本為天地會的原文件；太平天国有趣文件十六種，太平天国史料八種及太平天

國史料一集三書，都是太平天國的原文文件，賊情彙纂據自俘獲文件編纂，故其中所著錄為樣式的太平詔旨、詰諭、本章，都是原文文件，而首逆事實劇賊事略中所記諸人前後的封職，官制中所列偽官總表分表，也都是從太平軍的文案檔冊詮釋條分而成，此書在太平天國史料中的價值，研究太平史者已有一致的定評；至於李秀成供狀為太平軍中重要人物的記載，李秀成在破永安前即加入太平軍，在永安破圍前後，他是身歷其役的人，他的記載自是可以備我們的考證；而潯州府志一書，以當地的方志記當地人的里居，自是最為可靠，我們據來與李秀成供狀參考楊芳清蕭朝貴韋昌輝三人的籍貫這一點上，是有它的特別的價值的。這七種史料，都是第一等史料。我們上面的考證，便是根據這七種第一等史料提出確證出來的。按供狀全文不過一千四百多字，在這篇泛泛鋪張的文件中，我們已經可以指出七條違反太平天國宗教信仰及與太平天國史蹟不符的地方出來。據供狀自述，金田起事前，洪秀全等立會惑眾的經過道：「這是數年前的作用，我盡知的」，那麼，假使果真有洪大泉其人其事，這篇供狀，不但不應有如此謬誤，而且，應該比李秀成供狀所敘太平軍初期史蹟更為詳確。因為李秀成他自己曾說過：「自粵西而來，我本為兵，前之內政，俱不經我手」。而洪大泉供狀卻聲稱一切盡知。但是，我們比較兩供狀所記同一時期的事蹟，李供雖簡略，但除記石達開秦日昌兩人籍貫一點有誤外，其他並無違背太平天國宗教信仰及與太平天國史蹟不符的地方。即以所記石達開秦日昌兩人籍貫一點來論，李秀成所以誤記石秦兩人籍貫為桂平縣白沙墟人者，大概出自他的誤會。按白沙墟是桂平貴縣兩縣交界的一個墟鎮，石秦雖都是貴縣人，但他們所統領的礦工隊是在白沙墟起事來響應金田的。李秀成見石秦兩人在白沙墟起事，因誤認他們為白沙墟人，他的錯誤，是有情理可解的。而上述洪大泉

供狀所誤的七點，在情在理我們都不能替他解釋辯護。故這篇供狀，即使所誤記的不過是一兩處小小不很重要的地方，已經可以教我們深深的懷疑了，而況上述七點，都是與太平朝的宗教史實最關重要之處，卻居然參差錯落並呈在我們的面前，此供狀一經爲賽尙阿所偽造無疑。而稱爲親供此供狀的「洪大泉」太平天国無其人其事也可以斷定。

並且，內證之外，還有幾條旁證也可以幫助我們上面考證的確立的。如李秀成供狀沒有洪大泉事實的記載。給事中陳壇有彈劾鋪張獻俘的奏章，以爲「洪大泉不過供賊驅策，並非著名渠魁，從前查奏逆首姓名，亦無此人」。咸豐帝有承認洪大泉，「係從賊夥黨，原非首要之匪。」的上諭。曾在軍前的士紳龍啓瑞也有不承認洪大泉爲太平軍要領的詩篇。按李秀成供狀記與洪秀全密圖大事的爲楊秀清齋朔貴馮雲山韋昌輝石達開秦日昌六人，並無洪大泉其人。李供並記有馮雲山的戰死（網按洪大泉的被擒前於馮雲山的陣亡不過兩月），假使太平天国果真有天德王洪大泉這人，李秀成供狀不會遺漏這個重要人物的記載。而咸豐帝陳壇龍啓瑞諸人所論洪大泉不是賊中首要，不過供賊驅策的話，假使果如供狀所說，洪大泉且與洪秀全並肩爲王，同稱萬歲，位在五王之上，一切用兵之法，都請教於他，安得不是首要之匪？當日帝王廷臣以至軍前的士大夫都一致不信此供狀，都一致承認此人不是賊中首要，故我們即從清廷的輿論上，也可以看出這個所謂天德王洪大泉這人之爲偽造。

四 論賽尙阿捏造人（天德王洪大泉）證（供狀）的根據

上面我們從內證方面提出七點反證來證實洪大泉供狀之爲賽尙阿所偽造，所謂天德王洪大泉者之

實無其人其事。但是，賽尙阿的捏造人證，也不是一無根據。考其根據不外下列三點：

(一) 俘獲文件

(二) 獲犯供詞

(三) 偵探消息

賽尙阿在奏訪查洪秀全確稱太平天國一摺中，便奏明係從這三條路子去訪查，他說道：「金田逆匪自稱太平天國，確有歷次所獲犯供及偽衣偽印可憑。其匪首確係太平王。惟該偽王究係韋政抑係洪秀泉，供詞往往不一。臣等各路密發偵探，多有指爲洪秀泉者。緣此會匪本由洪秀泉馮雲山煽惑，韋政傾家起釁，始推韋政爲首，後仍推洪秀泉爲首」(註四六)。賽尙阿訪查敵情是以俘獲文件爲根據，而參以獲犯供詞，並各路密發偵探，他在這三方面必積聚了許多材料，所以到了他後來捏造人證時，便根據這些材料去偽造。現在，逐條考證於下，我們從這方面去考證，便可以看出賽尙阿作偽的蛛絲馬跡出來。

據咸豐朝東華續錄剿平粵匪方略所載，賽尙阿俘獲太平軍文件有兩次：一在咸豐元年八月進攻桂平縣新墟的時候，東華續錄記載咸豐帝諭軍機大臣述賽尙阿的奏章道：「賽尙阿奏進剿新墟現在前後兩路諸營偏近賊巢一摺，並單開各路堵截零匪情形，及搜獲逆書偽示各件。……偽軍師楊秀青徧貼偽示，編造妖言，偏脅愚民，實堪痛恨」(註四七)。一在咸豐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合圍永安州的時候，剿平粵匪方略記載賽尙阿奏道：「昨於二十八日，弁兵檢回逆書一本，居然妄改正朔，實屬罪大惡極。臣雖有激勵將帥，痛加剿洗，必尅期翦滅，以靖妖氛」(註四八)。這兩處所錄賽尙阿俘獲文件

的奏報與考證賽氏偽造供狀最關重要。第一點是賽尙阿奏疏認「偽軍師楊秀清偽貼偽示，編造妖言」。以太平軍的宗教典籍爲楊秀清所編造，與偽供狀所謂「編有歷書，是楊秀清造的」。先後致誤如出一轍！第二點是使我們知道賽尙阿有太平新曆可據，所以得有根據來編造「二月十六日，是我們的歷書三月初一的日子，發令逃走」的話。第三點是使我們知道賽尙阿有太平天國的宗教典籍可據，這些宗教典籍，賽尙阿稱爲「逆書」，指爲「妖言」。據我們今日所見的辛開元年（一八五一）十月二十九日的天父下凡詔書（註四九）天命詔旨書中自辛開三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初三日那幾篇天父天兄的聖旨命令（註五〇），這些都是永安破圍軍的詔旨，滿紙都是天父下凡，天兄顯聖這一類的神蹟靈能記載，故賽尙阿得了這類文件作根據，編造偽供狀。天父天兄及耶穌等項名目，稱爲天兄降凡事。問天父就知趨向，生時就爲坐小天堂，就是被人殺死，也是坐大天堂。藉此煽惑會內之人」的話。再據上引賽尙阿奏訪查洪秀全確稱太平天國一摺自稱有「偽衣」可憑一節，可知賽尙阿並得太平天國的衣冠爲根據。按太平天國的衣冠如紅風帽黃綢衣黃風帽等都給賽尙阿俘得，咸豐元年閏八月賽尙阿奏道：「知州馮玉衡率勇衛賊後隊，斃匪二百餘名，賊屍內有戴紅風帽黃衣一名，黃綢衣黃風帽賊婦一名。訊被獲偽司馬楊繼昌供稱，黃衣賊是偽軍師周錫能，賊婦是偽女官」（註五一），所以賽尙阿便得據此來編造：「洪秀全穿的是黃綢衣黃風帽，那東西南北王戴的是黃鑲邊紅風帽。其餘丞相將軍軍師軍長等，每逢打仗，都穿黃戰裙，執的是黃旗」的話。至於「天德王」的稱號，也是據自查獲的天地會告示來捏造的。考粵匪雜錄（國立北平圖書館藏）內有萬大洪告示，末署有「天德二年正月告示」字樣（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所藏萬大洪告示鈔本無

年號），在告示之後，另有附件一紙，標題爲「計開名目」，在標題之下註明係長白清供出，這人「係湖南鄉勇，被賊擄去，見有臂力，賞銀念兩，派作奸細而來」。大概這篇告示，也是從長白清身上搜獲的。清軍因搜獲此示，便嚴訊這人。又得這篇口供，所以這兩篇性質迥然不同的文件，便連在一起。存在本國的鈔本是這樣，流在外國的鈔本也是這樣，我們除了如此解釋之外，別無理由可以說明。這篇告示及附件雖然沒有寫明何人在何時何地所訪獲，天德二年不書干支，也不能定爲清元何年，但附件中有兩點可供我們考證的地方：第一點是列有馮雲山的年貌封職，按馮戰死全州，在未出廣西時，則長白清被擄訊供必在馮雲山生時，即太平軍未出廣西，咸豐元年十月洪秀全封諸王後，咸豐二年四月馮雲山死前，而以告示天德二年正月參證，可知天德二年即清咸豐二年，而長白清的被獲必在咸豐二年正月，即在永安破圍賽尙阿偽造供狀前。第二點是註明長白清的出身爲「湖南鄉勇」，倘長白清在本省被捉，必不用註明湖南兩字，口供註明爲湖南鄉勇，他的被捉必不在湖南。按兩湖地方最早發現署有「天德」年號的告示爲咸豐二年四月十八日（註五二），在咸豐二年正月時還沒有這種告示出現。兩湖以北更不會有天地會的活動，而這時候，廣西正是軍事區域，上帝會天地會並逐鹿的場所。故長白清被捉的地域，我們推定當在廣西。再據下文考證，賽尙阿偽造供狀所據以捏造太平軍諸人姓名、籍貫、官爵的根據，實據自這篇長白清的口供（詳下文）。則長白清被捉之在廣西，一爲明確。長白清被捉在廣西，其時爲咸豐二年正月永安破圍前，故賽尙阿便得根據長白清的口供及由長白清帶來的萬大洪告示來捏造人證。從長白清的口供去捏造太平軍諸人的姓名、籍貫和官爵，從萬大洪告示所署的天德年號這一點上去捏造出一個「天德王」出來。就是「洪大泉」名字，我疑心不但是如

梁任公所說係「影射洪秀全之名以捏造」，而且，也是有點受着萬大洪姓名的暗示的痕跡的。

●供狀據自獲犯供詞的有兩處。供狀說：「去年閏八月初一日攻破永安州城，先是韋正同各將軍先鋒旅帥帶人去打仗，殺死官兵。我同洪秀全於初七日坐轎進城的」。這裏說同洪秀全坐轎進城一節，即根據太平軍初進永安時被獲的俘虜的供詞來捏造的。咸豐元年閏八月己酉，咸豐帝諭軍機大臣述賽尙阿的奏語道：「賽尙阿奏官兵續獲勝仗擊斃竄匪多名一摺，又片奏獲勝情形。……再據單開獲犯供詞有太平王坐轎進城，大頭人都在城內之語（註五三）。半年前的獲犯供詞祇說「太平王坐轎進城」的話，半年後賽尙阿捏造的供狀便加多了一個「天德王」，造出「我同洪秀泉於初七日坐轎進城」的話，其根據之跡與作偽之點是顯然可見的。又供狀中敘述太平軍諸人姓名、籍貫、官爵地方，也是據自一篇從會黨的奸細訊出的口供。這篇口供，就是上文所說的萬大洪告示附件，長白清的口供。

按這篇口供，有兩種鈔本：一種是粵匪雜錄鈔本，一種是倫敦不列顛博物院鈔本。粵匪雜錄本全文如下：

計開名目（長白清供出，係湖南鄉勇，被賊獲去，見有符力賞銀念兩，派作奸細而來。）

洪秀全 四十歲，身長，而赤微麻，黃鬚，廣東花縣人，自稱太平王，即洪秀。

楊秀濤 三十四歲，面麻，有鬚，花縣人，封東王，秀全姨夫，即楊秀清，楊壽濤。

蕭朝貴 三十歲，面白，無鬚，安縣人，封西王，秀全姨夫。

馮雲山 三十二歲，面白，微鬚，花縣人，封南王。

韋正 即昌輝，二十五歲，身高，面黑，微鬚，廣東太平人，封北王。

秦日昌 三十七歲，面白，微鬚，花縣人，丞相左翼公。

石達開 三十九歲，面黑，微鬚，廣東巨城人，封右翼公。

賴漢英 三十七歲，侍衛將軍，

秀全妻舅。

先 三十四歲，未封職，

胡以曉

侍衛將軍

曾四

曾玉秀 前部正先鋒

羅大綱 前部副先鋒

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本全文如下：

計開名職

洪秀全 封太平王，花縣人，年方四十二歲。

馮雲山 封鎮南王，花縣人，年方三十二歲。

楊秀清 封鎮東王，花縣人，年方三十二歲。係太平王姨女。

蕭朝貴 封鎮西王，歸善縣人，年方二十四歲。

韋正 封建化王，廣西南平人，即昌麟，年方二十四歲。

秦昌 封丞相左翼公，花縣人，年方二十七歲。

石達開 封丞相右翼公，增城縣人，年方二十九歲。

萬大洪 封都督大元帥，東莞縣人，年方三十二歲，此人身高，額大，眼大。

羅大剛 封鎮侯大元帥，順德縣人，年方二十六歲。

曾玉秀 封金印先鋒。

（以上此十人，耳大，口大，眼大，頭大，身高。）

錢江 封三法大司馬，浙江人，年方五十歲。

朱耀先 封統領監軍大司馬，南海縣人，年方四十九歲。

胡以曉 封侍衛大將軍。

曾迴 封侍衛大將軍。

賴漢英 洪秀全妻舅，未受封職。
光

（由上海火船鈔來示）

這兩個本子，附註各有詳略：一個註明本件的來源，而不註明鈔寫的出處；一個註明鈔寫的出處，而不註明本件的來源。在內容上，也有小小的異同，這當因傳鈔不出一手，所見的本子又不同，故不免有歧異之處。我們把這兩個本子比較參看，還可以大略看出賽尙阿所見原件的真相情形，給我們做考證的材料。現在，特將供狀所述洪秀全諸人的姓名、籍貫、爵位來和這兩個長白清口供鈔本列出一個對

照表，以明其根據的來源。

洪大泉供狀

粵匪雜錄本
長白清口供

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本
長白清口供

洪秀泉 廣東花縣人，自稱

太平王

廣東花縣人，自稱太平王

楊秀清 廣東人，封左輔正

軍師東王。

花縣人，封東王（此本作楊秀清，云即楊秀清，楊壽濤）。

蕭朝貴 廣東人，封右弼又

正軍師西王。

安縣人封西王。

馮雲山 廣東花縣人，封前

導副軍師南王。

花縣人，封南王。

韋正 廣西平南縣人，封

後護又軍師北王

（即韋昌輝）。

（即韋昌輝）。

石達開 封天官丞相右翼

王。

廣東巨城人，封右翼公。

秦日昌 封地官丞相左翼

王。

廣東花縣人，封丞相左翼公。

廣東增城人，封丞相右翼公。

公。

胡以洗 封侍衛將軍。

封侍衛將軍（此本作胡以

曉）。

封侍衛大將軍（此本同
作胡以曉）。

曾 四 封侍衛將軍。

封侍衛將軍。

封侍衛大將軍（此本作
曾迥）。

賴漢英 封侍衛將軍。

封侍衛將軍。

賴漢光

未受封職（此本作賴漢先）。

朱錫琨 封監軍。

未受封職。

封統領監軍大司馬（此
本作朱耀先）。

曾玉秀 封前部正先鋒。

封前部正先鋒。

羅大剛 封前部副先鋒（即

封前部副先鋒。

羅亞狂）。

廣東順德縣人，封鎮侯

萬大洪

大元帥。

廣東東莞縣人，封都督

大元帥。

錢 江

浙江人，封三法大司馬。

我們看上面這個對照表，應該先要注意一件事情，就是賽尙阿捏造洪秀全諸人姓名、籍貫、官爵，固然以長白清的口供做根據，但他卻曾經用別種材料來修改過這篇口供中的幾點。如楊秀清蕭朝貴馮雲

山韋正四人的官爵，粵匪雜錄本長白清口供作封東王、西王、南王、北王，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本長白清口供作封鎮東王、鎮西王、鎮南王、建化王，而洪大泉口供則作封左輔正軍師東王，右弼又正軍師西王、前導副軍師南王、後護又（副）軍師北王，在東西南北王上都加了一個頭銜，與太平天國封職銜名相符。這實是據自所獲太平新歷修改的。按壬子二年太平新歷在永安破圍前為賽尙阿所獲，具見賽尙阿奏章，已見上文考證。考太平新歷在每年時憲之前，例有東西南北翼五王的奏明造歷既成請奉旨頒行的本章。本章首列五王銜名，據現存癸好（即癸丑）三年（註五四）及甲寅四年（註五五）新歷所列都同一款式。這乃是一篇照例文章，壬子二年新歷今雖不得見，其式樣必相同。現舉出癸好三年本章首所列五王銜名於下：

前導副軍師南王馮

禾乃師贖病主

左輔正軍師東王楊

太平天國

右弼又正軍師西王蕭

後護又副軍師北王韋

暨左軍主將翼王石

供狀就是據此處東西南北王的銜名來修正長白清口供所記的。而翼王石達開銜名修改的痕跡，更是磨滅不了的。看上表供狀記石達開官職為天官丞相右翼王，長白清口供粵匪雜錄本為封右翼公（按本記秦日昌封職為丞相左翼公，再與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本參校，知遺丞相兩字。）不列顛博物院本為丞

相右翼公，我們把供狀與長白清口供對看，供狀在「丞相」之上，較長白清口供僅多「天官」兩字，「右翼王」與「右翼公」的不同，又不過只換了一個字。供狀所記石達開職名的不符太平天国史實，我們上面已經詳考。這個「右翼王」的名號，分明是據太平新歷首本章的石達開署銜「左軍主將翼王石」的銜名來把長白清口供「右翼公」的職名修改，再在「丞相」之上，加上了「天官」一個限制詞成的。又供狀記朱錫琨這八姓名官職，都與太平天国史蹟相符（註五六）。而不列顛博物院本長白清口供所記，這八官職雖然沒有大誤，但名字卻誤作「耀先」。按朱錫琨在太平軍中並不是個著名的人物，供狀所記太平軍重要首領如石達開秦日昌胡以晃羅大綱諸人的官職都沿長白清的錯誤，何以記這個在太平軍中算是二三等以下的人物獨能改正長白清口供之誤？考天父下凡詔書記朱錫琨的叔父朱八與賽尙阿設計遣周錫能入太平軍行刺，朱八也同來。他們入太平軍除了要實行暗殺外，並去以爵祿勸誘朱錫琨投降（註五七）。下凡詔稱周錫能爲「反骨妖人」，稱朱八爲「妖人」，按太平文書稱他們軍中降清的人爲「反骨妖人」，稱清軍方面的人物則爲「妖人」，此詔稱朱八爲妖人，朱八這人當是賽尙阿身邊的人物。故朱錫琨的名字官爵早已給賽尙阿知道了，到後來賽尙阿便得根據他這一點舊聞來修正長白清口供的錯誤。又胡以晃名字長白清口供兩種本子都同作「胡以曉」，供狀改爲胡以洗（考李秀成供狀「洗」作「晃」，賊情彙纂作「曉」，供狀所以不作「晃」而作「洗」者，這是清官書寫叛逆名字的慣例。）按胡以晃事蹟在賽尙阿未到廣西前已爲清軍探知，見咸豐元年三月上諭，但此諭寫胡以晃名，還誤作「胡一洗」（註五八），到賽尙阿入桂督師後，他訪明了這人的真姓名，是年八月庚午上諭述賽尙阿奏語便改寫作「胡以洗」了（註五九）。故賽尙阿得有所據來改正長白清口供的

綴誤。在這個對照表中，供狀除了會根據別種材料來修改長白清口供這幾點外，其他如記楊秀清蕭朝貴章昌輝三人的籍貫（供狀記楊秀清蕭朝貴爲廣東人，長白清口供記楊秀清爲花縣人，蕭朝貴爲歸善縣人——粵匪雜錄本訛歸善爲安縣——花縣歸善都屬廣東，故供狀記楊秀清蕭朝貴爲廣東人。供狀記章正爲廣西平南人，長白清口供作廣西南平人——粵匪雜錄本訛爲廣東太平人——南平當卽平南之誤，故供狀記章昌輝籍貫也作廣西平南人）。秦日昌胡以晃會四賴漢英會玉秀羅大綱諸人封職，都一一據自這篇長白清口供。這些記載，其中除會四會玉秀兩人事蹟在太平天国史上無考，應存而不論外，都全與太平天国史蹟不符（請參看上節第二條論記章昌輝蕭朝貴楊秀清三人籍貫，第三條論記石達開秦日昌胡以晃賴漢英羅大綱諸人封職的考證）。

至於供狀據自偵探得來的消息的，也有兩處。我們上面論供狀所記洪秀全傳教的伎倆說是賽尙阿據自所獲的太平天国宗教典籍來編造。但他也參考及偵探得來的消息的地方。咸豐元年三月乙丑咸豐帝諭軍機大臣轉述周天爵的奏章道：「賊首章正洪秀泉馮雲山楊秀青胡一洗會三秀等既訪得確實，知其習教伎倆，卽當設法懸賞購綫，使賊黨自猜，攻勦更易得手」（註六〇）。這時，賽尙阿還沒有到廣西，清軍已經訪得太平軍傳教的方法了。又如供狀記太平軍永安破圍後的目的地道：「因想起從前廣東會內的人不少，梧州會內的人也不少，就起心逃竄。……我們原想由古東去昭平梧州，逃上廣東的」。這也是據自偵探的消息。咸豐二年三月辛酉咸豐帝諭軍機大臣道：「至波山艇匪現在梧州一帶滋擾，永安竄匪（網按卽指太平軍）亦有前赴梧州之信，若令勾結，爲患益甚。現雖諭令徐廣縉等酌量帶兵馳赴該處會勦，尙恐緩不濟急。勞崇光此時計已馳抵梧州，著卽督飭地方文武，激勵紳民兵

勇，設法勦除此股賊匪，萬勿令永安竄匪與之糾約」（註六一）。按「艇匪」屬天地會，與太平軍並不同屬一個集團，他們當日與太平軍同時並起，在廣西梧州江面與清軍作戰。清帝得了軍前的奏報有太平軍南返與天地會聯合的消息，四天之中，曾四下上諭，都斤斤然以防太平軍南返與天地會聯合爲憂。而賽尙阿捏造供狀時，也本據這個消息來編造太平軍企圖去梧州會合「梧州會內的人」同出廣東的話。

我們今天據所見的史料雖然還不能逐節逐段把賽尙阿捏造供狀的根據一一的指出來，但就上面所舉的幾節，已經可以很分明的看出賽尙阿捏造供狀的根據的一般情形了。這些根據，有的是真實可據的，如俘獲文件，根據這些材料編造出來的話，除了武斷的推論外（如上面所舉賽尙阿因見太平天國五王奏請頒行新歷本章由楊秀清領銜，便推斷太平新歷爲楊秀清所造的例）。大抵是和太平天國史蹟相符的。有的是不很可靠的，如獲犯供詞與偵探消息，根據這種材料編造出來的話，便不免有與太平天國史蹟不符及違背太平天國宗教信仰的地方。我們看明了賽尙阿捏造人證的根據，便可以知道這篇供狀所以還能夠魚目混珠，然而卻終免不了露出破綻出來的緣故了。

五 餘論

最後，我們還有兩點應該考明的地方就是：

第一、賽尙阿爲什麼要捏造這個「天德王洪大泉」呢？

第二、這個給賽尙阿捏造成的「天德王洪大泉」，這人究竟是個什麼人呢？

按賽尙阿以親信重臣視師，曠日無功，在永安破圍前，據咸豐朝東華續錄咸豐帝曾兩下嚴諭申責。一封是咸豐元年閏八月壬寅，諭道：

……至洪秀泉等欲由水路潛逃，尤應嚴密防範。若首逆未能擒獲，只殺餘匪以塞責，朕惟知將賽尙阿重懲不貸，懷之（註六二）。

一封是同年九月庚午，諭道：

欽差大臣大學士賽尙阿奏報各路進兵情形，得旨：汝既出省督勦，誓必攻破永安，全數殲戮，或追勦盡淨亦可。若再挫折，朕必惟汝是問（註六三）。

這兩封嚴厲的諭旨，一封命他擒拿首逆，不准以餘匪塞責，一封命他全數殲戮太平軍，或追勦盡淨亦可，不准稍有挫折。現在，大軍不幸一敗塗地，敵勢猖獗，首逆既不可得，全數殲戮或追勦盡淨也都不可能，而嚴諭具在，國典難容，咸豐帝即使有寬宥之意，而賽尙阿不得不先存戰慄驚惶的心，陳壇說他「於無可如何之時，不得不張皇裝點，藉壯國威，並以稍掩己過」實在說出了賽尙阿所以不得不捏造洪大泉的一腔委屈的苦心。

關於洪大泉究竟是個什麼樣的人物的問題，我們不願加一點附會的考釋。有人說洪大泉為天地會的首領，主張此說的人他們當然是十分相信這篇供狀是這個被稱為「天德王洪大泉」這人所親供的。但按供狀所記說天地會名目為洪秀全馮雲山所設立，天地會的拜會惑衆手段為編造天父天兄的習教伎倆，上帝會為天地會的改名，換句話說即指新興的上帝會為天地會的後身，這三點都與天地會的史蹟不符（請參看第三節第一條論記敍立會考證）。故即如說者之論信此供狀是真的，我們也可以從此供

狀以證所謂「洪大泉」這人不是天地會中人，更不是天地會的首領。我以為要考洪大泉究竟是個什麼樣的人，還是從供狀上去追尋。因為當賽尙阿捏造供狀的時候他會有意地加了一些蛇足的解釋，或無意的留了一些愚昧的破綻，這些地方，正是我們推測洪大泉最好的根據。按這些地方在供狀中提示給我們的有三處：

(一) 本姓不是姓洪；

(二) 不穿戴袍帽；

(三) 居先生之位。

供狀說：「我的本姓，實不是姓洪：因與洪秀泉認為兄弟，就改為洪大泉的」。據此，洪大泉實不是姓洪，偽供狀已經自畫了招供。至於他的真姓名，我們已不能知道了。供狀又說：「洪秀泉穿的是黃綢衣黃風帽，那東西南北王戴的是黃鑲邊紅風帽，其餘丞相將軍軍帥軍長等，每逢打仗，都穿黃戰裙，執的是黃旗。我在州衙門，也有黃袍黃風帽，因我不自居王位，又不坐朝，故不穿戴」。按太平禮制，賭王都戴黃風帽，儉點以上都穿黃袍，就是下至最下級的將佐如統領二十五人的兩司馬也有紅袍紅風帽穿戴。軍中沒有袍帽戴的僅兩司馬以下的伍長望兵，和被擄來的士紳叫做「先生」的書寫手兩種人（註六四）。偽供狀所記不戴袍帽一段解釋，自是在衆目睽睽之下無可如何的掩飾，這人原沒有袍帽穿戴，纔是真情。供狀又說：「我心內不以洪秀泉為是，……他眼前不疑心我，因我不以王位自居，都叫人不必稱我萬歲，我自居「先生」之位。考「先生」一職，在太平軍中的地位賊情彙纂記道：「賊擄我官吏紳衿讀書有心計人，或挫折以死，或分為各館充當書手，號曰「先生」，所辦無

非寫奏章、誥諭、封條、出告示、造家冊、兵冊等事，一切軍令概不與聞，蓋防有用之才之算已也」（註六五），又說：「擄來書寫人，統稱『先生』，准穿長衫，著鞋襪。小館繫黑綢包巾，大館繫黃包巾，無腰牌號掛」（註六六）。據此，可知太平軍中這種稱做『先生』的人，他們過的只是囚生活，一切軍令，他們都沒有份過問，他們沒有袍帽穿戴，甚至連那伍卒的腰牌號掛也不得穿戴，這在軍中還不承認他們爲軍中的一員。他們的地位不但不如一個小小的兩司馬，還跟不上一個伍卒。僞供是稱居先生之位，我們拿這一點來和上論不穿戴袍帽一節解釋合看起來，地位正相符合。這人，在太平軍中的地位我們可以看出來。又考賊情彙纂僞天德王洪大全傳詳記大泉被擒時的衣冠爲穿着囚服，項懸鐵索道：「大全亡命江湖，至粵西大黃江，晤楊秀清傾談甚暱，入夥造逆，初封天德浸師，旋封爲天德王。自金田至永安皆與洪逆俱。大全教行仁義，所過之處，擄七留三，所陷官紳概予世襲，密付鐵卷，代守疆土，不變衣冠，祇取歸心助力而已。但得一省，各處可傳檄而定。楊秀清既忌其才，又惡其說，遂囚之。永安突圍出，大全囚服項懸鐵索，坐竹兜由小路潛逃，爲今升總兵錢玉貴（註六七）所獲，使甲養獻俘京師磔之。或曰，凡首逆逃竄皆着囚衣，俾可支吾得脫，大全並未被囚。未知孰是（註六八）。按此傳附註道：「被擒情形蕭長齡方靖張凱松說」，檢卷端采訪姓氏，蕭長齡爲賽尙阿的武巡捕，方靖尙佐廣西戎幕，張凱松知廣西事詳，這三人都在廣西軍前，他們說的話是教我們相信的。而蕭長齡爲賽尙阿的武巡捕，當得親見這個稱爲洪大泉這人被擒時的衣着，他說的話，更教我們相信。至於賊情彙纂編者推論洪大泉被囚的原因由於楊秀清的嫉忌，及所謂首逆逃竄都着囚衣的傳疑，自是附會之詞。故僞供狀不得不加上一段不穿戴袍帽的理由的解釋，其中實有不得已的苦處。我

們根據上面的考證，可以看出這個被稱為天德王洪大全這人的一些消息，他不是姓洪。據供狀所述，他在太平軍中充當書寫手，居「先生」的地位。他被擒時，沒有太平軍將佐所穿的袍帽穿戴，也沒有太平軍隊伍所穿的號掛穿帶，腰牌佩帶，他只穿着囚服，項懸鐵索。他大概是個官紳或士子那一流人物，他被太平軍俘虜後，被派充當書寫手，後來大概犯了法，給太平軍關了起來。到永安破圍的時候，這人又給清軍抓着，賽尚阿就拿來做他的掩護免罪的工具，像煞有介事地捏造了一個「天德王洪大泉」的名銜給他，把他送到北京去，由於軍機大臣刑部會審替賽尚阿彌縫的結果，這人被定了一個「合依謀反大逆，不分首從，凌遲處死，梟首示衆。」的罪名，在那天刑部左侍郎書元，署右侍郎陸應穀奉旨前往監觀的刑場上，這個不幸的人，戴着一頂虛銜名葬送了一生，命運的擺佈使他無端成爲中國歷史上的一個人物，給治史的人留了一條絕好的僞史的例！

後記

我寫成這篇考證後，在湖南巡撫駱秉章的永明江華克復南路肅清摺裏，發現一段關於洪大泉本姓及其家世的記載，其全文如下：

據衡永郡桂管轉據嘉禾縣稟解自行投案之首逆焦三，卽焦玉品，女賊許氏。卽許月桂到省。當卽飭臬司審訊，據焦三供，卽咸豐二年廣西陣擒首逆洪大全之弟，許氏女卽洪大全之妻。臣查焦三一犯，卽臣上年所奏土匪頭目之興甯縣焦姓，許月桂卽前摺內所指郴州女賊許氏。其是否逆首洪大全之弟與妻固無從臆詰，當廣東賊竄陷郴州時，該犯等乘機倡亂，聚衆數千，許氏女

自稱大元帥，焦三充當三省賊營軍師，攻城掠野，罪大惡極。因官軍屢次痛剿，力勢窮蹙，始東身歸命，希圖免死，與尋常盜賊乞撫者不同。當即恭請王命，將該逆焦三許氏女兩犯綁赴市曹，凌遲處死，以昭炯戒（駱文忠公奏議）。

這個記載是否可信，當日駱秉章已經說是無從且詰，我們今日更是無從考證其真偽。這事或不免有出於地方官吏附會冒功之嫌。所以我們祇能夠說這是洪大泉本姓及其家世的一種傳說，而不能信為確據，偽供狀稱洪大泉為衡山縣人，據此記載乃與甯縣人；偽供狀稱洪大泉並無弟兄妻子，據此記載則與弟焦玉品，有妻許月桂；都與偽供狀不同。假如這個記載可信，我們不但可以知道洪大泉的本姓，並且又給我們一明推翻偽供狀的有力的證據。

註一 洪大泉的「泉」字，官書都作「泉」，私家著述則多作「全」。本文論述從官書作「泉」，而引文則一仍其舊。

註二 頁一六三——一六四。

註三 咸豐朝東華續錄卷十四，頁二。

註四 咸豐朝東華續錄卷十四，頁三。

註五 咸豐朝東華續錄卷十四，頁十八。

註六 欽定剿平粵匪方略卷十二，頁四十一。

註七 見咸豐三年三月丁卯著養尙阿查明兵勇傷亡人數的上諭。此諭見咸豐朝東華續錄卷十四，頁六。

- 註一八 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三十七，頁八。
- 註一九 咸豐朝東華續錄卷十四，頁十一。
- 註一〇 據光緒三十一年重刊本臨桂縣志。
- 註一一 卷一。
- 註一二 卷一，頁四。
- 註一三 卷一，頁十二——十三。
- 註一四 遜墨卷一，頁二。
- 註一五 近世中國秘史第二編，頁一五四。
- 註一六 原件存故宮文獻館，此據俞大綱先生鈔本。
- 註一七 卷十二，頁三十九——四十一。
- 註一八 曾國藩諭清帝使齎尙阿督師語，見敬陳聖德三端預防流弊疏。
- 註一九 據廣西貴縣修志局發現的天地會文件鈔本，見國立北平圖書館刊第八卷第四號。
- 註二〇 同上。
- 註二一 據簡又文先生譯太平天国起義記，如據中國記載，則洪秀全入桂傳教的年代更早在道光十六年。
- 註二二 「鵬隘山」李秀成供狀作「平隘山」，此據漳州府志。
- 註二三 秦日昌賊情彙纂作秦日綱，卷七賊文告所錄文件都作日綱，按李秀成供狀亦作秦日昌，

與彙纂不合，疑曰編爲後來的改名。此從李秀成供狀。

註二四 見程演生太平天国史料第一集上。

註二五 據賊情彙纂卷三僞官制僞官等差總表。

註二六 卷一，首逆事實。

註二七 卷八賊文告賊館門牌印據船票舊牌條。

註二八 據福建疍風畫重印同治三年木刻本，近世中國歷史本同。

註二九 卷一，首逆事實。

註三〇 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原刻本。

註三一 卷二，劇賊事略下，

註三二 卷二，劇賊事略上。

註三三 卷三

註三四 卷七，賊文告。

註三五 卷五，僞軍制下，賊中軍火器械隱語別名。

註三六 程演生太平天国史料第一集中。

註三七 卷七，賊文告。

註三八 即指馮雲山因傳教被武宣生員工王新補送桂平獄事，按此事在道光二十七年冬。時在金

田發難前三年。見光緒潯州府志及民國武宣縣志。

論三九 劉復太平天國總文伴十六種。

註四〇 此傳記馮雲山素習天主教誤，應作耶穌教。

註四一 卷一，首逆事實。

註四二 卷一，首逆偽正軍師東王楊秀清傳。

註四三 據廣西巡撫鄒鳴鶴奏，見咸豐朝東華續錄卷十四，頁二。

註四四 程演生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上。

註四五 據光緒永安州志及李秀成供狀。

註四六 欽定剿平粵匪方略卷九，頁一。

註四七 卷十，頁十三。

註四八 卷十，頁十二——十三。

註四九 程演生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上。

註五〇 同上。

註五一 欽定剿平粵匪方略卷七，頁二十六。

註五二 據欽定剿平粵匪方略卷十二，頁十四兩湖總督程德全奏。

註五三 咸豐朝東華續錄卷十，頁二十二。

註五四 見國立北平圖書館影印太平天國史料八種。

註五五 見賊情彙纂卷六偽時憲書式。

- 註五六 見稱演生太平天国史料第一集上天父下凡詔書。
- 註五七 程演生太平天国史料第一集上。
- 註五八 咸豐朝東華續錄卷八，頁十。
- 註五九 咸豐朝東華續錄卷十，頁十三。
- 註六〇 咸豐朝東華續錄卷八，頁十。
- 註六一 咸豐朝東華續錄卷十四，頁四。
- 註六二 咸豐朝東華續錄卷十一，頁二十。
- 註六三 咸豐朝東華續錄卷十一，頁五。
- 註六四 據賊情彙纂卷六偽服飾。
- 註六五 同上，卷十二。
- 註六六 同上，卷六。
- 註六七 一錢玉貴據咸豐朝東華續錄爲全玉貴。
- 註六八 卷一，首逆事實。

黃曉考

一個懸案

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春三月，清軍破太平軍營，緝獲一封署名爲「蘇福省黃曉蘭卿」的人的上太平軍書。此書在鄭重的聲明道：「惟恐混冒影射，故暫刻圖記以杜弊端」。這個圖記，就鈐在書末年月日字上，文曰「蘇福省黃曉蘭卿印信」，當日清吏指此書爲那個曾備書於西人墨海書院後避居香港改名爲王韜者所作。王韜自己卻極力的否認。所以此事至今還留下一個懸案給我們後人。

黃曉這封上太平軍書，現存故宮博物院。我以爲要考證此書是否爲王韜所寫，只有從兩方面去探討：

（一）從姓名上考證：王韜諱「王」爲「黃」是否有理由可以解釋；王韜是否實曾有「曉」之名與「蘭卿」的表字。

（二）從文章上考證：這個署名「黃曉」的人其文章的風格與措辭是否與後經改名爲王韜者有同出一手的證據；黃曉的思想、主張、身分、行動是否與王韜相同。

假若我們能夠考出王韜所以諱「王」爲「黃」的緣故與他當年果曾有「曉」之名與「蘭卿」的表字的事實，而這個署名黃曉的上太平軍書的文章風格措辭以及思想、主張、身分、行動又與他的都一般無二，這樣我們便可以證明故宮博物院所藏的黃曉上太平軍書確爲王韜所寫，反之，如果我們得到反面的證據，便可以推翻清吏之說來替王韜洗冤。

二 王韜表字蘭卿的發現與王韜名字上的作偽

我們對於先從姓名上考證。考太平天国文獻。王字是「天王」的王，是一個應避諱的字，凡姓王的人必須改姓黃或汪（註一）。所以我們假定王韜諱王為黃的事是可能的。但這只是可能的事，而不是必然的事。因為世上有姓王的人，也有姓黃的人；其時有因姓王為着避諱而改姓黃的人，也有本來就是姓黃而不是改姓的人。所以這裏考證的關鍵乃在名字而不在姓。如果名字得到證實，則姓纔可以因而推定是因避諱而改的；否則名字得不到證明，姓的問題我們還是無法斷定。關於王韜的名字，王韜在他的弢園老民自傳裏曾經說過：

老民姓王氏，素居蘇州城外長洲之甫里村。……初名利賓，十八歲以第一入縣學。督學使者為秦中張筱坡侍郎稱老民文有奇氣。旋易名瀚，字懶今。遭難後避粵，乃更名韜。

我們在這裏看不出王韜曾有過「曉」之名與「蘭卿」的表字的消息。

後來我去請吾師胡適之先生指示。胡師說：「你要考王韜避禍前的名字，最好去查他中秀才的榜上的名字」。他並為我請顧潛先生訪查。顧先生查長元和三邑諸生譜，發見道光二十五年的長洲諸生榜上第一名乃是蔣兆斌而不是王韜；全榜都沒有「王曉」或「王利賓」的名字。於是胡師根據這個發現，便假設了兩個假定：

- 一、難道王韜自述入學的話是假的嗎？
- 二、如果他的自述可信，難道這個長洲縣學第一名蔣兆斌就是王韜的真姓名嗎？難道他因上書

一案把姓和名全改了嗎？

不久，胡師從北平圖書館藏的王韜手稿中發現了兩條重要的新材料，忽得新解，推測王韜入學是崑山籍或新陽籍，因再請顧先生訪查。胡師給顧先生的信道：

王韜入縣學之真姓名，長洲諸生譜既不可得，我曾假定他改了姓與名。今夜細讀北平圖書館所藏王韜手稿七冊，見他在一處自署

甫里邨民 王瀚 蘭君

又在一處自署

新陽 王瀚 漫筆

我忽得新解：（一）他入學是崑山籍，或新陽籍，而不是長洲籍（新陽本是崑山分出之縣）。自傳開首便說：「素居蘇州城外長洲之甫里村，卽唐陸天隨所隱處也。」是有點故作疑陣，故我們誤信下文「初名利賓，十八歲以第一入縣學。」爲長洲縣學。（二）他自傳中說他入學後「旋易名瀚，字懶今。」也是自諱其名字。他入學之名當是王曉，字蘭君，取「余旣滋蘭九畹」之義，後改名瀚而仍字蘭君，有手跡可證。官名不常用，改了不爲人所注意；而別號表字則友朋間通行已慣，不易改了。他上太平天國書中用黃曉是他原入學的學名，以示鄭重。後來他出了亂子，就永遠諱其名而曉。但「蘭君」之表字仍不易諱飾，故取音路同之「懶今」。懶今卽蘭君之變文，而蘭君之字可證他本有「曉」之名。

胡師推測王韜學籍的假定，果然給顧先生在崑新青衿錄上證實了；他中秀才果然不在長洲而在新陽；

他入學的名不是「王曉」而是「王利賓」，但他的表字正是「蘭卿」！又王韜的名次不是第一而是第三，顧先生復胡師信道：

先生於王韜學籍推測至確，深佩，深佩！歸來遵訪崑新青衿錄（光緒二十七編刊）展卷一覽，果於道光二十五年乙巳張宗師（名芾，字小浦，陝西固城人。）科試新學榜中得王名。榜錄如後：

新學十三名 題（見於孔子曰季氏非人所能也）詩（同豆，鴻雁來賓，賓字）

朱懋曾積齋（丁卯） 汪克昌俊民拔貢壬子閣中 王利賓蘭卿 徐守沅蓉門 葉 鴻竹筠

陳錦麟 張星鑑問月 朱元曾竹安 葉蘊齋 趙鳳仁善夫 葛辛標升亭（增） 徐 琛幹庭

周 和理川

先生又疑王氏會名「曉」。極為可能。字多因名而取，故作「蘭君」「蘭卿」。觀其官名屢改，表字雖多，而皆與「蘭」字有關。曰「紫荃」（或作詮），「蘭」「荃」本聯，曰「子久」，與「滋九」音近，當即「滋蘭九曉」。清尚無見署「王曉」之名以一證耳。

我們雖然沒有尋得「王曉」，顧先生已經替我們發現出「王蘭卿」來了！「黃蘭卿」即「王蘭卿」現在是證實的了。而且，「蘭卿」的表字以及王韜其他諸字都很。我們有理由推測王韜曾有「曉」之名，「王曉」大概是王韜少年時的一署名。

因為「蘭卿」的表字的發現，也越發使我們看出王韜後在他的名字上的作偽行為，是有意要的毀滅痕跡。王韜在名字上的作偽有兩點：第一，諱「蘭卿」「蘭君」為「懶今」；第二，少年時手書的署名都一律竄改為「韜」。王韜在自傳中說他入學後「旋易名瀚，字懶今」；崑新青衿錄證明他原

字「蘭卿」，現存的王韜的手稿也寫作「甫里鄉民王瀚蘭君」，可證「懶今」乃是後來的掩飾。而王韜之改名韜，他在自傳中明說是在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他三十五歲時避難到香港後改的，但考他的尺牘中，少年時期的手書，凡遇自稱的地方都一律署名爲韜。如他二十一歲時與楊莘圃信中說：「韜之所學，不過經史諸子與歷朝君子文而已」（註二）。又王韜備書上海是在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時年二十二歲。到咸豐九年（一八五九），他三十二歲的時候，他在上顧滌菴師的信中也自稱道：「韜浪跡春申江上，已閱十年」（註三）。這都是王韜同治元年逃避香港以前的尺牘而有事蹟年代可考的。這必出自後來他老年時代編集尺牘時所竄改可知。王韜爲什麼諱「蘭卿」而「懶今」爲「懶今」呢？他爲什麼又將少年時期尺牘的署名一律改爲「韜」呢？他改「蘭卿」而「懶今」爲「懶今」，無疑的是因爲他上太平軍書會用「黃曉」「蘭卿」的鈐印。他卻料不到他不會毀滅的手稿會流到我們的手，而他有意遮掩的學籍也給我們尋到，不但「蘭君」給我們發現，「蘭卿」也給我們找出來了！至於他把少年時期的尺牘一律改竄署名爲「韜」，這點，教我們推想到當日這些尺牘的原來署名或許就是那個闖了大禍的「曉」字，也未可知。

三 黃曉的和洋論與王韜一生對外的主張

上節我們證明了故宮博物院所藏的「黃曉」上太平軍書的作者就是後來改名爲王韜的人。但是，一個人的名字，人家會嫁名來陷害的。王韜就先立定了脚步，他在與醒逋的信中就自己辯護說：「不從從中之或有嫁名，反以局外者居爲奇貨」（註四）。所以我們必須再進一步從文章上的考證，然

後纔可以得到最終的結論。在這裏，我們先把「黃曉」的和洋論來與王韜一生對外的主張比較看看。「黃曉」的上太平軍書力勸太平軍不要與洋人啓釁，應與洋人和約，舍上海而與滿清力爭上游。他起首就說道：

窺密察洋人之意，無侵我疆，即可按卒不動，非真欲與我爲難也。則我何不可以舍之？說者謂洋人所恃者鎗砲耳，然砲僅能及遠，鎗隊整則能勝，苟有敢死之士，突入其間，令掣其肘，則隊伍忽亂，而鎗不及發，火器雖精，亦何所用？不知兵危道也，能百勝而不可一敗；英法歐洲之雄邦也，寧萬死以洗一恥。夫用兵之道，當舍堅而攻瑕，避鋒而挫弊，與我爭天下者菁也，而非英法也。于今天下未寧，方將經略中原，中原之疆土十僅克復二三，所欲資兵力者甚多，則我之待夷，寧和而毋戰，不宜輕失外援，以啓邊釁。雖王者之政攘斥四夷，而洋人通商於此，自澳門與東至今已三百餘年，尚恐尤爲其根本重地，恐未易一旦從其足跡。諺云：「知彼知己，百戰百勝」。高祖之於項羽，知其輕用其鋒也，故忍而不發，養其荃鋒，以待其斃。今者洋人調兵籌餉，悉其盡心，其氣方張，其鋒甚銳，若我兵侵伐其界，豈肯卽成和約而驟然罷兵？若夷人戰而敗，必思報仇，或幸而勝，則我與洋人前日之惠，委諸草莽。

這是黃曉開宗明義的「和洋論」。但黃曉大概知道上海爲太平軍勢所必取，所以他在這書中不得不並獻攻取上海之策，迎合太平軍。他說：

然則尙海必不可取乎？曰，非也。雖請謹獻其策曰：明告而嚴討之，陽舍而陰攻之，徐以圖之，繼以困之。

他在書中歷陳圍攻上海各策施行的步驟。但這終不是他的本意，他終覺得即使太平軍占領了上海，而對於太平軍的大局還是一件大損失。所以他在最後還是力申他的「和洋論」來警告太平軍，他說道：

……是則尙海非真不可取也，而晚終以和之之說進者，誠有見於天下大局所關也。請更申其說，幸勿以爲罪而加誅焉，則敢畢其所言矣。晚仰視乾象，見天市垣中，其氣尙旺，洋人通商中土，或尙有二三十年之久。然天道遠而難信，不若人事近而可憑。洋人自入中土，用兵未嘗少挫，始索五口通商，後求內地貿易，江漢腹地，盡設埠頭，險隘之區，已與我共，是已易客而爲主，變勞而爲逸，退步則有香港印度，苟其一旦失利于尙海，則必以爲大辱，必當厲兵束甲，駕帆駛舶，由長江而抵天京，一則自漢口而通訊妖黨，勢必與會兵合攻互戰，直趨蕪湖。何則？洋人與菁締結已久，故津門之役，尙欲議和，而我國與彼恩威未布，不足以結其心，一敗之後，稱兵反噬，勢所必然。是我雖得志於尙海，而於力爭尙游之大局反有所阻，此晚所不敢取也。

我們細讀此書，覺得黃晚這種「和洋論」的見解，和王韜一生對外的主張正是一般無二。王韜生於道光八年（一八二八），卒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註五）。他的一生曾見到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的鴉片戰爭，咸豐十年（一八六〇）的英法聯軍，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的日本侵臺灣圖併琉球，光緒九年（一八八三）的中法戰爭，與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的中日戰爭。其中除了鴉片戰爭時王韜還是個兒童，而中日戰爭已在他暮年，我們都看不到他的言論外。其他各役我們都看到王韜的主和的主張。如英法聯軍之役他便向清官獻「和我」的策略。他說道：

夫今日待之之道當如何？一日審勢，……所謂審勢者，不獨審彼勢，而亦以審我勢。今者彼強我弱，彼勇我怯，彼盛我衰，彼富我貧，亦已形見。如不欲與和則必出於戰。夫既與之爲難，則必先立於不敗之地而預操夫必勝之術而後可。然果能之乎？亦惟曰不甘受侮斯與之戰而已矣。然能倖其一勝也，而不能倖其再勝也；可以倖也，而不可以恃也；則戰之不可行審矣。處今之勢，若舍和戎一策幾絕無可以措手者（註六）。

又如日本侵臺灣圖併琉球之役，當時士論都看不起日本以爲「不難一戰驅之」，而王韜卻和一般人的見解不同。他以爲：

夫今日之要，亦惟和戰兩端而已。然不能戰即不能和。蓋我必先立於不敗之地，而後可以言戰；必先有可戰之具，善戰之人，而後可以言和（註七）。

中法戰爭之役，王韜的主張更說的明白。他說：

和則暫安于目前，而戰則兵連禍結，一時不能窺其究竟。以管見言之，莫若暫與之和，而亟圖自強（註八）。

王韜這種對外主張，並不是一種盲目的主張，也不是過爲老成持重，畏蕙瞻顧。他自己對他這種主張曾經解釋說道：

竊聞謀必出乎萬全，事必操夫勝算，謀成而後行，事定而後爲，則一舉一動，可無後悔。用兵之道，尤宜慎之又慎，非過爲老成持重畏蕙瞻顧也；必審我有以制之而有餘，然後可一發也。毋憚彼強，毋恃彼弱，毋虞其多難，毋慮其肆橫，在我先有以「自審」而已（註九）。

這種所謂「自審」的觀念，就是王韜對外主張的根本觀念。因為他處處要先審度自己的國情，將自己的國情來和敵國兩相比較，他總覺自己的國家種種不如人，自己的國家太不成個樣子；言戰則只有兵連禍結，自危吃虧；言和則還可以暫安於一時，而可以得到亟圖自強的機會。王韜一生的對外主張，都是從這個根本觀念出發的。黃曉的「和洋論」正是這樣。他不是無端的懼怕洋人；他祇覺得器械趨劣的太平軍決不能和那鎗礮精利的英法軍隊作戰；他祇覺得中西已成的通商局面決不能再把洋人驅逐出海外去，而上海更是洋人通商根本重地，他們更不願輕易放棄；他祇覺得洋人的勢力決不可輕侮，他們自五口通商後，「江漢腹地，盡設埠頭，險隘之區，已與我共」。「退步則有香港印度」。即使他們失利於上海，而「一敗之後，稱兵反噬，勢所必然」。這都是從那所謂知己知彼的自審觀念出來的。

我們根據上面的比較研究，可以知道黃曉的「和洋論」與王韜生平對外的主張，其根本的觀念是相同的。

四 黃曉的攻清軍策與王韜的平賊策

黃曉向太平軍獻攻清軍策王韜向清軍獻平賊策，立場不同而其策略的根本觀點卻是相同的。黃曉主太平軍書主張太平軍與洋人修和而專攻上游的曾國藩。他說道：

今洋人特知自守，決不遠出一步，曾郭藩之歸安慶，乃真心腹大患耳。夷人之性，尙勢而重利，趨盛而避衰。我苟姑置不問，用兵尙游，一二年間，蕩滌腥穢，奠安區宇，削平僭偽，則

洋人必藉着德臣，願世爲屏藩，而罔敢貳心。

又道：

湖江兩尚，專萃會兵。……能復安慶，克取黃州，然後控九江，爭漢口，與翼王通關，會并兵力，長驅大進，資河以南，非復善有矣。

王韜的擬上曾國藩書則論太平軍的棄上游攻江浙爲失地利。他說道：

何謂失其地利？……夫皖省之安慶，豫章之九江，楚之武昌漢口。爲自古戰爭之所，用兵者必扼險阻，據形勝，恃以爲固，今皆棄而不守，爭趨下游，以圖一快，吾知其無能爲矣。爲賊計者，當盡棄蘇杭，卷軍東馬，力爭上游，或可暫緩須臾，否則如獸之陷於阱，魚之游於釜，穢劉烹宰，不亡何待！故曰，賊無地利之可據也。（註一〇）

故依主

張之所以平賊者，要當反其道而行之，……力爭上游，順流進取，以得地利（註一一）。

黃畹勸太平軍力爭上游，復安慶，克黃州，控九江，爭漢口；王韜的平賊策則論太平軍舍上游爭蘇杭的失地利，而以爲爲賊計應棄蘇杭而爭上游，故勸曾國藩「反其道而行之」，「力爭上流，順流進取」。這是立場雖不同，而策略的根本觀點則實相同最顯著的地方。

除了這個從兩軍大局所關的觀點出發的策略相同外，而從以上海一地爲對象的策略也有其相同的地方。如黃畹主張太平軍陽舍而陰攻上海的策略中有道：

令我兵佯作居民，若爲事平而仍遷至滬者，得至洋涇濱賃屋潛住。約定期同時合舉。我之大

乘，發夜疾起，剽劫大集。內應之人，四面縱伏，聲東擊西。此兩極其端，極其結，轉其懈而擊之，無不勝者。曷所謂陽會而陰攻者此也。

洋涇濱是當日上海一個華洋雜處的地方，黃晚此策最重要之點，就是教太平軍分佈在居民到洋涇濱賃屋潛住，約期舉事，外攻內應。王韜的守上海策，也同樣注意此點。他說道：

洋涇濱一隅，素爲逋逃淵藪，蕪垢納污，已非一日。今尤不可問。西國商多以火器資賊，必輸賊以實情。今守城俱派委員，而所經請者不過入城之人，城以外相距數十步，即置之不問。竊以爲請奸杜秀，宜在城外而不入城內（註一二）。

故他主張清軍在一城外宜設立巡防總局，與西官相爲聯絡，委派幹微員弁專事稽察，以靖地方而緝奸宄（註一三）。主張一城外亦宜編設門牌，行保甲之法（註一四）。凡新來的人，若其形跡可疑，急宜嚴逐，其被難逃來之民，無論有無家眷，須責各舖戶連環相保（註一五）。如此，一內姦不生，外亂不起，……自可指此地於磐石之安（註一六）。黃晚教太平軍僞作居民潛到洋涇濱居住約期舉事，而王韜的守上海策，則以嚴防洋涇濱爲要務亦杜絕太平軍的潛入。這正是立場相反而策略相同的策略。又如黃晚在結援一策中說道：

向海游民不知凡幾，而粵東寧波之人尤多。游手好閒，喜於滋事，城外合圍，勢必無處避，而生機將絕，殺機必起。得一人以糾結之，可作內應之資。

在緩以困之一策中也說道：

相持數月之久，內姦必生。閩粵之民，必乘機起事，強者亂，而弱者死。洋人必勢不能禁，環

馬場旁，檣棟相接者，必付一炬。

王韜的守上海策，也特別提出防範閩廣浙寧的人來說。他說道：

各民之住居城外者，閩廣浙寧爲多，宜令有身家之人出結認保（註一七）。

他主張：

今擬於三幫中各令自擇首長，以閩保閩，以廣保廣，以寧保寧。

黃曉主張結閩廣寧波的人來做攻上海的內應，而王韜的守上海策則特別提出防範閩廣寧波的居民。這也是立場相反而觀點相同的策略。又如黃曉在散衆一策中道：

黃浦中花民海艘，不下千餘，皆出鎗礮，勢急情盛，亦足與我亡命死抗，不若令其齎出吳淞，繼以解散其勢。

而王韜的守上海策則教清軍「集湖船之散在外者，宜招回以爲我用」的計策（註一八）。這也是立場相反而觀點相同的策略。

我們從上面列舉的黃曉攻清策與王韜的平賊策看起來，可知站在太平軍方面的黃曉與站在清軍方面的王韜，都同樣認出同一的焦點爲兩軍最關重要的地方。從這同一的焦點，得到一個解決兩軍勝負的根本觀點。只因立場不同，所以纔有從這同一的觀點演繹出相反的方案而已。所以我們可以說黃曉的攻清策，與王韜的平賊策，乃是解決同一問題的正反兩方面的方案，立場不同，而其策略的根本觀點恰是相同的。

五 黃曉的自述與王韜的身世及其行動

黃曉上太平軍書中有一些地方我們可以考出他的身分和行動。他在首說道：

蘇福省儒士黃曉謹稟九門御林開朝王宗總理蘇福省民務逢天義劉大人閣下。敬稟者：曉抱病匝月，疏於趨謁，眷懷負疚，罪何可言。竊以曉承大人推轂以來，無日不以兢惕持躬，以期尙副厚望，下濟窮黎爲念。伏枕籌思，急於報效。……今晚之老母山妻孥息稚胤，盡已遷徙至里。從茲托庇宇下，實望栽培而嘯喚之。

自稱儒士與成激栽培，是自述身世的話，報告家人遷徙至里，是自述行踪的話，他接着又說道：

滬上風景，雖未甚決裂，而民情惶懼，有刻無可安之勢。善兵駐守在城者僅有八千，皆係倉猝招募，素未習練行陣。所恃者洋人耳。……今議法邦守城，英邦禦野，各行洋商各出一人，藉以保衛身家，如中國之團練。西北各城外，皆掘濠溝，築土城。洋涇濱一帶皆樹木棚。夷場設有會防總局。海舶所到洋袖，不下數百萬石。英法兵士，皆從香港至者約四千餘，聞又復絡繹而至。兵餉可謂精足，防禦可謂周密。

這是記述在上海目見的事的話。在此書最後他又說道：

曉嘗欲以此意尙達忠王特以陳之而未由路。今幸聞忠王瑞駕在蘇，思欲登謁，以髮尙短，未敢輕入。故於大人之前，略盡區區。

自稱髮短，未敢輕入，也是自述身世的話。我們從上面黃曉自述及記事的地方，可以看出這個上書人

的一些消息：

(1)他是個蘇福省的儒士。

(2)他的家不是住在蘇州府城裏，故忠王的來蘇乃是得自傳聞，所以書中有「聞忠王瑞駕在蘇」的話；但他的家卻離蘇州府城不遠，故得時來趨謁總理蘇福省民務的劉某，故書中有「疏於趨謁」及「老母山妻弱息稚胤盡已遷徙至里，從茲托庇字下」的話。

(3)他在不久以前，曾經到過上海去。故書中記述上海情形的語氣，不是得自傳聞的記載，而是一個新從上海回來的人的印象錄。

(4)他是個新依太平軍的人，所以有「髮尙短」的話；但他卻很給那個總理蘇福省民務的劉某所賞識，故得出入劉某之門而有「急於報效」的話。

(5)他的家人新從某地遷回里。

上面這五點，是我們從黃曉的上太平軍書中看出這個上書人的一個大概情形。現在，我們將這五點，和王韜的事跡比較看看，是否相同的，還是衝突的？前面三點，我們一望就知道是完全相同的：第一、黃曉是蘇福省（網按蘇福省是太平天国設立的一個新省，其省會設在蘇州府城，其轄地大概包括蘇常一帶。）的儒士，王韜正是蘇州的秀才。第二、黃曉的家離蘇州府城不遠，王韜的家正是蘇州城外的甫里村，其地離府城四十一里。第三、黃曉在上書前不久曾有上海之行，王韜正在這時候從上海回他的故鄉（註一九）。這都是完全相同的。至於第四第五兩點卻不容易看得出來了。第四、黃曉是個新附太平軍的短「長毛」，他因為給太平軍將領劉某所賞識，故得出入其門。這一點，與王

籍的事跡有無相同呢？在王籍的文章中無明文可考，但王籍在他自己的「辯冤」的話中卻隱隱約約的說道：

維時賊於蘇鄉逼設僞官，立董事，皆土著人。暴徵橫征，僞卡林立。老民固素識諸董事，密相結納，說以反正，言會帥善用兵，祇以方剿上游，未遑兼顧，今安慶已復，援軍旦夕必至，不可不自爲計。因激以忠義，勉以功名，令諸董事入賊中設頭目，結內應，皆有成說。其點者亦從而徘徊觀望。老民密縱反間，使賊黨互相猜貳，自翦羽翼，諸內應者多急欲見功，勢頗可乘，而當事考選以通賊疑老民，禍且不測，聞者氣沮。老民急退滬上，猶思亟爲析辨。願久之事卒不解，不得已，航海至粵（註二〇）。

又說：

維時當事者，徵訪到蓬蓬。謬博愛士名，每見屢調席。一言許馳驅，冒危遽捧檄。置身豺狼近，殺賊先結賊。陳平縱反間，彼自翦羽翼。密已圍鄉兵，聯絡盡郵僻。人持賊旗，發連步賊隙。謂將制賊命，反正在頃刻。豈料謠謗興，遽已疑形跡（註二一）。

又說：

儒生執國苦無術，欲縱奇聞先結賊。彼反覆者稱梟雄，卽假一手翦羽翼。此意未先自上官，誠恐謀洩身難完。冀入虎穴得虎子，謗書倉卒來無端（註二二）。

據王籍的自述，他並不會說他與太平軍沒有往來，他祇辯解他「結賊」的目的在「殺賊」罷了。又考王籍說太平軍佔領蘇州後，蘇州一帶的「義民」的情形道：

踞蘇首領僞忠王李秀成也。僞宣布於列邑，羣賊擾乎諸鄉。吳越義民，始奮終靡，或忍垢崩角，或附殘添翼，於是暴征苛斂，權及細微，而列貨雲屯，流民雨集。噫，亦異夫（註二）

三）！

所謂「義民」，就是指團紳一類的人物。我們須知道王韜就是當日的團紳中的一個。在那個亂世的時代，他們或爲着維持桑梓而「忍垢崩角」，或因欲動勢利而「附殘添翼」，都是免不了的现象。當日一般團紳，既都是這樣「始奮終靡」，王韜是個「好貨，好色，欲勢利，趨富貴」的人（註二四）。又那能例外？而況王韜又明明自己說：「殺賊先結賊」既說要「結賊」，那能不出入「賊」人之門？穀園老民自傳中所說，「令諸董事入賊中說頭目，結內應。」的話，不過是後來作自傳時的曲筆罷了（網按上引兩詩都作於王韜初避難居香港時，而自傳則作於光緒六年他年五十三歲時）。所以我們從王韜自述中考證，已可看出他也是一個出入太平軍的人物。又王韜既是個出入太平軍中的人，他便不得不照太平天國的制度而留長髮，但爲時不久（網按太平軍佔領蘇州在咸豐十年，其時王韜正奉清政府辦理團務，在穀園尺牘中我們還可以看出幾封在太平軍佔領蘇常後的上當專諭防守上海的陳言策。可知王韜出入太平軍中大約在咸豐十一年的時候。）所以到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正月時，王韜還是一個「短長毛」。這點也是與黃曉相同的。第五點黃曉的家人是新從外地遷回家鄉的，王韜有沒有一樣的舉動呢？王韜自述他在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回里的原因道：

辛酉冬杪，母病在里，倉皇奔視。雪霽冰天，道途梗塞，春融路遠，方欲束裝，而媒孽其間者，遂斷髮（註二五）。

這乃是王韜事後騙人的說。考王韜在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移家居上海，奉母教弟。後來他的弟弟成了家，住在故鄉，他的母親有時也住在鄉下。但到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他的弟弟病死了，弟婦已先卒，家鄉便無人可依了。在離亂的年頭，暮年的老婦人那有獨自一人居在鄉下的道理？王韜的詩文中明明說自太平軍佔蘇州後，他與母親安住上海老人眼望故鄉歸不得的話。他在我生一詩中說道：

賊既踞城（網按指蘇州府城）還掠野，逃亡八九成空邨。我姪混跡匿蓬蒿，我姊盡室徙江津。貧者結筏富者艇，蕪蘆深處如鳥蹲。我母耄年遭此變，爲話兵火多酸辛。我居此間（網按指上海）尙甯謔，敢幸安聚忘離分（註二六）。

在述哀一首中更說的明白道：

自從弱弟前年死，我母戚戚無歡欣。眼看鄰里歸不得，親朋消息來非真（註二七）。

據此，王韜不但有與老母安聚上海的話，而且明說老母自從弟死世亂後，「眼看鄰里歸不得」呢。那麼，何得有母親抱病在里的事？我們知道，「小亂居城大亂居鄉」，是中國人處亂世的經驗。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冬間，正是太平軍大兵壓迫上海，「滬中風景，雖未甚決裂，而民情惶懼，有刻無可安之勢」的時候（註二八）。而在太平軍治下的蘇州一帶，則「蘇鄉流民雨集，百貨雲屯，盛未亂時倍蓰。……自江浙以達上海，帆檣林立，來去自如」（註二九）。趨福避禍，人的常情，所以我以爲王韜後來所謂「辛酉冬杪，母病在里，倉皇奔視」。實是奉母從上海避亂回里。王韜委婉的掩飾，終遮不着他自己在無意中露出的真情。他在與吳子登太史的信中說道：

赫寇縱橫，江浙淪陷。蕞爾溫嶺，危警萬狀。中間奉母避亂，偵賊遺蹤，頭蹄困厄，儘而盛免。竄跡粵港，萬非得已（註三〇）。

王韜既奉母避亂離滬，妻女同行，自不待說。據王韜自說倉卒回里是在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辛酉冬末，可見王韜的移家日期也是與黃曉相同的。凡此：我們從黃曉的上太平軍書中看出的黃曉身分與行動來和王韜相比較，可以說是完全相同的。

此外，我們還要特別提出一點來說，就是黃曉上太平軍書的日期，爲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清同治元年正月初五日。這時候，王韜正是「奉母避亂」在里。這點，我們也須要記着的。

六一條判決懸案的鐵證

我們上面從黃曉的上太平軍書中所表現的思想主張以及身分行動來和王韜兩相比較，我們覺得這一個上書太平軍的黃曉和那上書清軍的王韜什麼都完全一致，沒有一點稍有不同的地方。然而我們鄭重點說，只能說相同罷了。我們還不能說這個黃曉就是王韜。換句話說，我們只能說清官之說大概可信，而還不敢決然的下一句斷案的話。現在，我們舉出一條推不翻的鐵證來解決這個懸案。

這條鐵證是什麼？就是這個署名黃曉的文筆與王韜的文筆風格完全相同，而且，有幾處地方辭句竟然一樣，文筆相同，爲什麼能夠推是一條推不翻的鐵證？我們知道，如秦時代相同，虛實相同，一個人的思想主張以及身世行動與他人偶有相同，不能說是絕對的沒有，而是一個人的思想主張與

與他人相同到怎樣地步，他的文筆總不會與人一樣的。古人說得好：「文如其人」。因爲人性不齊，才情各異，所以總不會有同樣的文筆出來。我們正可以用這一點來解決這個懸案。

不過，我們更根據這一點來考證，應該先經過兩點考慮：第一、王韜這時候的文章有沒有風行一世給人摹倣如世人摹倣時務報時代的梁啟超文章的故事一樣？第二、王韜所謂「或有嫁名」的那種仇人故意學韜文筆以害韜的事有沒有可能？按王韜被清官說他上書太平軍的年代爲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時王韜年三十五，正是他備書墨海印書局的時代。這時候，上海中西人士剛在開始接觸，風氣未開，同王韜這類備書於西人的人們，最爲士大夫所輕視。王韜自己說：「備書西舍，賤等貨春」（註三二）。又說：「韜托跡侏僂，獲罪名教，羞與雅流爲伍，敢廁通人之班」（註三三）？所以他這時候還是一個一名不掛於人口，三十之寡忽焉已至」（註三三）的一個無名的人（王韜後來名重一時，乃是同治十二年，年四十六歲時，他在香港主辦循環報的事）。他的文章不但沒有人傳誦，就是他請人家看，人家也不高興讀。王韜在老年編讀園尺牘續鈔時，自序中有一段追述那時候的情形，說道：

余有所作，示人，人亦不欲，虛輕視余。若以余不知文章爲何物者，嘗作一書，託人轉達所知，久不見答，及詢其人，乃知以書中無要言，未達也。嗚呼！彼所謂文章者時文耳，所謂要言者俗事耳，宜其與余初不相入也！

據此，可知王韜在被清官指爲上書太平軍以前，他的文章是沒有風行一世給世人摹倣那一回事的。至於王韜的文章，或與知交，或上當事，既沒有傳誦的事，當然不會流傳到一般人手中（王韜著作的刊

印，乃在他出國回來居香港辦循環日報後）。如果說清官要害他，在那個亂世的時候，有權有勢的官吏，要害一個無名的小民，何必假借他的文筆？而且，此信既入太平軍營，又誰能知道復再會給清軍緝獲？其在給朋友的信中只有與周馥甫徵君一書有相同處，而且相同之處最多。按周馥甫是王韜的莫逆交（註三四）則周馥甫也沒有偽做王韜文筆嫁名害他的嫌疑。復次，還有一點最重要的地方，就是我們所列舉來對比的文句，不只是同治元年以前王韜的文章，而且有同治元年以後王韜避難居香港時的文章。那麼，即使有摹倣王韜文章或要嫁害他而故意偽做他的文章的人，又那能逆料得到他後來的文句是怎麼樣而先為籌造呢？我們經過這番考慮，知道這條證據一點罅隙都沒有，我們可以放心用來做考證的根據的了。

現在，我們且看着黃曉的文章與王韜的文章究竟相同到怎樣的地步，其風格的相同，我們只要讀了黃曉的上太平軍書，再讀幾篇王韜的平賊策及時務策便可以一望而知。至於辭句的相同，我們必須鉤抉出來纔可以看得分明。在下面，便把那些鉤抉出來的相同的辭句，列成一個對照表：

黃曉的辭句

王韜的辭句

(1) 洋人自入中土，用兵未嘗少挫，始索五口通商，後求內地貿易，江漢腹地，盡設埠頭，險隘之區，已與我共。

昔藍鹿洲謂有明中葉以澳門一島界葡人，大為失策。……果爾，西班牙英法米利堅接踵東京而闢途烈於今日矣。今者濱海島壘，江漢腹地，盡設埠頭，險隘之區，已與我共（註三五）。

(2) 夫王政隆而四夷賓，大道昌而異學息，洋

蓋王政隆而四裔賓，大道昌而異學息，西人之

人之來，亦中國之靈氣所感也。

(3) 洋人自通商中土而來，欺凌我民人，竊視我儒士，其性外剛狠而內陰鷲，桀驁難馴，隔閡不仁。

(4) 夫用兵之道，當舍堅而攻瑕，避鋒而挫弊。

(5) 洋人通商於此，自澳門粵東，至今已三百餘年，尙海尤爲其根本重地，恐未易一旦徙其足跡。

(6) 今者洋人調兵籌餉，悉力壹心，其氣方張，其鋒甚銳。若我兵侵伐其界，豈肯卽成和約，而驟然罷兵？若夷人戰而敗，必思報復，或幸而勝，則我與洋人前日之惠，委諸草莽。

(7) 近聞天兵克杭，額手稱慶，以爲自此檣櫓

奉，靈氣之靈氣所感也（陸文典）。

傳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西人墮華澤日，思深而慮遠。其性外剛狠而內陰鷲，待我華民甚薄，備其家者駕馭之如犬馬，奔走疲困：毫不加以痛惜，見我文士亦藐視傲睨而不爲禮（註三七）。

夫用兵之道，舍堅而攻瑕，避鋒而挫弊（註三八）。

歐人自有明之衰，入賈中國，蓋將三百年於此。近於中國無處不至，無事不稔，詎能一旦驟徙其跡（註三九）？

我與法所爭者空名而已，而其間所失者實大，戰而捷，法人必思報復，未必肯甘心，俯受挫折，兵連禍結，靡有已時（註四〇）。

江浙財賦素甲天下，髮賊既平，更當籌款經絡，

漸，力爭中原，割江之勢成矣。然而兩省自遭兵燹之後，民力凋敝，元氣已傷，與民休息。數年以後，庶幾可復。……此在土之

尤賴十年休養，十年生息，殷勤撫字，惟

爲尙者加之意耳。

上面所舉王韜文句的例，自(1)至(4)是同治元年以前的文章中的文句，自(5)至(7)是同治元年以後的文章中的文句。同治元年以前的文句都出自與周馥甫徵君一信中。周馥甫是王韜的莫逆交，他的卒年大概在咸豐九年以後同治元年春以前，這個人沒有偽做王韜文筆來害王韜的嫌疑，我們在上面已經考明。而這時候的王韜又正是一個給士大夫擢視的那類「儲書西舍，賤等賃春」的無名人物，他的文章並沒有給人傳誦的事，可知給人模倣的嫌疑也是沒有的。而且，所舉的文句都不是成語，而同治元年以後的文句，又竟然有這樣的相同，那麼，即使有模倣或偽造王韜的文章的人，也決不會料得到他後來的文句是什麼樣子而先爲鑄造；我們根據這種情形，如果這封署名爲黃曉的文章與王韜的文章不是同出自一人的手筆，古今無此例；只有出自一人之手，所以無論在什麼時候，只要是說相同的事或類似的事，纔會在無意之間寫出相同的文句來。據此，我們可以得到一條不移的鐵證，來證實這篇署名黃曉的上太平軍書乃是出自王曉之手，是一點疑問都沒有的。並且，除了這條最重要的鐵證之外而在此書所表現出來的這個上書人黃曉的思想與主張以及身分行動種種方面來和王韜相比較，又是一般無二，都可以幫助這斷案的成立。所以我們可以下一個判詞說道：清官指這封署名黃曉的上太平軍書爲王韜所寫的話，是不錯的。我們今日在名字方面的考證與文章方面的考證，

都處處可以證明這篇保存在故宮博物院的黃曉上太平軍書作者，實爲王韜。

七 王韜的供狀

最後，我們再將王韜的兩段自白，來做本文的結尾。

王韜在避難到香港一年後，寫給他的妻兄楊引傳的信裏說道：

懶叟遜粵一歲有餘，雖值境未亨，而處心漸豫。每思答戾之由，痛自檢責，刻肌刻骨。流極之運，有生其悲，懶叟無昔人之才，而有其遇。願念一旦罹大辱，蹈明科，輕比鴻毛，徒貽恥笑，反不若遠往幽裔，猶得偷息人世，仰視日月光，雖溷跡下隸，潛形密林，亦不辭矣。以此問心，差能自遣。歸來之望，此時非所敢言，北顧舊邱，羈魂隕瘁，結廬先壟，瘞骨故山，其可得乎？嗟乎道人，夙知我心，故以爲言（註四二）。

按楊引傳號醒逋，又號補道人，所以殺樹尺牘中王韜給楊氏書信的標題，或寫與醒逋，或寫與補道人。引傳既是王韜的內親，又是王韜生平第一個「迴越恆流」的知交，所以這封信中都是心腹的話。我們看王韜自己說「每思答戾之由，痛自檢責，刻肌刻骨」；又說「願念一旦罹大辱，蹈明科，輕比鴻毛，徒貽恥笑，反不若遠往幽裔，猶得偷息人世，仰視日月光，雖溷跡下隸，潛形密林，亦不辭矣」；以此問心，差能自遣」。王韜所謂「答戾之由」，究竟指的什麼？王韜究因何事自願雖「遠往幽裔」，「溷跡下隸」而不辭，並且，「以此問心，差能自遣」。懺悔一何至此？這都是對知己說的心腹話。絃外之音，我們自然可以想得出來。這是王韜的第一段自白，也可以說是王韜的第一段供狀。

王韜在到香港後的第四年，有一封給楊氏的信裏又說道：

嶺海飄零，四年於茲，生還之望，非所敢言。郵船來粵，得奉手書，又復展誦，彌覺涕零。韜遭罹罪譴，放廢南裔，靜言思之，惟有自悼。以道人暗暈雅契，迴轉恆流，不以垢累見斥，故敢屢以尺牘塵瀕清聽，至於詞意之間，似有舛望，則以海隅荒陋，無言可說，北望翹首，瞻懷彌摯，憤懣之情，輒形楮墨，揆厥初心，中實無他。道人來書，意似深有不悅者，毋乃未喻鄙衷耶？七千里外，胸臆間物不能掬以相示，吁，可悲已！

韜一端不謹，萬事瓦裂。尙冀晚節，以蓋前愆，故留意著述，思以空文自見。此間南北隔絕，人事簡少，旅蹤孤寄，相識殊稀，得以韜影潛形。窮膏纒晷，十年之後，然後出以問世，雖世猶以爲口實者不顧也（註四三）。

楊引傳這封對王韜深有不悅之意的信，我們已經看不見了。

按引傳在王韜到香港後一年，曾有一封安慰王韜的信，勸他「曠懷順處」。（註四四）這裏所說的道人來書，大概是引傳的第二次來信。據王韜答信的話，我們知道引傳所以對王韜深有不悅的緣故，乃是因為屢次接到王韜的「詞意之間，似有舛望」，「憤懣之情，輒形楮墨」的信（細按魏國尺牘卷六王韜給楊引傳的信），在他到香港第一年後到第四年間，除了上引兩封信外，別無他信，那幾封引起楊引傳反感的充滿怨望的憤懣的情感的信。都不收在魏國尺牘裏）。王韜接到引傳這封含有責備的意思的信後，他知道是自己錯了，於是立刻帶着認真懺悔自新的情緒來回答他的好友。所以他一方面說：「韜遭罹罪譴，放廢南裔，靜言思之，惟有自悼」。來承認罪過。同時，又說：「韜一端不

謹、萬事瓦裂，尙冀晚節，以蓋前愆，故留意著述，思以空文自見」。打算努力將來以贖過去的罪過。這都是赤裸裸的自述的話。據此，假使王韜上太平軍書一事，果真如他在別處辯辯以爲是他人加害他的話，那麼，他所謂「一端不謹」，究竟指什麼？所謂「前愆」又指何事？而且，如果王韜真是爲人陷害，無辜遭冤，不平則鳴，人的常情，楊引傳是王韜的內親，又是王韜的好友，爲什麼引傳不但不同情王韜的悲憤，卻反對他的悲憤深有不悅？而在王韜方面，接到楊民責備的信後，又爲什麼不感到朋友的無情，卻反趕着去認罪懺悔？這些，豈是近人情的事！我們從反面看出來，可知楊民所以深怪王韜者，正因爲是王韜做錯了事，他不曾認過自責，反怨天尤人，沒有自新的努力，所以他纔深有不悅。同樣，在王韜方面，他的過失給好友提醒了，他一旦大徹大悟，他就立刻向好友認過，懺悔自新，努力將來以贖前愆。這是王韜的第二段自白，也可以說是王韜的第二段供狀。

註一 據張德堅賊情彙纂卷八賊文告僞文字條。按賊情彙纂所記太平軍姓名以黃姓爲多，而程演生太平天国史料第一集所載的太平天国試士姓名也以黃汪兩姓爲最多。兩書都沒有姓王的人。

註二 雙園尺牘卷一。

註三 雙園尺牘卷三。

註四 雙園尺牘卷六。

註五 據上海通王韜一生事略引蔡爾康錄錄卷讀書應事隨筆。

註六 雙園尺牘卷四上徐君青中丞第二書。

- 註七 破園尺牘卷九代上黎召民觀察。
- 註八 破園文錄外篇卷十二言和。
- 註九 破園文錄外篇卷十二擬上當事書。
- 註一〇 破園尺牘卷六。
- 註一一 同上。
- 註一二 破園尺牘卷六上當事書。
- 註一三 同上。
- 註一四 同上。
- 註一五 破園尺牘卷五與某當事書。
- 註一六 同上。
- 註一七 破園尺牘卷六上當事書。
- 註一八 破園尺牘卷五與某當事書。
- 註一九 據破園尺牘卷六與徐子書。
- 註二〇 破園文錄外編卷十一破園老民自傳。
- 註二一 衛華館詩錄卷三南行。
- 註二二 衛華館詩錄卷三述哀。
- 註二三 破園文錄外編卷六粵逆崖略。

- 註二四 攷園尺牘續鈔卷六與魁補別駕書中的自述。
- 註二五 攷園尺牘卷六與徐子書。
- 註二六 蘅華館詩錄卷三。
- 註二七 同上。
- 註二八 黃曉上太平軍書中語。
- 註二九 攷園尺牘卷六上當事書中語。
- 註三〇 攷園尺牘卷六。
- 註三一 攷園尺牘卷三與賈雲階明經。
- 註三二 攷園尺牘卷三與周攷甫比部。
- 註三三 同上。
- 註三四 據攷園老民自傳。
- 註三五 攷園尺牘卷四與周攷甫徵君。
- 註三六 同上。
- 註三七 同上。
- 註三八 同上。
- 註三九 攷園尺牘卷七代上蘇撫李宮保書。
- 註四〇 攷園文錄外編卷二十擬上當事書。

太平天國史攷考

註四一 破圍文錄外編卷七平賊議。

註四二 破圍尺牘卷六寄吳中楊醒遠。

註四三 破圍尺牘卷六與補道人。

註四四 見破圍尺牘卷六寄吳中楊醒遠。

第二輯

亨丁頓論客家人與太平天国事考釋

美國人文地理學者亨丁頓 (Ellsworth Huntington) 在他著的種族的品性 (The Character of Races) 的北中國與南中國一章裏說道：

太平天國的領袖洪秀全是客家人 (註一)：

在同章裏，亨丁頓又引一位久在客家人中間傳教的英國教士良貝爾 (George Campbell) 在一九一二那年英國的長老會和美國的浸禮會在汕頭開會議的席上，報告客家人的歷史和現狀的話中有道：

客家人比城裏人勇敢，富有特立獨行的氣概，渴愛自由，普通山居的民族大都如此，客家人也是如此。滿洲人入主中國，客家人降服得最遲，並且曾經一再起兵反正，第一次就是太平天國的事 (註二)。

這是西洋學者及教士的記載。他們的話必有所據的。我們所見的史材裏，也有許多地方可以證明他們的話的正確。

現在先說太平天國的領袖。韓山文 (Theodore Hamburg) 的太平天国起義記 (The Visions of Hung Siu-suen and Origin of The Kwang si Insurrection) 在洪秀全之產生地及童年一節中記秀全的世道：

秀全之祖先由嘉應州遷此，故放入的用嘉應州方言。本地人稱此等客籍民爲「客家」（註三）。據貴縣故老傳聞馮雲山也是客家人。洪馮之外，在洪秀全所封的玉王中，有明文可考的如楊秀清石達開都是客家人。賊情彙纂記楊秀清的籍貫道：

秀清廣西潯州府桂平縣人，……原籍廣東嘉應州（註四）。

按嘉應州即今梅縣，是個純客住縣。那麼，楊秀清之爲客家人可知。光緒貴縣志記石達開的籍貫道：

石達開邑之北山里來人（註五）。

按「來」與「土」對稱，光緒潯州府志說：「狼獾曰「土」，廣東惠潮人曰「來」。所以「來人」這一個名詞，乃是廣西原住居民稱呼那些從外面移殖過來的客家人的一種稱謂，可見石達開也是個客家人。至於蕭朝貴韋昌輝兩人的籍屬雖無明文可考，但據民國桂平縣志，紫荊山一帶本是獠人出沒的地方，至康熙年間纔招人開墾，漸成村落，考當日遠來潯州一帶開墾的人，都是客家人。蕭朝貴韋昌輝既居住在紫荊山下的村落中，他們大概也就是客家人。

太平天國的重要領袖之爲客家人，已經在上面考明。我們再來考證太平天國的基本羣衆是否客家人。考太平天國金田起事前的羣衆，以貴縣北山里礦工隊爲最大的一枝隊伍。這一羣礦工隊便是客家人。貴縣志記道：

道光年間，署令王濟開掘縣北隴頭六班諸山銀礦，召集「來人」，五方雜至，良歹不分，其搗而得利者來去不常，缺本者日則開設賭場，夜則潛出爲賊（註六）。

這一羣礦工人，後來就給馮雲山宣傳一齊加入上帝會，到了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六月金田將

要起事的時候，他們從礦山中開出貴縣桂平交界的白沙墟屯劄，附近鄉團因巡撫鄧祖琛方嚴辦「土」械鬥之案，所以不敢起練住劄，竟任他們自由通過直往金田。貴縣志引潘齋見聞隨筆錄記道：

道光年間，縣令楊曾惠不以盜賊爲事，逆匪馮雲山遂由大墟入北山里龍山中，潛到開礦之處，糾串匪徒拜會，時有里中武生赴縣稟報，縣官竟將原稟擲回不收。三十年有會匪千餘，聚桂貴交界之白沙墟，豎木爲東西犄角，開爐鑄砲。附近各團以巡撫方嚴辦「土」械鬥之案，不敢起練往剿，屯劄約三十餘日而去（註七）。

又考金田起事時，貴縣方有「土」械鬥發生。後來這羣械鬥戰敗的客家人，都挈家隨礦工隊加入金田，光緒潯州府志記道：

三十年夏四月，貴縣「土」械鬥。狼獾曰「土」，廣東惠潮人曰「來」。一「來人」富豪溫阿玉豔「土人」農氏女美，韶夫家退婚，強娶之，遂相仇殺。一「來人」敗走，無歸者附金田以叛。初，「土」械鬥，會陳香晚率賊三千由賓洲入貴縣龍山，出棉村，發言尋仇。一「土人」謂「來人」勾結也，團練禦之，殺千餘人，賊遁去。北岸「來人」乃約南岸賊黃阿左葉阿長率賊數千由瓦塘渡江，屯覃塘，鍾阿春揚擄家徐阿雲率賊萬餘由東津渡江，屯大墟。一「土人」殊死抵禦，互殺四十餘口，賊遂飽掠去。一「來人」見勢孤，急挈家奔南岸。及桂平蒙墟等處。至是，遂合礦徒叛附金田（註八）。

這一羣客家人加入金田後，金田太平軍的聲勢纔盛大。潯州府志在金田起事一段記事裏記道：

賊黨憤而復聚，久之，亦不過三百餘人。會「來人」率男婦老弱三千餘人敗走無歸，乃合

博白教匪數百聚鬱林白馬江，出桂平大洋墟大莫村，屯定子橋旱雷嶺。……於離城三十餘里之牛兒嶺渡江。一經會合，勢遂滋蔓（註九）。

自貴縣械鬥敗走無歸的客家人加入金田後，桂平民變首領蘇十九也連結桂平一部分客家人歸附洪秀全。潯州府志記道：

桂平賊蘇十九擾中都木根各處，竄劫馬平羅秀，遂勾客民依附洪秀全（註一〇）。到了金田都署已定，在道光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金田之戰的前一天，清軍中客家軍人數千又都反清加入太平軍方面來。潯州府志記道：

二十八日，「來人」數千叛附之，賊膽益壯。翼日，遂圍我軍練望麓嶺。（註一一）上面所述客家羣衆在金田初起時加入太平軍，都是有明文可考的。此後他們陸續加入爲記載所不詳的當還有不少。這可見太平天國的革命運動，不但重要的領袖是客家人，就是其主幹分子，也是客家人。亨丁頓的論據，我們從史乘、方志裏都可以鉤稽出來給他們證明的。

但是，在這裏，還有一個問題要我們去追考：當日客家人之所以紛紛的附從洪秀全，是不是只同亨丁頓所引良貝爾說的話：「客家人比城裏人勇敢，富有特立獨行的氣概，渴愛自由。」的緣故呢？我們承認客家人這種特性固然是他們參加這次革命的一個原因，不過，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卻不會給予亨丁頓與良貝爾所知道，這要驅策當日廣西省潯州府一帶客家人不得不走上革命的路的最重要的原因，就是道光末年黔鬱兩江流域的「客」——械鬥。清史列傳周天爵傳記道：

初廣西地廣人稀，客民多寄食其間。莠多良少，莠者結土匪以害土著之良民。良民不勝其

憤，聚而與之爲敵。黠桀者嘯聚其間，千百成羣，蔓延於左右千里之間。而其原，州縣不理其曲直，邪教見民冤抑之狀，因好鬼之俗，倡爲蠱惑之詞，蓋自道光二十三年禍基已兆。其時，撫臣前爲梁章鉅，後爲周琦、鄭祖琛繼之，以好佛遂至養癰成患（註一二）。

龍啓瑞粵西團練輯略序也說：

外郡地多山場曠土，向招粵東客民佃種，數世後，其徒益繁，客主強弱互易。其桀者或倡爲西洋天主教（網按此處天主教應作基督教，這乃是當日一般人士記載的錯誤。）以蠱惑愚民，用是黨滋益多。州縣官欲繩以法，則恐生他變，欲據實上陳，則規避處分而畏干時忌。逮釀成大患，則破敗決裂，不可復治（註一三）。

我們拿這兩段記載和上引潯州府志道光三十年「貴縣土寮門」那一段記事來參看，便可知當日廣西黔鬱兩江流域上「客」「土」械鬥是如何的嚴重。所以客家人便得從長期的械鬥的環境中，訓練成爲精銳的戰鬥集團；所以洪秀全便得以客家人的關係，利用這一個民間血鬥的時機，深入到這些由客家人組織成的集團裏去宣傳他的主義；所以到了後來客家人械鬥戰敗無家可歸後，便不得不歸附洪秀全而走上革命的路。這點，是亨丁頓與貝爾所不會知道的。

註一二 見潘光旦先生譯本頁四九，網按亨丁頓種族的品性一書，裏面專討論中華民族性的共四章，潘先生取這四章譯成中文，叫做自然淘汰與中華民族性。本文所引，即潘先生這部譯本。

註一三 見潘譯本頁五一。

註三 頁二。

註四 卷一。

註五 卷六。

註六 卷六。

註七 卷六。

註八 卷五六。

註九 卷五六。

註一〇 卷五六。

註一一 卷五六。

註一二 卷四二。

註一三 經德堂文集卷二。

張嘉祥與洪秀全關係說考謬

張嘉祥是洪楊戰役中的一個人物。他是道光末年廣西貴縣的大盜。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投降清軍，改名國樑。後來積功至提督，爲清廷力戰而死。薛福成稱他「保障蘇浙郡縣，垂六七年，」（註一）實爲確論。

張嘉祥是廣東高要縣人，他爲盜的地方又是在潯州府的貴縣，所以他是與洪秀全同時同地的人物。因此，世人對於他們兩人都有許多傳會的傳說。如薛福成的張忠武公逸事便替他們牽線道：

洪秀全反於金田，遣黨招之。嘉祥拒不往曰：「吾之爲盜，非得已也，豈從叛賊者哉！」向忠武公榮提軍廣西，使紳士朱琦爲書招之。嘉祥約官軍壓其巢，出禦而僞敗，乃悉括山中財物，散遺其黨使歸爲良，而自降於布政使勞崇光軍前，改名國樑。得旨賞千總銜，歸向公差道（註二）。

又如羅惇晨那篇僞託據章昌輝嫡子章以成所撰的天國志而寫成的太平天國戰紀裏也記道：

官捕秀全急，乃起兵於桂平之金田村，時道光二十九年某月也。張嘉祥方爲盜魁，造秀全，語不合，去掠潯州據焉。廣西提督向榮，都統烏蘭泰賽尙阿方擊嘉祥，未暇及秀全，秀全衆益盛。嘉祥敗降向榮，改名國樑，移擊秀全，屢敗，永安陷焉（註三）。

這些，都是嚮壁虛造的傳會。請看貴縣志張嘉祥傳便知道分曉。貴縣志記道：

張嘉祥廣東高要縣人。初至貴縣，在水源街全昌鹹貨舖雇工。旋辭出，往石罅捉牛皮舖榮利之

子勒贖，榮利赴縣告，縣令楊曾惠僅循例出票，不嚴拘因得漏網。

道光二十五年，嘉祥寓劉公墟，開賣洋烟館。嘗從大嶺平村博合大灘往來，夜結謝江殿蘇三等賊，以打劫爲生。二十九年官兵進剿，嘉祥屯劄甘塘，聽盛總戎招撫。隨與城東外憤賊王亞壯串通挾制富戶，派出錢銀。令其惡黨守街，強取團練大砲。越年，縣令張公汝瀛蒞任，成大團，嘉祥船經過，紳士逼繳回原砲，遂往南寧。後隨向軍門榮剿金陵洪逆，積功至提督，改名國傑，陣亡，賜諡忠武（註四）。

這是一篇最真確的招安前的張國傑的傳記。我們從這篇傳記中，可以考出世傳張嘉祥與洪秀全有關說的謬誤。此處最須注意者爲張嘉祥招安的年代是道光二十九年，招撫張嘉祥的人爲盛總戎（考漳州府志招撫張嘉祥的盛總戎爲南寧協副將盛鈞）。而洪秀全至次年夏六月始起事於金田（註五），秋八月向榮始調廣西提督（註六），那麼，張嘉祥已在金田起事前一年降清，洪秀全金田起事時安得再來誘降他？張嘉祥又安得再到金田去謁見洪秀全？並且，張嘉祥降清時，向榮還未調廣西，向榮更何從招降他？牽強傅會的人，不會考清年代，硬遽然嚮壁虛造，怎得不破綻百出！細心的讀者，是不會給他們騙過的。

註一 見庸齋筆記張忠武公逸事。

註二 庸齋筆記卷一。

註三 見左舜生輯中國近百年史資料上冊。

註四 卷六。

註五 據李秀成供狀。
註六 據咸豐朝東華續錄。

楊秀清家世傳說的由來

平定粵匪紀略附記三記楊秀清的家世道：

楊逆本名嗣龍，湖南衡州人。其父楊大朋因傳教伏法，楊逆流徙廣東，遂爲嘉應州人。

這段記載是錯的。第一、楊秀清是個幼失父母的孤兒，張汝南金陵省難紀略賊器用轄制條記楊秀清的奏章有道：「小弟幼失父母，養于我國伯」的話。考楊大朋湖南耒陽縣人，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聚眾抗糧被殺（註一），距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金田起事爲時不過五年，可知楊大朋決不是這個幼失父母的楊秀清之父。第二、據廣西巡撫勞崇光奏先後在桂平縣境內發掘楊秀清章正等祖墳摺，其指明楊秀清祖墳名者，有曾祖母楊鍾氏，祖母楊李氏（註二）。則楊秀清家族從廣東嘉應州移殖入廣西桂平縣到秀清時已經數世，決沒有直到道光二十五年因父被殺，數年之間，纔從湖南流徙廣東，再從廣東移入廣西的事。

不過，粵匪紀略的話是有根據的。這個傳說的由來是出自勝保在高唐州擒獲的一個太平軍總制的供詞。咸豐四年（一八五四）七月己未上諭軍機大臣等道：

本日據勝保片奏，在高唐州城外擒獲偽總制一名，供稱逆首楊秀清籍隸湖南耒陽縣，住城外西鄉三角坪地方。伊父楊大朋犯罪早經明正典刑，家中尙有親屬等語。著駱秉章迅即遴委委員密速馳往查訪，如逆首楊秀清實耒陽縣人，即將逆族親屬盡行拘拿到省，盡法懲治，並將該祖墳墳墓查明後，發掘焚燒以除孽種（註三）。

這時，駱秉章爲湖南巡撫，奉旨查訪後奏覆道：

臣前奉諭旨，……著駱秉章迅即遴委委員密速馳往查訪，如逆首楊秀清實係未陽縣人，卽將逆族親屬盡行拘拿到省。盡法懲治，並將該逆祖父墳墓查明後發掘焚燒以除孽種，將此由六百里諭知駱秉章塔齊布並傳諭會同藩知之，欽此。臣當密札署衡永郴桂道張丞實親往未陽縣密查逆首楊秀清是否楊大鵬之子，並楊大鵬有無子姪親屬在外年久未歸之人，密速稟覆。旋據稟稱奉委後遵卽馳抵該縣，查楊大鵬本姓歐陽，係未陽西鄉啞子山人。其弟楊大鴻楊大鳩與楊大鵬之子石傑二傑均已照例緣坐，所撫異姓子鍾紹宗當經解省釋回歸宗。隨經確切密查該逆楊大鵬並無另有子姪親屬在外數年未歸之人。往勘該縣西鄉啞子山卽瓦子山，係歐陽族人勘居之所，檢查譜系，該逆楊大鵬自其本身上三代均係獨子單傳，至該逆始有同胞兄弟，均經查辦，並無餘孽。差傳族長里隣查訊核與譜載相符。又查三角坪在該縣北門城外，僅止楊平龍一戶在彼居住。父子四人，其子均幼，現在家耕讀生理，調核宗譜，並無楊秀清之名，是逆首楊秀清實非楊大鵬之子，確有可信。據該護道稟稱離三角坪不遠，蘇家巷地方有民人梁永泰聞查辦嚴緊，具稟稱民現年六十九歲，原娶楊氏於嘉慶十八年生子宗清，乳名禾乃。楊氏故後，續娶嚴氏，宗清不聽教訓，於道光十九年逃去在外，至今杳無音信，恐其流而爲匪，懇求關拘究辦，以免後累。當詢署未陽縣知縣張濟遠，據云該民素稱良善，現據該地方保充團長，其子宗清逃去在外，爲匪與否實無確據。臣於接到張丞實稟後，復密飭衡陽縣教諭吳宏燾就近改裝易服潛往該處詳細查訪。惟逆首楊秀清前據逆犯洪大全供係廣東人，湖南慶次生竊匪黨有供稱該首逆係廣

西獮人者，亦有供稱廣東人者。該逆黨堅交祕，不但其的實姓名不可得詳，卽籍貫亦無指實。要之非楊大鵬之子則斷無可疑。至該民人梁永泰之子梁宗清是否流入匪黨尙未可知，安可以影響疑似之談，遽行提省質問，致無辜枉受株連。據侯吳宏燾確切查詢明白後，再行分別辦理。事關重大，臣自當詳慎酌辦，斷不敢掉以輕心，謹據實覆奏，伏乞聖鑒訓示，謹奏（註四）。

此奏敘述奉旨訪查的經過，論斷楊秀清不是楊大鵬之子的證據至爲詳明。至於民人梁永泰自疑稟請開拘其逃走在外的兒子梁宗清一節，從我們上面據楊秀清自述幼失父母及勞崇光奏發掘楊秀清祖墓兩點看起來，也全是影響疑似之談，絲毫沒有值得考慮之處。故後來清帝雖有切實根究之諭，而我們在駱氏奏稿中已看不見下文，這類叫人去捉風捕影的事，當係無法訪查的了。粵匪紀略的著者對勝保奏報既未加考訂，而對駱氏奏覆又未經看過，所以便相信這個傳說而著錄起來。可見修史的人是不可以不詳徵博考的。

註一 據胡文忠公全集卷五十三致天柱令。

註二 見剿平粵匪方略卷六十二。

註三 咸豐朝東華續錄卷三十七。

註四 駱文忠公議覆陳逆首楊秀清非楊大鵬之子片。

太平天国天朝田畝制度實施問題

太平天国的天朝田畝制度是震驚一世至今還給人憧憬着的一個大改革。但是，這個制度是否實行，一般關於太平天国的著作，似乎都沒有考慮到。祇有李一塵先生的太平天国革命運動史對這個問題曾經做過考證的工作。他提出的證據是英國亞洲通訊的哲米遜（Jameson）的兩封文件。他敘述這兩封文件的內容道：

一八八八年英國亞洲通訊社中國分部以哲米遜為指導員，在各省調查農村關係，在江蘇省的通訊中，有兩封和太平天国在江蘇南部行動有關係，內容極有價值。其一是說鎮江府自從太平天国以後沒有大地主，只有小土地私有者——農民。又報告一種有價值的消息道：「太平天国在鎮江一帶屠殺或驅逐了的居民，焚毀衙門及土地冊簿，而在江蘇北部，則幾乎秋毫無犯，舊世家，還握有自己的土地。揚子江以南，自從一八五六年以後，佔有土地者皆為捷足先登，握有田主的文契而又多年耕種過土地的人……」。

考太平天国之役。以江蘇一省論，江南戰禍最烈，而鎮江府地當衝要為禍更甚，據咸豐七年（一八五七）何桂清奏鎮江府為太平軍占領五年，到克復後，「本地居民幾至靡有孑遺。所有救出難民數千，俱由兩湖江皖金陵揚州等處裹脅而來」註（一）。至於江北方面，雖然也曾幾經戰禍，但幸得都為時不久，地方差得安靜，我們從清軍將帥疆吏奏報江南難民渡江避亂的奏摺中看去，可知江北本地的世家是不必向外遷移的。故大亂之後，大江南北的社會便呈現出不同的現象：在江北，世家不曾受到酷

烈的戰禍的摧殘，所以舊日世家，還握有自己的土地。在江南，尤其是鎮江府一帶，因為戰禍連年不絕，本地居民，無論世家或平民，差不多都在刀兵中斷送乾淨，田地的文契與田地的疆界更不用說，戰後餘生只剩下一些所謂被太平軍從各地裹脅而來的難民。這些難民，大概都是無衣無食的曾經從事過多年耕種土地的農人。他們在大亂平後，田地荒廢，人稀地廣的時代，只要自己有力氣，有工具，和一些小資本去開墾，再向政府去辦一個登記的手續，這些土地，便是屬於他們的。太平天国這一役大戰後，江蘇、浙江、安徽等省拋荒的田地，據彭玉麟的奏陳，一直到光緒元年（一八七五）還有許多不曾開墾的（註二）。可知當大亂初平時，在這些地方，民間佔田自耕並不是難事。所以這班戰後餘生的人們，都捷足先登佔有土地一躍而成爲小土地的私有者。哲米遜的報告，與記載留下來的史料是一致的。不過，我們須要注意，哲米遜這兩封報告，祇能夠幫助我們明白大江南北因受戰禍的深淺不同，故亂後社會的情形也因而不的一個真相，卻不能做太平天国曾實行天朝田畝制度的證據。因爲大江南北亂後土地關係情形之所以不同，並不是太平軍在江南則曾實施天朝田畝制度，在江北則不曾施行，其唯一原因實由於這兩個區域所受戰禍的摧殘有深淺不同的緣故，李著引哲米遜的報告來做太平天国曾實施天朝田畝制度的證據，我們從太平天國的史蹟看起來是不能同意的。

據我個人研究這個問題，從所得的史料中給我得到了太平天国不會實行天朝田畝制度的一個結論。這些史料中，最重要的是一張周志記租執照。這是一張太平天国承認地主的證件。這張文件，長七寸二分，廣二寸三分，年月下蓋「寶安局」三字正書的圖記，竹紙書寫，原件現有國立北京大學研究院。其全文照原款著錄於左：

今據周志記田主租指報明計田十四畝八分

此照

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

限四日交
寶安局
不作爲憑

這張執照中，周志記是田主戶名，寶安局是周志記的所在地的鄉官的公所。田畝的數目是由地主按實呈報，將來鄉官即按這個數目來徵收糧稅的。故李秀成自述他在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解嘉興之圍後回蘇州待遇蘇州人民的事情中有道：「蘇州百姓應納糧稅並未足收，田畝亦是聽其遺納，並不深迫。」（註三）。鄉官公所是辦理催征糧稅處理民事的公所，是由歸順太平朝的人民自請設立的。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太平朝將林彩新諭青岩撤勸諭民衆的話中有道：「勿以當妖爲榮，勿以團練爲事。照依舊規，請令設局，投誠捐糧」。太平天國這個承認地主地位，自背其所頒布的天朝田畝制度的公田精神的按畝徵糧的政策，並不是始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以後，在楊秀清的主政時代，楊秀清便與韋昌輝石達開會銜提議：「弟等細思安徽江西米糧廣有，宜令鎮守佐將在彼曉諭良民，照舊交糧納稅，如蒙恩准，弟等即頒行諮諭」。洪秀全批道：「御照胞等所議是也，即遣佐將施行」（註四）。大抵經過這次楊秀清等決定採用「曉諭良民，照舊交糧納稅」的承認田主地位的政策後，此後便不會再有改變。據賊情彙纂的記載，太平朝取民政政策曾經有過四次改變，說道：

鄉民因成（承）平日久，罕見兵革，賊至遷避一空，任賊虜劫，此壬子癸丑冬春情形。闔賊蹂躪沿江，往來駱驛，習見不怪，故於每村鎮各舉數耆老，設一公所，賊至黍使，耆老周旋其間，哀告貧苦，輸納錢數百千，糧數百石，求免窮搜。賊去則按田畝而攤之，此科派之始也。最可異者，賊每以豁免三年錢糧惑我鄉民，逮虜劫既盡，設立鄉官之後，則又出示曰：「天下農民米穀，商賈資本，皆天父所有，全應解歸聖庫。大口歲給一石，小口五斗，以爲口食。」而已。此示一出，被惑鄉民方如夢覺，然此令已無人理，究不能行，遂下科派之令，稽查所設鄉官一軍之地，共有田畝若干，以種一石終歲責交錢一千文，米三石六斗核算，註於冊籍，存僞州縣監軍處備查。無上下忙卯限諸章程，催糧之賊不絕於道（註五）。

這四個改變，就是最先是搜刮。其次是改搜刮爲責民間貢獻，這些貢獻的東西，是民間在貢獻後自己按田畝之多寡來分担的。不久，又改貢獻的辦法爲公田的天朝田畝制度。後來因爲天朝田畝制度不能實行，最終乃採取按畝徵糧的承認地主存在科派政策。我們從上引的史料，可以確實的證明太平天国並不會實行天朝田畝制度，這是毫無疑問的。

在最後，我把另一個有價值的口碑向讀者奉告。蔣廷黻先生在歐游隨筆裏記他遊俄國的時候，有一個在俄國幫助俄國漢學家研究中國近代的政治經濟的中國人，問他要太平天國的經濟史料，他就告訴這人一個故事說：「太平天国並沒有實行均田制度，惟在安徽某一縣實行；現在那一縣的農民無論如何不受共產主義宣傳的影響」（註六）。後來蔣先生又告訴我：這故事是在南京從一個軍官得來的。那軍官是在安徽某一縣向父老訪問出來的。不用說，這自是一個寶貴的口碑，不過我們還不會找

到記載來證實而已。

註一 見剿平粵匪方略卷一百八十六。

註二 見彭剛直公奏稿卷二，敬陳管見籌自強之計摺。

註三 李秀成供狀。

註四 見賊情彙纂卷七，賊文告，楊秀清韋昌輝石達開爲徵辦米糧以裕國課事奏。

註五 卷十，賊糧。

註六 見獨立評論第一二八號。

太平天國的「聖庫」制度及「諸匠營」與「典官」制度

我在「太平天國天朝田畝制度實施問題」一文中，根據太平天國文件指出「天朝田畝制度」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公田制度，並不會實行，說明太平朝還是承認地主的存在，而採行按畝徵糧的科派政策。但是，這個制度，雖然不能施行於民間，而在太平天國自己的集團中，卻曾經有過一個時期實行這個制度所頒布的政策與精神。這便是「聖庫」制度，及「諸匠營」與「典官」制度。今本文對這兩個制度加以考述，以補前考所未及。

聖庫制度，就是天朝田畝制度中所說的國庫制度，是管運公產的機關。朝內官設有總聖庫，計正副、又正、又副，共四人，另有總聖庫協理二人，專管朝內的庫藏。軍中官則設有典聖庫正副二人，專管一軍的庫藏（註一）。這個制度，施行很早，在起事之初，當佔領永安州的時候，洪秀全便下令道：

天王詔令各軍各營衆兵將，各宜爲公莫爲私，總要一條草對緊天父天兄及朕也（註二）繼自今，其令衆兵將，凡一切殺妖取城所得金寶、綢帛、寶物等項，不得私藏，盡繳歸天朝聖庫，逆者議罪，欽此（註三）。

到了北出軍次長沙的時候，更定私藏金銀者斬首示衆之令，其詔令道：

天王詔令通軍大小兵將，自今不得再私藏私帶金寶，盡繳歸天朝聖庫。倘再私藏私帶，一經察出，斬首示衆，欽此（註四）。

這樣的嚴厲地制止將士在攻城掠地時所得的財富，據爲私有，同時，又因天王以至散卒，都無俸給，所以朝內軍中人無私財，一切財富都歸天朝聖庫公有，然後纔由天朝支配給各人。這個制度的理論，基於洪秀全下面的說法，他以爲：「天下皆是天父上主皇帝一大家，天下人人不受私物，物歸上主，則主有所選，天下大家處處平均，人人飽煖矣」（註五）。至於此制實行以後，確曾奏過相當的功。故賊情彙纂論道：「賊所入其道四五，迹其出祇口糧一事，此賊之所以不虞匱乏歟？僞官雖貴爲王侯，並無常俸，惟食肉有制，僞天王日給肉十斤，以次遞減至總制半斤，以下無與焉。其僞朝內各官。一切衣食皆向各典官衙取給，軍中亦然」（註六）。可見在這種制度下，太平軍中是過着一種共有共享的生活。

諸匠營與典官制度，在天朝田畝制度中沒有規定。這是一個使人得各盡所能的制度。具體的說，這是管理百工技藝，各事共事的分工機關。賊情彙纂僞軍制上總論，記此制道：「立諸匠營及各典官，使被看百工技藝各有所歸，各效其職役」（註七）。諸匠營計有木營，其卒都是木工。金匠營，其卒都是金銀匠。織營，其卒都是織機匠。金繅營，其卒都是繅絲匠，繡錦營，其卒都是男繡匠。鐫刻營，其卒都是刻字匠。各營都以指揮統率，其總制至兩司馬上下相維的組織，也和軍制相同（註八）。至於典官之制，名目至繁，大別可分爲三種：（一）專主出納的職守的，如典聖庫、典聖糧、典油鹽等屬之；（二）專給役天王與諸王的，如天朝各典官，東南北翼各殿各典官等屬之；（三）專管製造者，前面兩種不在本文論列之內，本文所說的典官制度，乃是專指最後一種來說的。這一種典官，計有典金官，主鑄印並鑄金銀爲器飾。典玉局，主琢琢玉器。典繡錦，主督男繡工刺繡織錦。典

角帽，主製造冠帽。典金靴，主製造靴鞋。典紅粉，主製造火藥，典硝，主煎熬硝磺。典鐵，統領鐵工製造兵器鐵器。典銅匠，主製造銅器。典木匠，典竹匠，典石匠，都各領工匠主製造各器具（註九）。這一種典官制度，和諸匠營微有不同；第一、諸匠營祇專管製造，而不兼司收發，典官則凡所典之事，俱兼司收發（註一〇）。第二、諸匠營一準軍制的組織，典官處則「所屬人數多寡不一，有百人則置一卒長，分轄四兩司馬，二百人則置兩卒長，無軍帥旅帥諸偽官，故各衙聽使腰牌，無前營後營字樣」（註一一），其組織不盡依照軍制。但是，其根本的精神則一，都同是管理百工技藝生產的機關。上面說的是男子生產的機關。至於女人也有他們的工作，也有主管他們工作的機關，其組織大概與男子的相同。賊情彙纂記道：「所擄婦女，皆以軍法部署，置總制諸官以統之。……其善女紅者，分入綉錦營，置指揮以下官領之。餘悉迫令解足，任荷磚、開溝、澆漆、運土諸役，俱立官以督工」（註一二），凡在諸匠營及這種典官處做工的散卒，他們祇是生產的工人，隨營奏技，並不回去打仗（註一三），這個制度施行的效果，據賊情彙纂的批評，稱為「各儲其材，各利其器，凡有所需，無不如意」（註一四）。贊美出自敵方的記載，其言當可置信。

最後，我們要注意到這兩個制度實行的期間。據太平天國文獻及賊情彙纂看，在咸豐六年前，確曾普遍風行地實行的（註一五）。但到咸豐六年秋，楊韋之亂後，便漸漸的不通行了。咸豐十一年，江蘇金山有士人名顧深者。陷於太平軍陳玉書部下。時陳玉書據平湖，顧深被擄後，受到很好的待遇，被太平軍視為他們軍中的一員，他和他們共同工作，也和他們一樣的得自由游觀城中各地。後來乘間逃歸，著有虎穴生還記（註一六）。據載陳玉書部下在攻城掠地時所得財物，除米糧、牛、羊、

豬、雞等歸公外，其餘銀錢衣服，則各自收藏。這便根本推翻了昔日的聖庫制度。我們將此記與李秀成供狀，互相印證，洪姓的貪賊斂財，固不用說，即盡忠愛民的忠王李秀成，被迫捐資助餉，一次便獻出十萬兩之多，可知聖庫制度，早已破壞不存了。另一方面，我們在此記中，所見太平軍中的工作人員，都雜居一「館」，也和昔日百工技藝，各有所歸的諸匠營，與典官制度下的情形不同。如此，則不但聖庫制度不通行，即諸匠營與典官制度，也不同從前那樣有嚴密的組織了。

註一 據賊情彙纂卷三，偽官制。

註二 按一條草，就是一條心的意思。

註三 見程演生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

註四 同上。

註五 天朝田畝制度中語。

註六 卷十，口糧。

註七 卷四。

註八 據賊情彙纂卷四，附諸匠營。

註九 據賊情彙纂卷三，偽官制。

註一〇 據同上。

註一一 見賊情彙纂卷四，偽軍制。

註一二 卷三。

註一三 據賊情彙纂卷四。

註一四 卷四。

註一五 按賊情彙纂自序於咸豐五年，而記事則及於咸豐六年楊韋之亂前，故知在此時期前，這兩項制度還在實行。

註一六 虎穴生還記刊於人文月刊第六卷第八期及第九期。

太平天国「歷法考訂」補訂

郭延以先生著太平天国歷法考訂一書（商務印書館出版），根據第一手的原料推算出天歷的干支較陰歷干支提早一天，太平日曜亦較西洋日曜提早一天，以訂正日本人田中萃一郎所撰天歷與陰陽歷對照簡表（見田中萃一郎史學論文集）誤認天歷的干支即陰歷的干支，太平日曜即西洋日曜完全一致之謬。這真算是一篇太平天国史專的精心考據的著作，是值得史學界的推崇的。不過，郭先生所舉例證仍間有傳疑之處，有些重要的證據也還未舉出。茲就所見者列舉出來並考釋於下，以補郭先生書之闕，使其考證得以更可靠無疑義的確立不拔。

（一）壬子二年（咸豐二年壬子，一八五二）洪大全問題

洪大全洪狀云：

（咸豐二年）二月十六日是我們的歷書三月初一的日子，發令逃走。是三起走的；顯起於二更時章正帶二千多人先行，二起是三更時候，……第三起是……五更時走的。

這一條天歷與陰歷對照的記載，郭先生解釋說：「（它）似不能來為我們作證，但是它的力量亦不能夠推翻我們的理論」。又說：「在我們所看見的記載，恐怕這是一個最例外的。它與田中表確實一致，似乎很可以證明該表的正確。但是這個證據是站立不住的。第一、它太孤單了，太例外了，而相反的勢力又太雄厚了，無論如何它是抗拒不了的。第二、洪大全的地位，……大約他係天地（三合）會中的人物，但不必是一個重要分子……太平軍中的情況他雖頗有所知，但並不正確，……天歷的創製，

他既甚不以為然，自然不會參與，而且剛剛實行不久，不甚熟悉，對照勘合，自易致誤。第三、永安突圍，究在陰歷二月何日，尙待確定」。郭先生是懷疑所謂洪大全供狀的話的，但因為他對洪大全問題還不敢下一個否決的斷案，所以他對這一條證據，也就不敢作根本的推翻。考洪大全乃是一個偽造出來的人物，洪大全供狀實為清欽差大臣賽尙阿所偽造用以證實偽造的人物的文件。我曾博蒐證據，細密的考釋撰成洪大泉考一文，斷定洪大全事為不可信，洪大全供狀為賽尙阿偽造。考證備詳該文中，茲特將此偽供狀中天歷與陰歷對照一節的偽說再述於下。據偽供狀稱太平軍發令突圍的日子為咸豐二年二月十六日即天歷三月初一日。這是和事實真相不符的。考洪秀全在永安發令突圍的日子實在天歷壬子二年二月三十日，而不是三月初一日。這篇詔令收在天命詔旨書內，現存法國巴黎國立東方圖書館。在這篇詔令之前，標明下詔的日子，為「壬子二月三十日」，在日子的下面，又註有一時在永安「四字。其全文云：「天王詔令通軍男將女將，千祈遵天令，歡喜踴躍，堅耐威武，放膽誅妖，任那妖魔千萬算，難走天父真手段，江山六日尙造成，各信訛爺為好漢。高天差爾誅妖魔，天父三兄時看顧。男將女將盡持刀，現身着衣僅替換，同心放膽同殺妖，金寶包袱在所緩。脫盡凡情頂高天，金磚金屋光煥煥。高天享福極威風，最小最卑盡綢緞，男着龍袍女插花，各做忠臣營馬汗。欽此（見程演生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上）。可見洪秀全發令突圍的日子為二月三十日，而偽供狀卻杜撰為三月初一日，這是賽尙阿作偽的一條鐵證。洪大全供狀本身既係偽造，則此偽供狀所述天歷與陰歷對照的話自不足據。賽尙阿因見太平軍破圍的時候在陰歷二月十七日丑刻，他就推測太平軍發破圍令的時候必在破圍前一日，即陰歷二月十六日，他又不明天歷干支較陰歷干支提早一日，祇將干支對照，以為陰

歷二月十六日丁酉即天歷三月一日丁酉，故杜撰出「二月十六日，是我們的歷書三月初一的日子」的話。卻不知太平軍發破圍令的日子不是在破圍前一日，而是在破圍前三日，陰歷二月十六日丁酉不是天歷三月初一日丁酉，而是天歷三月二日戊戌哩。我們仔細考釋起來，賽尙阿作偽的蛛絲馬跡還是斑斑可考，所以這條記載是決不能搖動郭先生的理論的。

(2) 甲寅四年（咸豐四年甲寅。一八五四）天京新年

王韜手鈔本金陵癸甲紀事略（此本爲爾網收藏，另有國粹叢書本南京國學圖書館藏鈔本）云：咸豐四年甲寅正月元旦，金陵城中女館着裙共相慶賀，僞女館拿去或杖或枷鎖，目爲妖。牌尾間有慶賀，爲賊所覺亦多受杖，時賊營十二月二十四日也。

又云：

正月七日賊以爲元旦，天大雪，未明，誦讚美聲震地，賊亦飛刺相慶賀，見面不跪不揖，但曰高陞而已。

就第一條記載，太平天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既係咸豐四年正月元旦，按天歷雙月爲三十日，則太平天國四年元旦應當是咸豐四年正月初八日，而不是咸豐四年正月初七日。就第二條記載，咸豐正月初七日丁未，即一八五四年二月四日，是爲天歷四年元旦戊申，但天歷四年元旦既係咸豐正月初七日，則天歷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應爲咸豐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而不是咸豐四年元旦。前者的說法則與田中的對照表合，後者的說法則與郭先生的對照表合。案謝氏身在天京，其書係得之親見，與掇拾傳聞者不同，向爲研究太平天國史者所重視，其所記甲寅四年天京新年天歷與陰歷對照的日子一節，應

該是值得我們根據的。但書中兩處所記乃同時同事的事件，卻互相矛盾，以理揆之，則二者之中，當有一誤。郭先生要證實他的對照表的正確，引李圭金陵兵事變略所述金陵廩生張繼庚（字炳垣，紀事略本據談本均作炳元）密約欽差大臣向榮於咸豐四年「正月初七日，為賊中元旦，乘賊不備，進兵神策門」的話以為旁證。這個旁證是可以成立的，但究竟不如內證的有力。案國粹叢書本金陵癸甲撫談記金陵廩膳生員張炳元倡內應條云：

金陵廩膳生員張炳元倡內應，與大營初九初十一日乘賊慶賀年節不為備，出賊不意，進攻東門，偽守城官陳桂堂許斬關相應。不意賊於初八日調陳桂堂至七里洲之賊水營，初十日官兵至城外，見城頭無響應乃返。

這段事記，國粹叢書本是有遺漏的，我們讀王韜手鈔本便知道。王韜鈔本記道：

金陵廩膳生員張炳元倡內應，與大營約初七初八初九日乘賊慶賀元節不為備，出賊不意，進攻東門，偽守城官陳桂堂許斬關相應。不意傳信人遲悞，改約初九初十一日。適城（綱案「城」字應為「賊」字之誤）於初八日調陳桂堂至七里洲水營，初十日官兵至城外，見城頭無人響應乃返。

讀此知道張繼庚本與向榮約初七初八初九日乘太平軍慶賀新年時攻城，後來因傳信人遲悞纔改約初九初十一日。國粹叢書本無傳信人遲悞一節，使讀者以為初約即為初九初十一日，是與事實不符的。案中明言「約初七初八初九日乘賊慶賀元節不為備，出賊不意，進攻東門」，可見咸豐四年正月初七初八初九，即天歷四年元旦，初二，初三日。即可見同書上條所記「正月七日，賊以為元旦」的話

爲不誤，而所記「咸豐四年甲寅正月元旦，……時賊營十二月二十四日也」的話是錯的。郭先生所據的本子爲南京國學圖書館藏鈔本，與國粹叢書本同名爲「金陵癸甲撫談」，大概同是一個本子，所以不會看見這一條重要的內證而已。

(3) 庚申十年（咸豐十年庚申，一八六〇）三月天京二次解圍

太平軍攻破江南大營天京二次解圍的日子，爲天歷三月二十七日，即陰歷閏三月十六日，郭先生舉太平軍方面主將李秀成致征北主將張洛行文書所述的天曆日期與清軍方面主將和春的奏摺所述的陰歷日期對照，果然相合。這是一條最確切不移的例子。茲再舉出一條重要的第一手的證據，以証實其說。案當天京二次解圍大戰的時候，和春軍中有個幕客叫做蕭盛遠。這人後來做了一本「粵匪紀略」呈給曾國藩。曾氏看了，在他的手書日記裏批評它說：「蕭盛遠所呈粵匪紀略大致略爾。蕭自廣爾從軍，直至十年三月金陵師潰，始終在事也」。這部著作未經刊行，其進呈曾國藩原稿本爲爾網訪得。書中在「浙西敗賊回竄金陵兵勇不戰而潰」一章裏面記江南大營第二次潰退的情形道：

閏三月初三日，溧水賊匪分股直撲句容。……縣城旋即失守。句容既失，大營後路已斷。……初七日後，句容賊匪突至。……十一十二等日天氣晴朗，賊衆下山，漸次逼近大營。……不意十二日夜間大雨。十三十四兩日晝夜不止。十五日立夏，辰刻風雨交加，兼帶冰雹。城內逆匪破圍緊急，見外援已到，遂大股突出，連拋火罐，落於副將雷安邦營內，火藥轟發，人聲鼎沸，登時大亂。梁克勳張威邦營盤，均在附近，並不開放鎗礮，即帶兵勇潰退。營外溧水句容等處逃難民甚多，一見營內兵勇潰出，扶老攜幼，哭聲振天，援賊乘勢撲至，內外夾攻，頓

刻之間，得勝門至江邊一帶官軍營壘五十餘座，全行失陷。陝西延綏鎮總兵黃靖副將馬登富雷安邦等均歿於陣。文案委員候補中書陳克家山東候補州判吳士謬擬保知縣河南卽補府經歷馮慶祥等俱禦賊而亡。官兵死者數萬人，張副帥聞信馳往，將上方橋拆斷，東路各營始得瓦全。……二更時外開營信頻至，皆云左近營盤大半空虛，大營危在俄頃。遠復向和帥婉言，乃聲色俱厲，以「大局並不為壞，何必急急退兵，不念十年之交，定以軍法從事。」遠又云：「如果無此一潰，平空惑亂，自當處以軍法，但大營已成危卵，不得不暫且退軍以圖恢復。」言未竣，大帥云：「如賊來撲，我惟有一死而已，不必多言。」卽解履上牀矣。未幾營外數處火起，僉稱兵勇焚營退走，旋聞鎗礮不絕，人聲喧嘩，探得逆匪已大股出巢，攻撲孝陵衛街口營盤，經參將羅大春督兵轟擊。頃而鍾山逼處皆火，勢已危極，總理營務處副將銜參將廣霖請大帥速起，而大帥猶然酣睡，復經其甥副將常亮巡捕遊擊王傳訓都司侯定貴徐坤等將其喚醒，告以危急情形，尙復不起，請之再三，始穿衣上馬出營。維時遠與許中丞得知，隨偕候補知府朱守履恆跟踉奔出，漏夜就道，雨濕路滑，一路顛撲，狼狽不堪，一切衣物，以及歷年所辦奏章並筆墨事件，盡棄營中。……而張副帥營內存銀十餘萬，軍火局內所存鎗礮火藥鉛子等項，不計其數，盡以資賊。……十六日黎明行至石埠橋，和帥派巡捕侯定貴邀請上船，當云，「昨日言語唐突，幸弗見怪」。晚間船抵鎮江。

據蕭氏所記，和春等棄大營出走是在陰歷閏三月十五日夜大營附近火起後，十六日黎明走至石埠橋，是晚退至鎮江。所記與和春奏摺同，而較爲詳細。可見江南大營的失陷，確在陰歷閏三月十六日

的壬午。若照田中表來算，天歷三月二十七日太平軍攻破江南大營那天，卻是陰歷閏三月十七日其爲
謬誤是不待說的了。

(4) 庚申十年（咸豐十年庚申，一八六〇）四月佔領蘇州

庚申十年天歷四月二十三日，即陰歷四月十三日太平軍佔領蘇州。有潘鍾瑞者，江蘇長洲人，爲
大理寺少卿潘淵陰之兄，陷於城中，時太平軍設有安民局，以本處耆民領之，共成七局，潘氏入葑門
局當書寫手。至陰歷五月二十一日潘氏始脫險離蘇州。後來潘氏做有庚申噩夢記（收於香禪精舍集
內）蘇臺糜鹿記兩書專記其事。噩夢記爲口記體，起咸豐十年四月初一日，迄八月二十日。蘇臺糜鹿
記則爲雜記體。噩夢記裏面五月初一日記陰歷與天歷的對照道：

五月初一日甲午賊中偽造之歷已五月初九矣。晨往安民局。

這一條記載卻與田中表的計算合，而和郭先生表不合。郭先生對此條記載的意見說：「庚申噩夢記一
書評者尙不曾得見，潘鍾瑞的歷史及其與太平軍的關係亦不明白，暫時無法表示我們的意見」。案潘
氏在蘇臺糜鹿記裏面還有一條專記天歷的記事說：

又於干支字改丑爲好，改亥爲開，蘇城之陷四月十三日，彼則四月二十三日矣。月無建而有
三十一日三十二日爲一月者。從不置閏，彼於爲創，殊不知五月初四日爲望，其夜月纔如鉤，
彼固不存朔望弦晦之名，然妄作之弊，天究不可欺也。

案此處記載：咸豐十年陰歷四月十三日即天歷四月二十三日。又說「殊不知五月初四日爲望，其夜月
纔如鉤」，這就是說咸豐十年陰歷五月初四日即天歷五月十五日。合上引噩夢記述咸豐十年五月初一

日甲午即天歷五月初九日一條，計潘氏所記庚申十年四五兩月陰歷與天歷對照凡三條。但這三條記載，卻沒有一條是相符的。我們如以咸豐十年陰歷四月十三日即天歷四月二十三日推算，則同年陰歷五月初一日甲午乃天歷五月初十日乙未而不是天歷五月初九日甲午，同年陰歷五月初四日乃是天歷五月十三日而不是五月十五日。同樣以咸豐十年陰歷五月初一日甲午即天歷五月初九日推算，則同年陰歷四月十三日乃天歷四月二十二日而不是四月二十三日，同年陰歷五月初四日乃天歷五月十二日而不是五月十五日。再以陰歷五月初四日即天歷五月十五日來推算，則同年陰歷五月初二日乃天歷五月十二日而不是五月初九日，陰歷四月十三日乃天歷四月二十五日而不是四月二十三日。我們讀潘氏論天歷所謂「月無小建而有三十一日三十二日為一月」的話，可知他雖曾在蘇州目擊太平軍的情形，但他卻是個不很明白太平天國歷法的人。我們仔細推考他這三條記載，其中記五月初四日為望一條，大約是他後來撰文時記憶的錯誤。其記五月初一日甲午為天歷五月初九日一條係噩夢記中所記，據潘氏自跋他的日記稱「右記凡一百四十日，余之遺流離至滬而止，……至滬以後，輟不復記」，據此數語，潘氏日記當是當日所記，而其所以誤認陰歷五月初一日甲午即天歷五月初九日甲午的緣故，大概又是由於他在太平軍治下的城市居住不久（僅一月八日）不明天歷干支與陰歷干支的序次不同，他見了天歷書（他在安民局當書寫手，得見天歷書是無問題的），誤以干支推之所致。至於其記咸豐十年陰歷四月十三日即天歷四月二十三日一條卻是不錯的。但是潘氏既不明天歷，為什麼這一條得以偏偏不致錯誤呢？就我看來，有一個可能的解釋：大概因為蘇州破城時，潘氏身陷其中，是他一生裏面一件難忘的大事。破城之日，太平軍必有布告，布告上天歷月日昭然，潘氏後來不但把破城之日的陰

歷年牢的記住，就是同日天歷的二月也深印腦中。否則是在蘇州克復後，潘氏回里得見太平軍佔領蘇州的文獻，其中還記有破城之日的天歷的日子的，所以他這一條陰歷與天歷對照不致錯誤。我們這個解釋恐怕不致離事實太遠吧？

(5) 甲子十四年（同治三年甲子，一八六四）天王之死

郭先生根據李秀成供及曾國藩的賊會分別處治蘇善後事宜摺考定洪秀全卒於同治三年甲子陰歷四月二十七日。其實李秀成供本用新歷，如記李鴻章破嘉定青浦攻太倉崑山的時侯，則說「此正是十二年四五月之間」，如自述失蘇州後，輕騎連夜趕回京，則說「此是十三年十一月矣」，都是用天歷紀時，可知李秀成供所述洪秀全卒日的四月二十七日必為曾國藩刪改李供時所改書的陰歷無疑。即可知李供會奏所記洪秀全卒日的陰歷原出一手。郭先生既根據李供會奏定了洪秀全卒日的陰歷日子，他再從沈葆楨訊明首逆供情摺所述洪秀全之子洪天貴福的口供說洪秀全卒於天歷四月十九日的話來定洪秀全卒日的天歷日子。然後再將天歷四月十九日與陰歷四月二十七日對照，以為恰相符合來做他的表的證明。郭先生這段考證是錯了的。他不知道曾國藩所據以推定洪秀全卒日的陰歷的天歷日子，並不是天歷四月十九日，而實是天歷四月二十日。此點不詳於曾國藩的奏摺中，而在他所著的影印本曾文正公手書日記上卻明白的記出來。會氏在同治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記道：

熊登武挖出洪秀全之尸，扛來一驗，鬍鬚微白可數，頭禿無髮，左臂股左膀尚有肉，遍身黃綠繡龍包裹。驗畢，太風雨約半時許。旋有一偽富女，呼之質訊。據稱道州人，十七歲擄入賊中，今三十矣，充當偽女侍之婢，黃姓。洪秀全於四月二十日死，實時憲書之二十七日也。黃

氏女親埋洪秀全於殿內，故知之最詳。

據此知道會國藩所用來推定洪秀全卒日陰歷的日子乃是天歷四月二十日，而不是天歷四月十九日。案天歷甲子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乃同治三年甲子四月二十八日，而不是四月二十七日，會國藩的推算是錯了。可見會氏所記洪秀全卒日爲陰歷四月二十七日的話，不過是因爲他計算錯誤所以偶然暗合而已，不待說郭先生是不能根據它和沈葆楨奏所記洪秀全卒日的天歷日子來做對照的。

不過，要證明郭先生表天歷甲子十四年推算的正確，卻有一條重要的證據，在郭先生撰表時還未看見的。那就是幼主洪天貴福的口供，他述天京被陷時事有道：

六月初六日五更，我夢見官兵把城牆轟塌，擁進城內。到了午後，我同四個幼娘娘在樓上望見官兵入城了，我就望下跑。幼娘娘扯住不放。我說下去一看就來，便一直跑往忠王府去了。忠王帶我走了幾門，都衝不出來。到初更時候，乃裝裝官兵，從缺口出來（見胡友棠錄幼天王鍾王昭王原供）。

據此知天京被陷在天歷六月初六日下午。我們試將會國藩金陵克復全股悍賊盡數殲滅摺的記事對照，曾摺奏記道：

（六月）十六日黎明，會國藩將四路隊伍調齊，……至午刻李臣典報地道封築口門，安放引線，……遂傳令即刻發火，霹靂一聲，揭開城垣二十餘丈，煙塵蔽空碎石滿谷。武明良伍維壽朱洪章譚國泰劉連捷張詩日沈鴻賓羅雨春李臣典等皆身先士卒，直衝倒口而入，各弁勇蟻附齊進，銳不可當。……維時官軍分四路剿擊，王遠和王仕益朱洪章羅雨春沈鴻賓黃潤昌熊上珍等

進擊中路攻僞天王府之北，劉連捷張詩曰譚國泰崔文田等進擊右路，由臺城趨神策門一帶。適朱南桂朱惟堂梁美材等亦率隊從神策門地道之旁梯攻而入，相與會合齊進，兵力益厚，直壓戰至獅子山，奪取儀鳳門。其中左一路則……由內城舊址直擊至通濟門，左路則……分途奪取朝陽洪武二門。……陳湜……各營則猛攻旱西水西兩門月城，僞忠王李秀成方率死黨狂奔，將向旱西門奪路衝出，適爲陳湜大隊所阻遏，乃仍轉回清涼山。江南提督黃翼升率許雲發等水師各營攻奪中關欄江礮石壘，乘勝猛攻濱江之城，遂與陳湜易良虎等奪取水西旱西兩門，將守賊殲盡。由是全城各門皆破（註一）。

據此知湘軍攻克天京則在陰歷六月十六日下午。我們檢郭先生表，天歷太平天國十四年六月初六日正是陰歷同治三年六月十六日，這纔是一條證明郭先生表天歷十四年推算的正確的好證據！

註一 見曾文正公奏稿卷二十五。

第三輯

蕭盛遠著「粵匪紀略」之發現

一

曾文正公手書日記在同治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記事裏，有這樣的一段話：

閱本日文件甚多，中有蕭盛遠所呈粵匪紀略，大致略備。蕭自廣西從軍，直至十年三月金陵師潰，始終在事也。

這部給曾國藩稱為「大致略備」的蕭盛遠著的「粵匪紀略」，是一部不很有人知道的太平天國的史籍。這部史籍是不曾刊行的，而其稿本，除了曾國藩說過外，我們也不會見有人說到。這是一部太平天國史籍中已佚的著作。

二十五年秋，蒙顧頤剛先生給我介紹北平修綆堂送來鈔本一部，顧先生來信說，這是一部關於太平軍的鈔本，叫我看有沒有價值。我看這部鈔本的封面已經剝落了，祇在裝訂的部份留有兩片殘紙在線縫之間，封面之內還有一頁空白的紙，翻開這一頁纔是鈔本的第一頁。這兩頁的下半也都剝落了。我一看，心裏就發生一個疑問：這部著作叫什麼名字呢？它是誰做的呢？我便隨手翻翻，這鈔本最引我注意的地方是有幾處行文之中，寫有一個「遠」字。這個「遠」字的寫法在全部鈔本中是一個特別的寫法。它的行款不同，它的位置是向右邊側寫，它的字體祇有其他的文字一半的大；這種寫

法，怡和舊式的稟啓或呈文寫到自己的名時的寫法一樣。我想，這大概是著者的名吧？於是趕着把文中幾處寫有「遠」字的地方把上下文都細細的讀了，結果證實我的推測，「遠」字果真是著者的名。我得了這個證明，忽然想起曾國藩的手書日記中那一段話，我心裏再想：這個名「遠」的人難道就是蕭盛遠嗎？這部鈔本難道就是曾國藩所說的「粵匪紀略」嗎？我認爲要考證我的猜度是否可以成立，不是沒有線索的。蕭盛遠的歷史，曾國藩曾經說過他是自廣西從軍，直到咸豐十年三月金陵師潰，始終在事的人。我們試看看這部鈔本的作者署名「遠」的人，他自述從軍的經過，「時」與「地」兩方面是否都完全與曾國藩所說的蕭盛遠相合呢？因此，我將這部鈔本翻開，先看這個署名「遠」的人從軍的開始，他在第二章永安失守屢攻未下裏自述道：

賊衆……乃夤夜徑撲永安，州城官兵無多，該逆四面圍攻，我軍力不能支。

元年（網按即咸豐元年）閏八月初一日，城池失陷，代理知州吳漢夫婦殉亂。荔浦相距甚近，遠奉賽中堂（網按賽中堂爲賽尙阿）札委，隨同調任福建漳州鎮長壽前九江道士魁帶領兵勇四百餘名前往守禦，兩旬之久，得保無虞，嗣川北鎮劉長清帶兵前來，奉文交卸回省。復派隨同長鎮前往昭平大洞一帶防堵。

按永安州屬廣西省，太平軍起事於道光三十年，次年即咸豐元年，這個署名「遠」的作者是從咸豐元年閏八月永安州失守後，在廣西省奉欽差大臣賽尙阿的札委隨同調任福建漳州鎮長壽前九江道士魁前往防守荔浦。我們再看在最末一章賊撲丹陽常蘇繼陷裏，作者自述道：

金陵大營軍心既已渙散，……和帥（網按和帥爲和春）帶兵勇三千馳赴丹陽，……二十一日，

水陸並行，是晚即抵丹陽。見東南門外營壘數座，逼近城牆，其餘各處俱無防備。和帥到丹，連日在城，一籌莫展，遠節次面請出城相度地勢，……粗爲布置，即馳函張副帥（綱按張副帥爲張國傑）作速前來，二十四日，張副帥帶兵趕到。……二十九日，該逆徑撲東門外營壘，總兵熊天喜率兵攻擊，張副帥玉翼長（綱按王翼長爲王浚）兩面齊進。逆匪連放排槍。詎旗營馬隊先潰，隊伍大亂，兵勇紛紛退走。和帥在東門城上揮兵拋擲磚石，不許潰退，未幾西門外營壘爲賊攻破，賊已立梯上城，滿城哭聲不絕。和帥乘馬由東門衝圍而出，始專人知會，囑遠速行。彼時方同朱守履恆並次子汝衛徒步奔出北門，落荒而走。旋見城內火起，賊已入城。三人偕行，節節遇賊。汝衛左腿被賊矛傷。遠與朱守均尙無恙。約行十餘里，朱守向江北而去，從此均不復與和帥見面矣。

我們從作者此處自述，知道他是在咸豐十年閏三月金陵大營兵潰後，還隨和春退守丹陽，到了丹陽失陷，他纔離開軍營。據此，我們知道這部鈔本的作者署名「遠」的人，他從軍的經過，完全是同曾國藩所說的蕭盛遠的經過所謂「自廣西從軍，直至十年三月金陵帥潰，始終在事」是一樣的。但是，我們雖然能夠考出這部鈔本的作者從軍的經過與曾國藩所說的蕭盛遠是一樣的，不過我們還不能完全證實這部鈔本就是曾國藩所說的「粵匪紀略」，這個署名「遠」的作者就是蕭盛遠。我們祇能夠說，這部鈔本是記攻剿太平軍的事蹟的，這部鈔本作者的署名是有一個「遠」字的，他從軍的經過又完全和曾國藩所說的蕭盛遠一樣的，我們根據這幾點看起來，這部鈔本大概就是曾國藩所說的「粵匪紀略」，這部鈔本的作者，大概就是蕭盛遠。我們爲了要證實我們的推論，我們還得找到一條確切不可

拔的鐵證，我覺得最好的證據是要看看這部鈔本的作者有沒有得過保舉，何人保舉他？在什麼時候保舉他？保舉他什麼官階？因為假使得過保舉，這人的姓名必見之奏章，東華續錄中或許保存有此件文件，如果東華續錄中果保存有此件文件，我們就可以看看東華續錄中所記這人的姓名是否蕭盛遠以證明我們的推論是否真確的了。我跟着我這個路子去找證據，看到作者幾處自敘的地方，但查考起來，都不能供給我們做考證的材料。例如作者自敘幫助和春鄭魁士用計收復廬州城一役，除了記明和春鄭魁士等得旨賜爵升遷外，其他的人祇總括一句說：其餘將士文武均加升賞。咸豐朝東華續錄中的記載也同樣沒有把這些將士文武的姓名寫出來，教我們無法對勘。我把這鈔本再細細的看，一直看到卷末，看到作者自敘從丹陽逃出報轉到上海後的情形道：

遠到滬後，痔漏舊恙大作，不能起坐，未克登岸。十八日晚，何制府（綱按何制府為何桂清）由江陰前來，差弁持帖來請，力疾往見，彼此痛哭，當以幕中襄助無人，邀請辦理一切筆墨事。旋蒙奏委署理江蘇臬司。接篆後，連日隨同制憲籌畫軍務。

據作者這一段自敘，知道他在咸豐十年四月逃到上海後，曾應兩江總督何桂清的邀請入參幕府，旋得何氏保奏委署理江蘇臬司。我見了這一段記載，因先翻潘頤福的咸豐朝東華續錄，在此書的咸豐十年四五兩月的記事裏，都找不到何桂清保奏署理臬司之奏，或咸豐帝批諭此事的上諭。我再翻王先謙的咸豐朝東華續錄，在咸豐十年五月辛丑的上諭裏，果然給我發現出來！上諭道：

廬鳳道蕭盛遠聲名平常，前諭令徐有壬將該員撤任查明參奏，何桂清暫令接署臬司之處，着不准行。仍着薛煥查明該員實蹟，據實奏參，毋稍徇隱。江蘇臬司另行派員署理。

我們以這部鈔本作者的自敘與這一段咸豐帝上諭，兩兩對勘：保奏的人同爲何桂清，省份同爲江蘇，官階同爲臬司，時間同爲咸豐十年四五月，上諭記被保奏署理臬司的人的姓名爲蕭盛遠，而我們今日所見這部鈔本的作者的署名又有一個「遠」字，其從軍的經過的事蹟又與曾國藩所說的蕭盛遠相同，我們現在可以根據這一條最後的鐵證完全證實這部鈔本的作者就是蕭盛遠，這部鈔本就是曾國藩所說的「粵匪紀略」了！

這部鈔本的作者蕭盛遠，他的生平我們在他這部著作裏大略可以考出來。雖然他的出身在書中不曾提到，但他十年從軍的經過，在此書中卻記得很分明。他以咸豐元年閏八月初一日永安州失守後，在廣西奉欽差大臣賽尙阿的札委隨同調任福建漳州鎮長壽，前九江道士魁往守荔浦。後交卸回桂林，復隨長壽往昭平大洞一帶防堵。他在前敵大營裏，是做辦理文案的工作。咸豐二年四月，太平軍破全州，出湖南，時廣西提督向榮稱病在桂林就醫，賽尙阿奏請以和春總統諸軍追敵。和春乃邀請蕭氏襄理戎幕。是年秋，太平軍進攻長沙。和春也統兵跟蹤追來。旋清廷革賽尙阿職，以兩廣總督徐廣縉代爲欽差大臣。徐氏以和春追剿不力，奏請撤去總統，以向榮總理諸軍。蕭氏仍在和春幕中。十一月，和春軍從長沙追太平軍經岳州至武昌。十二月，向榮代徐廣縉爲欽差大臣總理軍務。向榮託和春，堅邀蕭氏入幕主文案，蕭氏以向榮爲人不肯禮賢下士，且左右多非君子，不是成功的人，所以再三力辭不就。咸豐三年正月，太平軍棄武昌東下，向榮等統兵追擊，蕭氏在此時向和春告辭回家，臨行和春與他訂以後約。四月，鎮江城外清軍營壘失陷，清廷以和春署理江南提督前往接辦。時蕭氏在家，因和春馳函邀請，由楚前來跟往鎮江。是年初冬，和春奉旨接防徐州。十一月由徐往援廬州，未至，廬

州已陷。和春在廬州進攻兩年，至五年十月始克復廬州。咸豐六年七月，江南大營潰，向榮病死，和春代爲欽差大臣，九月，和春從安徽移節丹陽。咸豐七年，和春等連克溧水句容等城，十二月，全軍復進攻金陵，九年二月，和春奉旨兼辦江北軍務，咸豐十年正月攻克九袱洲，二月，克復上下二關，清軍水陸合圍金陵。蕭氏自咸豐三年四月再入和春幕府，直到咸豐十年，在這七年中，和春征戰所至，蕭氏無役不隨。據他的自敘，和春軍中重要的戎機，多經他的參議。是年閏三月，金陵大營再潰，和春退守丹陽，蕭氏隨往布置防守。二十九日，太平軍進攻丹陽。丹陽城破，和春出走，蕭氏與次子汝蘅奔出北門，落荒而走，與和春相失。四月初二日，逃到蘇州，蕭氏至此纔脫離軍營的生活。初三日，離蘇州，攜眷乘舟歷崑山嘉定，初九日抵上海。蕭氏抵滬後，痔漏舊病大作，不能起坐，臥病船上。十八日晚，兩江總督何桂清到滬，差弁持帖來請，蕭氏力疾往見，復應何氏之招入幕。旋爲何氏保奏委署江蘇臬司，接篆後連日隨何氏籌畫軍務。蕭氏書中自述至此止。我們據王先謙東華續錄，知道他曾做過廬鳳道，至於他署理臬司之職，後來清廷因他「聲名平常」，不准他接署，並著江蘇巡撫薛煥據實查參。他到了同治三年四月，以他十年從軍的經歷及他的見聞寫成「粵匪紀略」一書，呈給兩江總督曾國藩。這部著作，就是我們今天所見的鈔本！

關於這部鈔本，我們附帶在這裏說一說。我猜測這部鈔本就是蕭盛遠呈給曾國藩的原稿本。我根據的理由有兩點：第一、這部鈔本，作者寫自己的名「遠」字的地方，其行款都與普通呈文中的款式一樣，鈔本中還有一處地方上句末一字是作者自稱，下句首一字也是作者自稱，這兩個「遠」字，寫的時候，大概是一不留意寫出了格式了，還挖了去另用紙補上去寫正。如果是傳鈔的人，遇到一遠

字的地方未必會同作者那樣站在呈給曾國藩時的立場去鈔寫，就是要依照原稿本來鈔寫，而偶然脫一兩格，也不會這樣認真。第二、這個鈔本，是一部用正楷鈔寫的本子，倘有筆誤都挖去用紙補上寫正的，我們從這種地方可以看出鈔寫的人的小心謹慎。但在這部鈔本中，卻有幾處補加和改竄的地方，例如原鈔者記秦定三的地方都祇稱「秦軍門」而不記其名，而在秦軍門的傍邊便有人另加「定三」二字。又如此鈔本中有句原爲：

乃稟亦不稟知中丞，

改爲

乃並不稟知中丞，

又有句原爲：

竟以力仗陣亡，

改爲：

竟以力竭陣亡，

這些補加的和改竄的地方，其筆蹟都與原鈔者迥不相同，一看便知是出自兩人的手筆，其態度則匆促隨便，都是把原文點塗了，便加在旁邊，他與原鈔者的小心謹慎不同。並且，最使我注意的是這個修改的人的字竟和曾國藩的筆蹟是一樣的！我根據這兩個理由，猜測這部鈔本就是曾國藩所見的原稿本，大概不會有什麼錯誤的。

二

蕭氏此書，曾國藩批評爲「大致略備」。曾國藩是個慎重的人，他的話不是隨便稱許的。我們今日要估定此書的價值，應該先知道它的內容。全書共分二十五章，其目如下：

- 一、粵匪起事
- 二、永安失守屢攻未下
- 三、逆匪出山官軍先勝後敗
- 四、賊撲桂林省城解圍後連失數城
- 五、賊竄楚南
- 六、長沙解圍
- 七、賊陷岳州直撲鄂城
- 八、逆匪東下
- 九、金陵失陷鎮揚旋亦不守
- 十、琦相專辦揚州軍務及鎮江失算江西解圍
- 十一、上海失陷謝繼超自投羅網
- 十二、和帥由徐到廬連復數城
- 十三、逆匪北竄

十四、蕪湖得而復失寧國旋亦不守

十五、湖北省城二次失守

十六、武昌省城三次失守

十七、捻勢復張官兵攻破三河並復廬江

十八、和帥督辦江南軍務

十九、我軍攻克秣陵後賊犯灣沚官兵失利

二十、六合失守

二十一、和帥兼辦江北軍務

二十二、克復九袱洲並上下關

二十三、賊陷杭州金陵派兵往援旋收復

二十四、浙西敗賊回竄金陵兵勇不戰而潰

二十五、賊撲丹陽常蘇繼陷

我們從上列目錄看起來，可以知道此書的記事起自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太平軍金田起事，迄咸豐十年（一八六〇）春夏之交江南大營第二次大潰蕪常失陷止。其間兩軍歷次大戰：如咸豐二年，永安之戰，長沙武昌之戰，咸豐三年，金陵之戰，揚州鎮江上海江西之戰，咸豐四五年間，黃河流域之戰，長江上游之戰，咸豐六年，金陵大營的第一次大潰，咸豐七年以後至蕪常失陷歷次大江南北的大戰都記載在內。所以此書可說是一部十年清軍攻剿太平軍的記錄。此書的作者是個始終參贊和春戎幕

的人，故此書記和春的戰蹟最詳。按和春與向榮都是江南大營的主要大將，他們都是自廣西跟蹤追擊太平軍到金陵，和春征戰的地域較向榮更廣，他到了金陵後，曾往接辦鎮江軍務，後來又從鎮江往徐州，由徐州而廬州。到了咸豐六年秋，向榮死後，他又代向榮爲欽差大臣，並兼辦江北軍務，前後指揮江南大營至四年之久。所以著者所記都是有關於兩軍戰爭的大事。向榮和春所統的大營，都是從各地徵調來的綠營軍隊，綠營軍隊十年的征戰，只造成敵勢縱橫的局面與江南大營兩次的大潰，蕭氏此書便是一部綠營戰蹟的實錄！太平天国之役的戰爭，可以劃分爲兩個時期：咸豐十年江南大營第二次大潰以前，其主要的戰爭可說是綠營對太平軍的戰爭，在咸豐十年至同治三年（一八六〇——一八六四）金陵克復之日，乃是新興的湘軍對太平軍的戰爭。湘軍的戰蹟有湘軍志及湘軍記的記載，而綠營的征戰則世無專書。我們知道，湘軍的軍制與綠營的軍制是不同的，湘軍之起，乃代綠營而興。綠營之所以沒落，有其沒落的原因，湘軍的興起，有其代興的時勢，我們祇從湘軍的記載裏，是不十分看得出來的，我們必須把湘軍戰蹟的記載與綠營戰蹟的記載互相對看起來纔可以看得清楚的。今得蕭氏此書可補此缺憾了。

此書的體裁，在記載太平天国的一般史籍中頗有不同之處：它的根據與姚憲之的粵匪紀略不同，姚著的根據大概取自邸報，而它則十九據自著者個人的經歷，祇有極少的部分根據自邸報或其他的來源。但是，它的根據雖然以著者個人的經歷爲主，它的記載難然有特別注重的地方，然而它的敘述兩軍各地歷次大戰的經過卻一無罅漏，它是一部記載整個事件的著作，而與從軍圖記那類祇記載個人的回憶或一方一隅的事蹟之作不同。

著者的態度，也值得我們注意的。他是綠營大軍中幕府的人物，但他對於綠營將領的腐敗，上自向榮下至將弁書辦之流，都一無掩飾地把他們暴露出來，就是對於他追隨的主帥和春那種剛愎自用的態度也一無恕詞，如在「浙西敗賊回竄金陵兵勇不戰而潰」一章裏，記咸豐十年閏三月太平軍將攻金陵大營前，和春拒勸迎擊一事道：

初八初九兩日，該逆在於相離大營數里之馬鞍山頂，遍插旗幟。十一十二等日，天氣晴朗，賊衆下山，漸次逼近大營，不過二三里之遙，分爲數股，往來游弈，每股約三四百人，通共不及五千之衆，多無器械，尙在山腰排立，執藍旗者二股，以千里鏡照之，盡係婦女。遠出營看視，確切不移，是賊並無多，大半裒脅，卽請派隊迎擊，如酌量許以獎賞，定可一鼓殲旃。和帥云：「此賊勢已窮蹙，俟其再游兩日，乘懈擊之，不難一仗成功，何必急急？究係文官膽怯，其實不足慮也。」遠云：「此賊數本無多，已於山上山下往來四日，不可謂不懈矣，若再遲遲，逆情多詐，恐防有變。」和帥大笑拂衣而起，不復回答，此合營所共知也。

到了金陵大營既相繼失陷，祇存小水關數營及孝陵衛一二營的時候，蕭氏勸和春退守鎮江，和春復拒勸不聽一事道：

遠向大帥云：「從前向帥金陵兵潰，係由寡不敵衆，彼時餉銀尙充，故從旬容退守丹陽，得以保全蘇常，今則軍心渙散，情形不同。且後路節節皆賊，兵勇大半潰退，大營已成孤注，逆勢又復臨張，設大股來撲，斷難抵禦，不如暫退鎮江，軍火器械尙多，張副帥營內，現存銀十萬有奇，可以先行散放，以安衆心，然後重整軍威，嚴守丹陽，以顧蘇常，徐圖進取，仍可轉敗

爲功」。和帥云：「金陵地勢遼闊，圍剿本不易易，今上方橋以南既爲賊有，我軍駐紮小水關，地面不寬，守之尙易，即可進剿，何必退往鎮江？」遠又婉言至再，和帥即怒容滿面，不復作答。遠隨往許幫辦（網按許幫辦爲許乃釗）處，懇其轉勸，迨婉商再三，堅不允行，復往請張副帥公同商計，不意甫經言退，大帥即怒形於色，拂衣而走。二更時，外間警信頻至，皆云左近營盤大半空虛，大營危在俄頃。遠復向和帥婉言，乃聲色俱厲，以「大局並不爲壞，何必急急退兵，不念十年之交，定以軍法從事」！遠又云：「如果無此一潰，平空惑亂，自當處以軍法。但大營已成危卵，不得不暫且退軍，以圖恢復」。言未竣，大帥云：「如賊來撲，我惟有一死而已，不必多言」！即解履上床矣。

他不但不河所好，爲所親遮掩，他並且不怕權勢。在他上此書給曾國藩的時候，李鴻章已做到江蘇巡撫，身統淮軍，名震東南了，而曾國藩又是李鴻章的薦主，曾李的關係，路人都知，但他在此書中記成豐五年李鴻章江北之敗，還直書不諱道：

五年三月，我軍連破賊壘，斃賊不計其數。六月內突來援賊數萬，分股來撲，勢甚兇悍，和提軍（網按和提軍爲和春）與鄭鎮（網按鄭鎮爲鄭魁士）同各軍，節次痛擊，殲殪不少。該逆抵死不退，壽春中營遊擊何朝亮臨陣捐軀，竭半月之力，賊始退走，直奔柘皋，攻撲官軍營壘，爲圍魏救趙之計，保升以道府用之翰林院編修李鴻章聞賊大至，帶勇先潰，以致官軍營壘數十座，均被破入，兵勇死者不可勝計，僅存河州鎮總兵吉順一營。賊衆徹夜環攻，吉鎮親督陝甘官兵極力堅守，而孤軍無援，勢已危急。和提軍聞此警信，即親帶精兵數千，星夜馳往，官軍

用命，奮力攻擊，殺賊多名，吉營重圍立解，一面督師分路痛勦，將所失各營全行奪回，斃賊及萬人。次日李鴻章來見，稱譽「聲威大振，以軍門爲最」。而軍門答以「畏葸潰逃，當以開下爲先」。顏顏而退。大江南北，至今傳爲笑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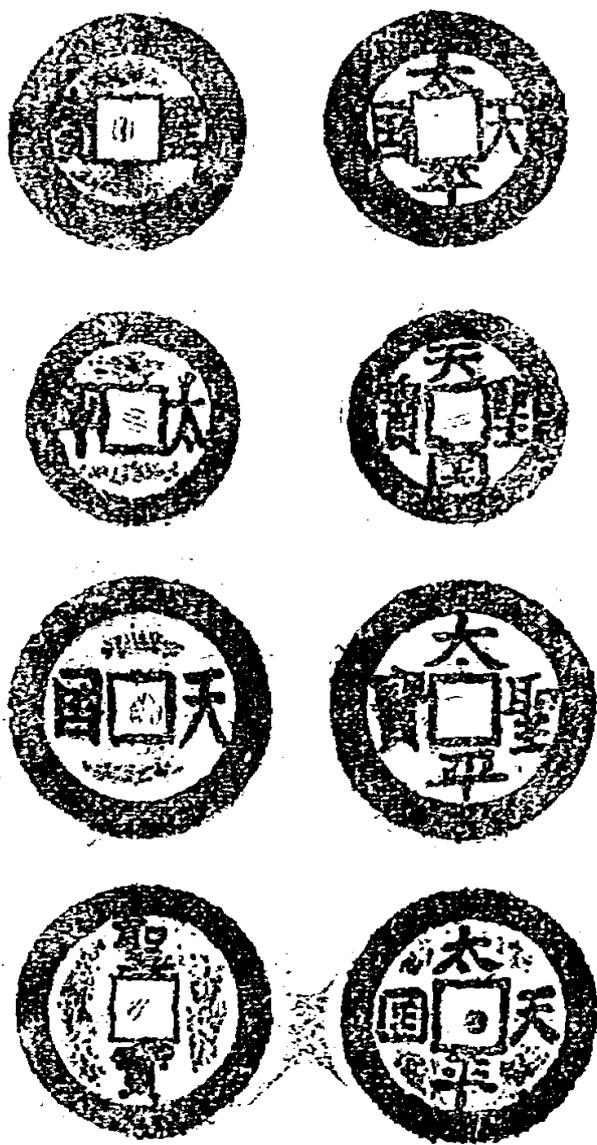
我們從上舉兩處記載看來，可見此書著者的態度是嚴正的，他能夠不阿所好，也不怕權要的。

但是，我們在這篇短文中，是不能把這部書的內容一一介紹出來的。這部書全文還不到三萬字，而其記載的翔實是可以當會國藩「大致略備」之評而無愧的。就我看來，其中如記太平軍永安破圍，陷武昌，記和春克復廬州，記金陵大營第二次大潰的經過，都爲在他書裏不易見到的記載。關於太平軍第一次陷武昌一事，世所傳有陳徵言武昌紀事一書，陳氏全書所記尙不及此書的「賊陷岳州直撲鄂城」一章這樣有系統，而此書所記金陵大營第二次大潰的經過一章，更遠不是他書所能企及。此則因着者乃是自廣西從軍，直到咸豐十年金陵師潰始終在事的人，並且他參贊的和春戎幕，又是當日最重要的綠營大軍也。

太平天国貨幣所見錄

一 小錢

太平天国小錢北平新年廠甸錢攤上，常有發現，索價亦不昂，以一角換一枚足矣。余七年來所收共得五十餘枚。其錢質有光亮如康熙通寶者，有深赫如雍正通寶者，亦有圓厚如乾隆通寶者，然從無如咸豐通寶之破爛難看也。以所刻文字論，亦有種種花樣，其正面有刻「太平天国」，而背刻「聖寶」者，此為最常見之一種。有刻「太平聖寶」於正面，而刻「天国」兩字於背面者，亦有刻「天国聖寶」於正面，而刻「太平」兩字於背面者，此兩種為不常見者。至於兩面所刻文字之次序亦不一律，以正面刻「太平天国」背刻「聖寶」兩字一種而論，其「太平天国」四字有刻「太」字在上，「平」字在下，「天」字在右，「国」字在左者，亦有將「太平天国」四字從左至右順序而刻者。其「聖寶」兩字，有刻「聖」字在上方而刻「寶」字於下方者，亦有刻「聖」字於右方而刻「寶」字於左方者。他種可以類推。惟所刻文字有兩點全相同者，則「太平天国」之「国」，皆作「國」不作「國」，與曰「聖寶」不曰「通寶」是也，蓋據洪秀全之解釋，以為國者王者之國，故國字必須改從口從王，而其宗教說法以萬物皆歸於上帝，非私人所得而有，故其軍隊曰「聖兵」，庫藏曰「聖庫」，而錢亦曰「聖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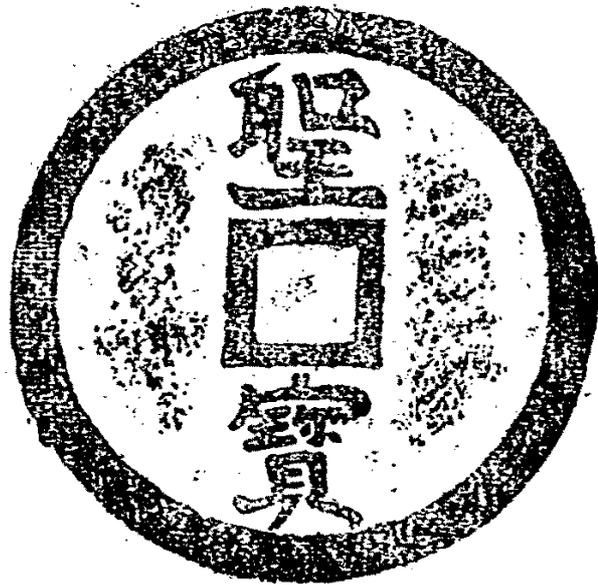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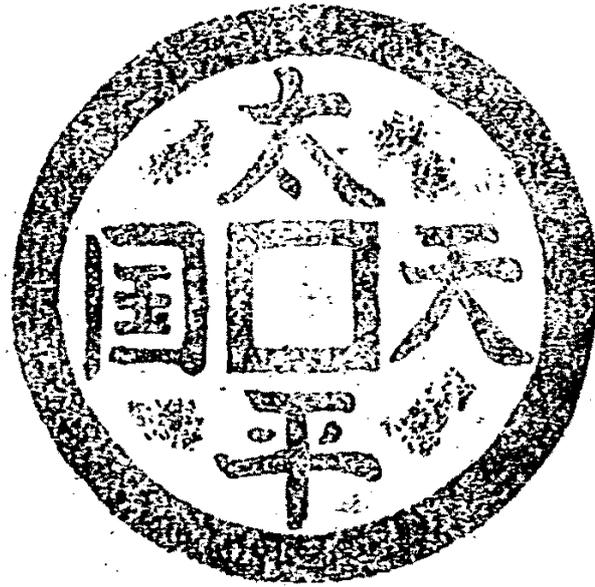


余所收錢文，曾將一小半送北京大學研究院考古室陳列室，其大半則於二十六年秋逃離北平時夾於包裹中寄回舍下，不幸布袋破爛，此三十餘枚苦心訪收可考太平幣制之錢文，已不知遺失於何處矣。

二 大錢

太平天国小錢世尚有知之者，惟所鑄大錢，就余所見關於太平天国之記載，尚無人為之著錄者。

余向亦不知有此大錢。二十四年舊曆新年，無意間在廠肆錢攤得之。搥錢攤者爲一老頭子，似對此錢之歷史的意義無深切之認識，殆亦不知余爲渴訪太平遺物者。惟云收錢三十年，太平小錢常有，其大錢僅見此枚，非兩元不賣。余急擲兩元於攤前，將此錢攜歸。燈下視摩，喜極欲狂。茲拓其錢文樣式於左：



錢大約如咸豐值五百大錢，而銅質之光亮尙勝一籌。錢上所刻之字，筆力遒勁，與太平天國詔諭

天王手批艾教士論文，故宮博物院所存洪秀全手詔及最近民聲報所集洪秀全「民聲」兩字（見大風旬刊第三十一期轉錄）字跡神韻相同，殆豈洪氏所書歟？倘余之鑑別不誤，則一代革命英雄，其手蹟播之吉金，範爲泉貨，使後人得以低徊景仰，亦太平史中一佳話矣。惟其值幾何，錢上未刻數值，今已不可考爲可惜耳。此錢於前年逃難離平時，隨身帶出，今余所收太平文獻，散失殆盡，惟此錢獨存於身邊而已。

三 寶鈔

太平天國寶鈔，余向未知之。數年前梁方仲先生訪書日本東京在彼國貨幣研究專家田中謙處得見天國通行寶鈔一種，每張值二百文，與銅錢通行使用，其發行之年代爲太平天國十年八月一日，梁先生爲余將其款式文字鈔錄歸來，惜未記其大小尺寸，茲照式錄如左：

天國通行寶鈔式百文

奉天王命印造天國寶

鈔與銅錢通行使用造

僞者斬告捕者賞銀式

佰兩仍給犯人財產

太平天國十年八月一日

案太平天國十年，即清咸豐十年。咸豐初，清廷以財政困難，發行寶鈔，以圖救濟，乃成效毫

無，反滋流弊。洪氏據江南財富之區，當時傳說，金陵城中，金銀如海。此種傳說雖未必盡可信，而從洪氏所鑄之錢文觀之，皆遠勝於咸豐錢文，則其財政當較前延爲寬裕，不必發行此種寶鈔始可以濟用也。此鈔發行於天國十年，已在楊韋內訌後，正當洪氏兄弟棄孺之際，朝紀不綱，政歸私門，豈亦欲效法清廷而行此亂政乎？

四 考日月錢非太平天國錢

余於北平東安市場古玩攤購得日月錢一枚，正面刻「太平通寶」四字，背面刻日月花紋，今已與所寄太平聖寶同在中途遺失矣。此錢 *W. A. Cornaby: A Short History of Chinese Peasants' Revolutions* 書中指爲太平天國所造，借兩人問答述此錢爲洪天王最初模鑄者（見簡又文先生太平天國雜記太平兒譯文）。案此說大誤。此錢乃咸豐三年秋在上海起事以應響太平天國之小刀會首領劉麗川所鑄之錢，非太平天國錢也。考當時人黃本銓著有梟林小史專記劉麗川事，其中賊鑄錢條記云：

時城中富有金銀，而獨缺錢庫。……至是收廢銅悉鑄之，文曰「太平通寶」，背作日月二形。錢文作通寶，而不作聖寶者，此歷代錢文之習用語，而非如太平天國以聖寶兩字特標出其鮮明之宗教信條也。背作日月花紋者，蓋日月爲「明」，小刀會乃天地會洪門之流派，天地會爲反清復明之秘密結社，故劉麗川起事鑄錢乃以日月花紋鑄於彼所鑄之錢上，所以揭復明之本旨也。至於仍作太平字樣者，則當時天地會流派，凡起事者皆用太平名義以示應響天京之意，梟林小史中賊貼偽示條記稱「賊偽示稱大明太平天國」可證也。故此錢即使無明文記載，吾人猶將疑之，今得黃氏書，其非太平

天国錢途得明證據。W. A. Cornaby 不明太平天国制度，不明洪門真義本旨，故有斯誤耳。

五 附論太平天国貨幣

太平天国鑄錢不知起自何時，余所見記載僅有合肥陳雲章劫灰集中詠太平軍制度十首，其中詠鑄錢一首下註稱太平天国鑄錢不成，搜取古太平錢佩腰，說相誇耀。此說頗可疑，太平建國初期，一切典章制度，均雷厲風行以創制之，其鑄幣一事，似不應因鑄範不成而罷，反讓劉麗川先著鞭也。陳氏所記殆指彼所居合肥一隅之事耳。惟考所見金陵癸甲紀事略金陵省難記兩書均爲在太平五六年前身在天津人士之記載，其中所記太平典章制度以及逸聞碎事至詳，獨無關於鑄錢事，倘其時太平軍早已鑄錢，兩書均不應遺漏也。豈太平五年前太平天国尙未鑄錢乎？則某氏之說，又不得不加以考慮矣。姑記於此，以待世之博聞君子。至於太平天国所造之錢，無論小錢大錢，均較清廷所鑄之咸豐錢爲精，此蓋由於太平天国據有江南財富之區，盡收民間私有財富，故聖庫充裕，遂得將舊錢盡鑄而另鑄此佳良之新錢也，若寶鈔一種，不過晚期私門之弊政似不足據以考論當時太平天国之財政。上文已論及之矣。至於其貨幣之用途，一方用之於民間，以通貿易，同時亦用於軍中。太平軍中人各盡所能，中取所需，固無事鑄錢以發薪俸，然有禮拜錢之制，一至禮拜日，各人於每禮拜應領之必需品外，更有例領之禮拜錢可得，太平軍人衆多，則其需錢之浩大可知也。

「太平天国起義記」小考

太平天国起義記原名洪秀全之異夢及廣西亂事之始原 *The Visions of Hung-Siu-Tsuen and Origin of the Kwang-Si Insurrection*，瑞典人韓山文 Theodore Hahnburg 所著，簡又文先生譯爲今名，由燕京大學圖書館出版，另收入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太平天国雜記第一輯中。這部書是記載太平天国起事史最重要的一部著作，因爲向韓山文敘述本書事實的人，乃洪秀全的族弟洪仁玕。故此書所記洪秀全的家世、生活、思想、行動，都最可置信。則洪秀全入桂以後，仁玕雖不曾親與其役，但其間洪秀全曾兩次回故鄉，仁玕所述洪秀全在廣西傳教的事實也必是親得自洪秀全。所以此書中許多地方都與潯州府志貴縣志武宣志相同，而爲其他著作所未經著錄者，最可以互相印證。然而事經轉述，仁玕既不會得讀韓山文此書加以訂正，著者誤聽誤記勢所難免。即仁玕所述：「一事有越時遠遠僅憑記憶追述者，則細小之乖舛，恐或不免」（著者原序語）。所以我們讀此書，考同考異的工作是應該做的。不過，詳細的考註，不是萬言所能了，我在這裏僅擇要提出來考論，至於說對此書史實作精確的考定，卻不是本文所能了。

考同

洪秀全到廣西去傳教，在發難前最大的一件事，便是因毀壞神廟而與團紳衝突。此書第七章詳記洪秀全在象州毀壞甘王爺像及六洞廟，爲富紳王秀才上稟平南縣官控告（翻按王秀才名作新，武宣

人。又此言平南縣誤，應作桂平縣，請參看下列潯州府志武宣縣志。縣官乃逮捕馮雲山盧六二人下獄（綱按潯州府志武宣縣志均作王作新起團捕獲，從後來桂平縣官迴護上帝會看起來，似以方志所載較可信）。上帝會衆在外籌集巨款來營救馮盧兩人，並入稟呈所信的十誦以求縣官秉公審查。馮雲山在獄也上詩呈求伸雪。縣官漸有意釋放兩人。其時盧六已瘦斃獄中。縣官于是派差將雲山押解回廣東原籍，馮在路上與兩差役侃侃談道，感動了這兩個人。行不到數里，兩人即飯服其教，釋放雲山同到紫荆山入會（註一）。綱按此事同見潯州府志武宣縣志。潯州府志記道：

秀全花縣人，與同邑馮雲山先至博白，繼至貴縣龍山，復往來平南鵬化山，最後竄匿紫荆之鵬隘山，主曾玉衍家。所至以教讀爲名，因緣廣東奸民宋（或作朱）九壽上帝會，煽惑山鄉。……附者日衆。團紳附生王作新率鄉民執之。秀全遁，獲雲山，獻於大黃江巡檢。赴控府縣，發其叛逆狀。皆斥之。作新又言在象州亦有毀祠廟事，且購之矣，請移緝，亦弗問。知縣王烈驗其書，以爲類勸善。其黨科炭錢爲營脫，卒遣速回籍。雲山途逸而歸，復入于紫荆（註二）。

武宣縣志附錄採訪洪楊起事記並錄有當日府縣的批詞，所記更是詳細，記道：

洪秀全馮雲山廣東花縣人，道光二十六年至桂平紫荆山大冲會至珩（綱按「至」潯州府志作「玉」）家教讀，密訂盟約，勸人同拜上帝，往來博白潯州象州間。二十七年冬，打山內蒙廟及社壇。生員王作新指爲謀叛。十一月二十一起團獲馮雲山交保正曾祖光解官，被會黨搶脫。十二月十二日復起團獲馮雲山洪秀全曾玉珍盧六送大湟江司。該司止解馮雲山盧六邊縣。作新將馮洪傳教呈繳稟明陽爲拜會，陰圖謀叛。桂平縣批：「閱呈殊屬荒謬，該生員身列膠庠，應知

教條。如果事有實跡，則當密爲稟呈，何得以爭踏社壇細故，捏飾大題架控！是否挾嫌滋累，亟應澈底跟究，候卽嚴提兩造人等質訊確情分別辦理以遏刁風而肅功令。」馮雲山卽以訛詐具控。府憲批：「馮雲山所呈是否屬實，仰桂平縣分別究釋。」二十八年盧六因斃。馮雲山詳釋。這兩處方志的記載，互有詳略，都可以和此書毀偶像一節所記一一相印證，給此書來做註腳的。

在金田發難的前後，第一件大事是貴縣來土械鬪。「來」就是指客家人說的。貴縣客家人的加入金田，是使金田發難成爲燎原之勢的一件最大動力。此書記「客家人溫姓者納一女子爲妾（綱按漳州府志作溫阿玉）此女已與一本地人訂婚，遂起爭執，溫姓與女子父母協商予以重金，因此不允退讓與本地人。縣官每日接收本地人控告此客家人之狀詞無數，不能審判曲直，縣官似乎是畏難故意推宕不理此糾紛；據說縣官暗中卻慫恿本地人自行以武力對待客家人。無論此事確否，客家人與本地人未幾發生械鬪于貴縣境內，復有許多村鄉加入戰團。戰事起于八月二十八日（原註：即一八五零年九月。譯者按，應云：陽歷十月三號。爾綱按，此處月份 漳州府志不同，而與前年貴縣修志局局長龔雨庭先生到石達開故鄉去採訪的月份相同）。其始客家佔勝利，因其人好勇鬪，成爲習慣，而且大概兼有賊匪加入作戰。但本地人愈戰愈強，經驗愈富，又以其人數較多數倍，卒將客家人擊敗，焚其屋宇，以故許多客人無家可歸。在此患難中彼等央求拜上帝會教徒之庇護。此時拜上帝會教徒人數約有三千，散居於各縣。客家人甘願遵守教規典禮而避去仇人之攻擊，且得物質之接濟」（註三）。綱按此事同見於漳州府志。漳州府志記道：

三十年夏四月，貴縣土來門。狼獾曰土，廣東惠潮人曰來。來人富豪溫阿玉暨土人農氏女美，

解夫家退婚不可，強娶之。遂相仇殺。來人敗走，無歸者附金田以叛。初，土人既鬥，會陳香晚率賊三千由賓州入貴縣龍山，出棉村，聲言尋仇。土人謂來人勾結也，集團練禦之，殺千餘人，賊遁去。北岸來人乃約南岸賊黃阿左葉阿長等率賊數千由瓦塘渡江，屯覃塘。鍾阿春楊榜家徐阿雲率賊萬餘由東津渡江，屯大墟。土人殊死抵禦，互殺四十餘日，賊遂飽掠去。來人見勢孤，急挈家奔南岸。及桂平蒙墟等處。至是，遂合鎮徒叛附金田（註四）。

我們讀潯州府志，可見此書所記貴縣來土械鬥的起因，經過，以及歸依金田求上帝會的庇護都一一相同。我們可以潯州府志證此書的真實，也可以此書來證方志中實有許多可珍貴的史料的。

此外如記羅大綱投太平軍，大頭羊大鯉魚轉降清軍的事與李秀成供狀同，馮雲山在桂平紫荆山會玉珩家教讀事與潯州府志武宣縣志都同（惟此書祇說會某，未說其名），同這類小節小目的地方，在這裏不必一一備舉的了。

二 考異

此書記秀全的父母云：「秀全之父名養，生三子二女，爲前妻朱氏所出，繼室李氏今仍生存，無所出」（註五）。據簡又文先生遊洪秀全故鄉所得到的太平天國新史料一文記秀全之父「毓揚公前後共娶三婦，原配王氏，繼李氏。李氏無所出，秀全等均王氏子」（註六）。

此書記洪秀全馮雲山第一次入廣西的年代爲一八四四年（道光二十四年）正月燈節後失了教席，幾決心遠遁異省，這年三月到達廣西苗人境界。這一點與中國記載不同，年代相差頗遠。平定粵匪紀

隋記洪馮入廣西的年代爲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龍啓瑞上梅伯言先生書道：「金田會匪，萌於道光十四五年，某作秀才時已徵知之」（註七）。貴縣志引潛齋見聞隨筆錄道：「道光年間，縣令楊會惠不以盜賊爲事。逆匪馮雲山遂由大墟入北山里龍山中，潛到開礦之處，糾串匪徒拜會。時有里中武生赴縣稟報，縣官竟將原稟擱回不收」（註八）。考貴縣志職官欄楊會惠會三任貴縣知縣，其最後一任年代爲道光十八年至二十年，則馮雲山的到貴縣年代必在道光二十年以前。據潯州府志洪馮入桂的經過是先到博白繼到貴縣的，則就貴縣志推算洪馮最初入桂的年代也與平定粵匪紀略及龍啓瑞所記的年代相近，都在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以前，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前後。綱按上引三條記載以貴縣志所引潛齋見聞隨筆錄爲最有力。平定粵匪記略是部二十多年後半官修的書，他的話我們不敢過信。龍啓瑞是臨桂人，雖金田隱匿的地域頗遠，且所說「金田會匪」，或許有把天地會併爲一談，誤指天地會爲上帝會之嫌，其記載也不能教我們十分相信。惟潛齋見聞隨筆錄的著者梁虛夫乃道光間貴縣人，其時居貴縣，以當地人記當地當時事，其言當值得我們相信。那麼，中西記載如此不同，我們究竟相信那一種呢？考太平天國十二年旨准印行之太平天日一書，係專述洪秀全金田起義前的事蹟（原書現藏倫敦劍橋大學圖書館），其記秀全入桂傳教的年代爲道光二十四年甲辰，秀全年三十二歲的時候，與太平天國起義記所述正同。可知起義記爲不謬，而中國記載之以訛傳訛有失考信的了。

三 餘考

此書秀全父名英文原作 Hsiao Hsing，據簡又文先生最近到洪秀全故鄉訪問在洪氏族譜上查出秀全

父名鏡揚，則此書乃用下一「揚」字，而略去上一「鏡」字，這或許是著者故意略去一字以避清吏的追究的緣故。

此書記秀全生於一八一三年。平定粵匪紀略記生於嘉慶十七年壬申，按一八一三年當嘉慶十八年，而嘉慶十七年壬申乃一八一二年，兩說相差一年，似有不同。其實細考起來，卻適相符合。按此書與平定粵匪紀略都沒有記秀全出世的月日，而在賊情彙纂裏卻保存有一篇東王楊秀清通令官民進獻珍寶慶祝天王生日的誥諭（註九），此諭記天王萬壽的日子爲十二月初九日。考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初九日，乃西歷一八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故韓山文記載作一八一三年，而中國記載則作嘉慶十七年，似不同而實在是相同的。

此書記秀全的原名爲「Bright Fire」，簡先生註道：「譯意爲『亮火』，原字未詳，或即『亮』字。綱按太平天國在臣下姓名上有諱「明」作「潮」之例，如楊王李明成寧王張學明的印文「明」都作「潮」，是「明」字爲名諱，與蕭朝貴的「朝」臣下避「朝」作「潮」同例，疑秀全原名必有一個「明」字或即「潮」字。

此書所記的女匪首邱二（Kew-ih），貴縣志作邱二娘，剿平粵匪方略作邱二嫂。她後來並未與太平軍合作到底，她率領她的隊伍獨自作戰，在咸豐元年閏八月十二日在武宣縣梧山村的地方，給署貴縣知縣張汝瀛督練殺斃（註一〇）。

此書記凌十八事道：秀全復遣凌十八率一軍由永安進攻廣東，但未幾即在羅定爲官軍所敗，軍隊潰散，大半逃回永安（註一一），綱按這段記載是錯的。按凌十八在咸豐元年三四月間太平軍佔領武

宣東鄉的時候，便已從廣東石城縣領軍攻入廣西鬱林州一帶，企圖與太平軍聯合，並不是到這年閏八月太平軍佔領永安後纔從永安率軍進攻廣東的。又凌十八的敗沒是在咸豐二年六月二日。這時太平軍已出廣西，進佔湖南道州。此書說凌十八軍隊潰散，大半逃回永安的話也是錯的（註一二）。

此書記蕭朝貴之妻名楊雲嬌（Yang Yun Kiao），這與中國一般記載稱朝貴妻爲秀全妹子，及秀全詔旨稱朝貴爲貴妹夫的話不同。初甚致疑，及考金陵癸甲撫談有天父命洪宣嬌改姓楊之說，則此書所以稱蕭朝貴妻爲楊雲嬌者，或卽因此故嗎？

註一 頁一七——一九。

註二 卷五十六。

註三 頁二十四。

註四 卷五十六。

註五 頁二。

註六 逸經第二期。

註七 經德堂文集。

註八 卷六。

註九 卷七。

註一〇 見勦平粵匪方略卷八。

註一一 頁二七。

註一二 均據勦平粵匪方略。

「太平天国起義記」小考

故宮太平天国文書原摺及上諭考

太平天国文書一冊，內收諭、呈、尺牘、職憑等凡十二件，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出版。此書序道：「原物存於軍機處檔案中，蓋為清軍之戰利品，隨奏遞至京師，軍機處將奏摺錄副與附件並存，以備他日編纂方略有所取材焉。本館初擬將原摺一併刊布，俾閱者藉知當時獲得此項文件之歷史。惜乎軍機處檔案屢經遷移，極為凌亂，奏摺與附件多分散各處，欲求合為完璧，則鈎稽考索必須假以時日，而舉者爭以先睹為快，屢催付印，茲姑先為印行，補闕拾遺，請俟異日」。故本書紙影印文件，而未附原摺。近來曾讀剿平粵匪方略同治朝東華續錄諸書，頗有所見。而原摺之外，與這些文件有關者，還有上諭。現在將所見的那幾件原摺及上諭錄出來，計已考出者共六件，以備考史者的參考，至於其他六件的原摺及有關的上諭，他日如有續見，當再續考，以就正於讀者。

一 九門御林忠義宿衛軍忠王李秀成諭趙景賢

李秀成諭趙景賢文一件，趙氏收得此諭的經過，具見江蘇巡撫薛煥奏。薛氏奏摺記道：

據趙景賢稟，偽忠王李逆差來賊黨李元林李元桂二名，帶有偽文一件，訊據李元林供稱在杭帶勇，保參參將，現為賊來說降。其偽文語多狂悖，實屬罪不容誅。訊明後，即將李元林李元桂正法等語。

此諭大概是跟趙景賢稟附寄給薛煥，再由薛煥奏呈的。

二 蘇福省儒士黃曉上達天譴劄口口稟

黃曉上送天義劉口口稟一件，此件乃江蘇巡撫薛煥與英法軍隊在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三月初七日會攻王家寺太平軍營，戰勝搜獲，由薛煥奏呈的。但薛氏奏呈此件的原摺，方略及東華續錄中都沒有著錄，我們惟有在上諭中看出獲得此件的經過及清廷查拿黃曉的命令。同治元年三月己酉上諭議政王三樞大臣等道：

據薛煥奏，英法將士會剿賊匪獲勝，搜獲偽諭逆稟呈覽各摺片，已明降諭旨令李鴻章署理江蘇巡撫，薛煥以辦通商事務，派晏端書前往廣東督辦釐金矣。……惟逆黨黃曉為賊畫策，欲與洋人通好，於軍務殊有關繫。聞該逆稟內，於洋人多醜詆之詞，業經薛煥飭令吳煦告知英法領事，破其奸謀。仍着薛煥會商曾國藩李鴻章妥為辦理。至該逆所稱派撥黨與赴洋涇濱潛住，並勾結遊民作為內應，計殊兇狡。並着李鴻章薛煥嚴密防範。黃曉是否見匿上海，或竄赴他處，着曾國藩等迅速查拿，毋任漏網（註二）。

黃曉王縉的假名（註三）。我們讀了這篇上諭，可見清廷對王氏此稟的震驚與防備之密了。

三 九門御林忠勇羽林軍英王陳玉成致啓王梁成富等書，諭馬融和，諭張洛行書三件
陳玉成致啓王梁成富等書，諭馬融和，諭張洛行書三件，為欽差大臣勝保所獲，奏呈清廷的。時陳玉成困守廬州，這三封文件都是調撥軍隊接應他前往潁州正陽一帶會議軍機的軍書，故清廷甚是重視，一方面下諭着勝保將搜獲這三封文件的經過詳細覆奏，同治元年三月癸未上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道：

（勝保）另片奏狗逆（案陳玉成清軍叫他做「四眼狗」，故稱為狗逆），欲挾廬州之衆，糾合餘

逆國擾豫陝，及苗沛霖情形已有提議，主勦一層，暫可從緩，並將苗沛霖手函及偽書三件呈覽。狗逆在廣郡經楚軍漸次進逼，情形岌岌，希圖北竄，亦在意計之中，若鄭元善毛昶熙密探如有北竄消息，即著設法痛剿，勝保亦當設計嚴擒，無任北竄。至苗沛霖辦理情形，未據該大臣指明，所謂總局何事？所稱苗沛霖信函內有一賢母投杆，未經十年，何遽忘之！之語，投杆一語，尚可意揣，十年之說，係屬何事？王金奎等所為水落石出，究指何事而言？其偽書三件，如何奪獲，則著勝保詳細覆奏，毋稍含混（註四）。

同時，又著令將這三封文件鈔給軍前將帥官文會國藩袁甲三等閱看，由六百里諭令知之，諭道：

至勝保奏探狗逆欲挾廬州之衆，會合逆捻，分犯陝豫，該逆性情狡猾，不可不先事預防，著官文會國藩袁甲三迅籌添派兵勇會同多隆阿各軍圍攻廬郡，務將據玉城設法嚴擒，毋令乘間脫逃，致竄擾正陽，剿辦重煩兵力。其巢湖一帶，並著官文會國藩等速派水陸將弁扼截，斷其接濟。陳逆偽書三件，並著鈔給閱看，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註五）。

其諭令勝保而奏之諭，因並牽涉有苗沛霖辦理情形，所以勝保的覆奏便把苗沛霖的情形與搜獲這三封文件的經過合爲一奏，同治元年三月癸卯勝保奏道：

臣前奉諭旨節查辦理苗沛霖情形，查苗沛霖轉圖一節，集練剿捻，悔罪歸誠，臣已據實陳奏。至所稱十年之說，臣尚未面詰其由，然斷章取義，不過是睽隔未久，何遽見疑之意。但其措詞向來晦澀，是以語多難解。其王金奎爲苗沛霖相信最深，惡稔較著，而此次擒獲大捻首尹滔等，亦較他人尤爲出力，苗沛霖所謂水落石出，殆指此而言。至所奪偽書，據王金奎面稟，

於二月初七日在涇陽築盤獲盛州送信者髮賊一名，沿途扮作行路之人，由壽州正陽繞道而來，致被盤獲，並苗沛霖次打仗奪獲偽詔偽印多件，當經分別銷毀，因偽書有關緊軍情之處，是以恭呈御覽，此臣前奏苗沛霖各節之實在情形也（註六）。

我們讀勝保的覆奏，知道這三封文件，是苗沛霖的部下王金奎於同治元年二月初七日在涇陽集盤獲。那個送信的太平軍，沿途扮作行路之人，從廬州出發，經壽州正陽繞道而來，所以致被盤獲。王金奎搜獲了這三封文件，與疊次打仗奪獲的詔書印件一齊獻給勝保，勝保因這三封文件，有關緊軍情之處，所以奏呈清廷的。

考陳玉成的文件，另有三件也同時落在清帥多隆阿的手裏。同治朝東華續錄在同治元年四月甲子記事下記官文會國藩多隆阿的奏語道：「一、廬郡城大而堅，護城河身甚寬，首逆陳玉城率悍賊四五萬衆嬰城固守。衆軍雖四面進紮，均難近逼城身。……三月初一日，在東門城外搜獲陳逆致偽扶王陳德才等密文三件，均係調潁州河南解縣賊衆分股回救廬郡，並屬陳德才點足精壯悍賊二萬人由壽州一路派撥」（註七）。案本書所刊的陳玉成致啓王梁成富等書中，也有扶王陳德才名，件數也適爲三件，但多隆阿所搜獲的那一篇文件，卻不是本書所刊的三篇；第一、多隆阿所獲三件，據其奏摺所記，有屬陳德才點足精壯悍賊二萬人由壽州一路來撲的話，今檢本書所刊之件沒有這一段話；第二、多隆阿所獲的三件，其搜得日期同治元年三月初一日，地點就在廬州的東門外，而本書所刊三件，文件後面的日期都寫明是「太平天國壬戌十二年正月十四日自廬郡發行」，據本書附註，這日即清同治元年正月二十六日，假如多隆阿所獲的三件，即本書所刊的三件，不應遲到三月初一日纔在廬州東門城外搜得。第

三、多隆阿所獲的三件，據他們自己的奏摺沒有說到把這些文件奏呈清廷。所以我們根據這三方面看起來，本書所刊的三件，決不是多隆阿所獲的三件。至於勝保所獲奏呈的三件，雖沒有說明陳玉成是寫給誰的，但我們據下列三點看起來：第一、上諭記勝保奏呈偽書三件的奏語有云：「另片奏狗逆欲挾廬州之衆，糾合捻逆，圖擾豫陝」的話，今檢本書所刊三件，所述即此意；如諭馬融和的文中有道：「今思賢弟等尙在潁州一帶，諒未行遠，然須發兵下游正陽關一帶，接兄前來，以便與賢弟等會合，面議進取之機，爲此飛行字諭，祈賢弟等見諭立即大齊酌議，……帶兵前來正陽關接兄」。又上引的上諭有「著官文會國藩袁甲三迅籌添派兵勇會同多隆阿各軍圍攻廬郡，務將陳玉成設法殲擒，毋令乘閒脫逃，致竄擾正陽，勦辦重煩兵力」的話，以正陽關防務爲重，也與本書所刊的三封文件全各；第二、勝保奏搜獲這三封文件的日期，爲同治元年二月初七日，地點爲迴溜集，而本書所刊的三件，其在廬州發文日期爲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正月十四日，即同治元年正月二十六日，據勝保奏那個從廬州出發送信的人，是經壽州正陽繞道而來的，中間當然有好幾天路程，計算日期也相合；第三、勝保所獲的三件，曾說明奏呈清廷，當日清廷並曾鈔寄軍前將帥閱看，故本書所刊的陳玉成的三封書諭，即勝保所奏呈的三件無疑。

四 聽王陳炳文上浙江提督鮑稟

聽王陳炳文上浙江提督鮑稟一件，這是一封陳炳文張學明陶金會三人的投誠稟。當日鮑超受降的經過具見楊岳斌沈葆楨的奏摺中。勦平粵匪方略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八月初八日的記事裏，記楊岳斌沈葆楨的奏摺道：

楊岳斌沈葆楨又奏言，據鮑超文稱該提督克復金谿後，僞聽王陳炳文偽寧王張學明僞樊王陶金會於七月十一二等日，三次遣炳汶之弟陳報林具稟投誠。據稱伊等前被廣西賊匪所擄，並非甘心投誠，因濂逆汪海洋平逆霍添瀾有衆十數萬人致被欺伏，屢欲投誠，均爲攔阻。今汪海洋賊壘被毀，霍添瀾就擒，伊等喜無阻滯，具稟投誠，懇請寬其既往，部下人衆尚有六萬人，洋槍隊七千餘人等語。鮑超以陳炳汶等敗伏山谷，一經遣勦，勢必遁走福建，擾害鄰疆，既據悔罪投誠，情詞懇切，應准免罪。已派總兵洪容海前往飭令薙髮。……臣等查鮑超轉戰數省，頻摧巨寇，收撫降衆，威信素著。降人陳炳汶等悔罪投誠，深明順逆，情實可原，自應仰體皇仁，寬其既往，予以自新，使他股逆衆聞風向化，業經臣等咨行鮑超妥爲辦理，並委員會同查造降衆籍貫清冊，發給護票，分別遣散。陳炳汶張學明陶金會率衆歸化，其志可嘉，陳報林連次來營，不避艱險，可否分別給獎以資觀感，出自鴻施（註八）。

同日上諭內閣道：

楊岳斌沈葆楨奏賊酋陳炳汶等於官軍克復金谿後，遣黨陳報林稟懇投誠，……前經朝廷開降諭旨，凡被賊脅而悔罪自新者皆准免死。此次陳炳汶等自拔來歸並率六萬之衆，同心反正，願納砲械數千件助剿殘匪，尙屬真心悔罪，若不寬其既往，無以昭激勸而廣仁恩。陳炳汶等均著准其投誠，陳炳汶並賞給參將銜，張學明陶金會陳報林均賞給游擊銜，……並均准留營効力，此係朝廷恩施法外，予以自新，若他股賊衆咸知不殺之仁，聞風向化，仍著該督撫等妥爲酌辦（註九）。

後來清廷又傳諭沈葆楨查問降衆情形，沈葆楨覆奏道：

遵查陳炳汶等降衆，前經鮑超挑選精銳洋砲隊千八百人，分立三營，以陳炳汶張學明陶金會將之。嗣因張學明陶金會未能約束，頗涉騷擾，復將其所部裁撤，以張學明陶金會隸於陳炳汶，充作哨官，爲啓化副中營，隨同殺賊自効。陳炳汶等感朝廷寬大之恩，尙知奮勉圖功，並無反側。其餘六萬餘衆，均經鮑超陸續儘數遣散。據撫州建昌等府稟報，均各安謐回籍，亦無騷擾情事，足慰宸廑。（註一〇）

我們讀上面楊岳斌沈葆楨的奏摺及上諭與沈葆楨的覆奏，可以知道陳炳汶等投誠的經過和投誠後的情形了。按這時楊岳斌督江西皖南軍事，沈葆楨爲江西巡撫，故鮑超招撫陳炳汶等事由他們兩人會銜奏聞，陳炳汶的上鮑超乞降稟，也當是隨楊沈兩人這封奏摺呈清廷的。

註一 見剿平粵匪方略卷二百八十七。

註二 見同治朝東華續錄卷七。

註三 請參看黃曉考。

註四 見同治朝東華續錄。

註五 見同上。

註六 見同上。

註七 卷八。

註八 卷三百八十八。

註九 見同上。

註一〇 同治三年九月十七日查明辦理降衆情形摺見沈文煊公啟壽。

讀太平天國詔諭

太平天國詔諭影印一冊，共二十一件，蕭一山先生編，國立北平研究院出版。此書原物都存英國不列顛博物院東方部，最近蕭先生到英倫考察文化，纔採輯回來的。這部書價值的重要，是不用我來介紹的，而且，此書在每文件之前，都冠以題跋，先記其版式、尺寸、花紋、紙色、墨印等等，然後考釋鈎提，對史料作研究的指示，這種工作，在中國編纂太平天國史料者，還是創舉。所以我讀了此書，很想把我讀後的愚見乞教於蕭先生及列位讀者。

天王詔旨說：「幼主名洪天貴福」，蕭先生考證說：「幼主之名洪天貴福，爲秀全所造三字之名，殊無疑義。其原名曰天貴，已見平定粵匪記略賊名記，求闕齋弟子記及太平天國軼聞。太平天國野史誤作「天富貴」，清官書以印璽上有真主兩字並列，誤作「福瑛」，有此一詔，則不待辨矣」。網按幼主後來在江西被擒，他的供詞也說明他自己初名洪天貴，後改爲洪天貴福的事。沈葆楨訊明首逆供情摺道：「初五日據席寶田派訓導唐家桐等將洪福瑛護解到省，臣親提研鞫，據供原名洪天貴，嗣稱洪天貴福。襲僞號後，所刻偽璽，橫書真主二字，故誤傳爲洪福瑛」（註一）。幼主的供詞可與此詔相印證。又同摺記幼主母親的姓氏，幼主出世的時地道：「母賴氏。己酉年生於廣東原籍」，這可與韓山文 Theodore Hambourc 的太平天國起義記 The visions of Hung-Siu-tsun and origin of the Kwang-si Insurrection 的記載相印證，沈懋良江南春夢庵筆記說幼主爲賴漢英之子，在武昌被擄的謬說，真是不攻自破了（請並參看救世真聖幼主詔旨跋蕭先生駁沈氏的考證）。

論清營官兵的李明成，是李秀成胞弟。求闕齋弟子記附賊會名號譜作名成，乃係據自官書的記載（註二）。李秀成供狀作明成，與此諱同（註三）。惟此諱印本李明成的「明」字作「潮」，據網所見太平天国文件尚有李王張學明的印文「明」字也作「潮」（註四）。太平天国文件諱「明」爲「潮」，其理由頗不易考。蕭一山先生考證引沈懋良江南春夢庵筆記云：「秀全父鄭國明，母王氏，賊中諱字甚多，國爲郭，明爲民，王姓爲汪姓，諱洪逆父母名氏也」。但蕭先生對此說也很懷疑，所以蕭先生說：「編者固不知其命意所在」，因以疑傳疑，懸以待考。網按沈懋良的話是不可信的。最近簡又文先生親到洪秀全故鄉訪問，在洪氏族譜中，考出秀全父乃名鏡揚，並非名「國明」（註五）。沈氏的話，自是附會之談。那麼，太平天国諱「明」爲「潮」究竟爲的什麼呢？考韓山文太平天国起義記述秀全的原名爲 *Shih-ching*，譯音簡又文先生註云：「譯意爲『亮火』，原字未詳，或即『亮』字」，網以爲以韓山文所記和李明成之「明」諱作「潮」相印證，可定 *Brilliant fire* 的漢文原字必有個「明」字，或即「明」字。故李明成的「明」字必須加水旁作「潮」來避秀全童年的名諱。與此同例者有西王蕭朝貴的「朝」字，加水旁作「潮」以避諱，故張朝爵的「朝」改作「潮」，（按李秀成供狀張朝爵的「朝」字仍作「朝」，而賊情彙纂卷七賊文告楊秀清起造天朝宮殿先期奏明本章則作「潮」，卷一張朝爵傳同作「潮」。李秀成寫供狀時已無須避諱，所以朝爵的「朝」字已不用改寫，與寫李明成的「明」字不用寫作「潮」正同一樣。故知張朝爵乃原名，而潮爵乃避諱改名。）而在通用的字如我朝天朝都不諱相同。（按秀全的「全」楊秀清的「清」，在通用的字仍加草頭作莖作菁以避諱，而明字朝字則僅限於姓名，通用的字則不諱，其制實是參差不齊。網嘗細考太平朝避諱的制度，見其不齊

實不止此，如最近廣西貴縣發現的石達開會祖母墓碑，在起事前，達開兄弟十六人本以「開」字行，後都避達開諱而改名，而楊秀清兄弟如楊宜清楊輔清等則不避其兄諱。這便是最明顯的例。

批陳士桂稟的護王陳坤書，廣西桂平人，隨洪秀全起事，在太平朝後起諸王中，資格最老（註六）。其批詞道：「據稟已悉，所請發長隆紅粉，仰臣開造砲册，呈候（候）鋪派」。關於長隆紅粉兩辭的意義，蕭先生考道：「據抄本粵匪記略（在蠻氛匯編內藏北平圖書館）云，『抬鎗曰長龍，火藥曰紅粉』。江南春夢菴筆記謂『賊中以考為老，鏡為鑑，清為菁，龍為隆，不知其命意所在』。太平天國野史謂紅粉即旱烟隱語。賊情彙纂云：『長龍（即烟筒）紅粉（即旱煙）潮水（即酒）乃賊中偷吃者創為隱語，非賊教也』。蓋太平禁律，凡吃黃烟者，初犯責打一百，枷一個禮拜，再犯責打一千，枷三個禮拜，三犯斬首不留。黃烟即水旱烟總稱。國宗韋石會銜誨諭官兵良民人等謂：『黃烟有傷唇體，無補飢渴，且屬妖魔惡習，倘有販賣吃食者，斬。』是黃烟與洋烟（即鴉片煙）並禁，又無間於軍民也。故偷吸者藉長隆紅粉之名，創為隱語，野史不記原委，殊為缺漏」。粵匪記略與賊情彙纂的說法不同，蕭先生兩存其說，未定其是非，而僅詳考賊情彙纂所謂創為隱語的原委。綱按據所見太平朝文獻，凡用長隆紅粉兩辭的地方，都是做抬鎗火藥解的。總制黃榜超稟請領軍裝以便誅妖事道：「昨具（據）後二軍軍師（帥）劉瑯得稟稱營內缺少長隆紅粉等件，恐妖魔為卒前來，難以抵禦，懇請轉稟飭發等情。小卑職細思長隆紅粉為誅妖藥物，未便缺少，理合開具清單，據情轉稟，懇乞檢點大人賜蓋印信，俾往各衙祇領，實為恩便」（註七）。羅大綱照會石國宗道：「至請發草糧紅粉等件，現據二十一檢點軍餉賢弟由九江回省，稱該處糧米甚為騰價，安省米糶，已解天京，請求鑒察等事。」

重紅粉事件，前已解赴九江，安省亦在缺乏」（註八）。李秀成諭子姪書道：「爾處紅粉砲燒多否？糧草多否？軍需有否？仰爾查明」（註九）。凡此都與此批詞同義；長隆部同作抬鎗解，紅粉都同作火藥解。故陳士桂稟請撥發長隆紅粉，陳坤書便叫他「開造砲册，呈候（候）鋪派」。假使果如賊情稟纂所說，長隆即烟筒，紅粉即旱煙，而吸烟乃太平軍的厲禁，下何得以此請求於上？父何至以此垂問於子？且於「長隆紅粉誅妖要物」之義作何解釋？再考章昌輝諭軍民告示記「有妖婦來大妹胆敢謀逆，欲思私藏紅粉，毒害東王」一事（註一〇）。火藥可以致命，旱烟安能毒人？所以咸豐帝上諭也說：「逆書中所稱紅粉，即係火藥」（註一一）。我們比較參看，可證抄本粵匪記略的話不誤，而賊情稟纂的解釋是錯了。

漢大明統兵大元帥黃告示跋，在本書的考證中，是最詳博的一篇。關於「天德王洪大全」的疑案，請參看洪大全考。此處所要討論的是天德改號問題。蕭先生引中國叛黨起源志考道：「起源志遂載天德布告數通，中有一通，懸賞購粵督徐廣縉之首，貼於廣州北門。未署天德二年六月廿五日，注為西曆一八五〇年七月十三日（見第七十八頁）按是日即清道光三十年六月五日。大全口供謂「編有曆書，是楊秀清造的，不用閏法，我甚不以為然」。此指太平天曆而言，可見天德雖改年號，未必廢棄陰曆。然較舊曆相差有二十日，不知其曆法如何。或二十五日為五日之訛乎？據此，則天德改號，當在道光二十九年，實較洪秀全金田起義早一年。綱按所見萬大洪告示未署名代與此不合。萬大洪告示所署名代也是天德二年，頒發告示日子是天德二年正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粵匪雜錄本，不列顛博物院本無年月而示中有云：「三十年之糧已赦而後不赦，民之財盡矣，民之苦極矣。我等仁人之義士，觸

目傷心，能不將各府州縣之賊官狠吏盡行除滅，救民於水火之中也」。如果照起源志的記載計算，則天德二年正月正當道光三十年正月，萬大洪在道光三十年正月的時候，何能先預言「三十年之糧已赦而後不赦」的話？我們讀這篇告示，知萬大洪乃是引三十年的舊事來煽動那班在贛州縣貪官剝削之下的有免糧之名而未受免糧的實惠的民衆。則天德二年必在道光三十年後可知。但天德二年究竟當清元何年，在萬大洪告示文內仍不能確定。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最好的資料便是從萬大洪告示附件中去追考。在這裏，須先考論一下附件的性質問題。關於此點，蕭先生疑「本件所列名職，似出於天地會黨人之手。」綱的意見竊以爲假使此附件果爲天地會封職文件，洪秀全代表太平軍這一集團的首領，說是「大明天德皇帝」並加以王號還可以說得去，而楊秀清馮雲山蕭朝貴韋昌輝乃洪氏下屬，何得與秀全並列同受「天德皇帝」之封？且「天德皇帝」果真有封王之舉，據附件得封王者如洪秀全如楊秀清如馮雲山如蕭朝貴如韋昌輝都爲太平軍中人，何以天地會黨獨無一人？又附件所列名目即以不列顛博物院藏本來論，所列十六人中，除錢江朱耀光曾迴胡以曉暫傳疑不論外，其餘十二人中僅萬大洪一人爲天地會黨徒，（羅大綱雖先入天地會，但已投入太平軍便不能算數了）「天德皇帝」封職何至尊崇太平軍中若此，而外本黨人又若此呢！再，附件所列洪秀全諸人面貌說什麼「耳大、口大、眼大、額大、身高」的話，明白是口供的語氣，粵匪雜錄本便如此註明，說此件爲長白清的口供。這篇口供所說的分明說太平軍事（內容自然不免有許多以訛傳訛的地方），而不是封職名單。但是，附件的性質雖然與傳承不同，而附件與告示實有連鎖的關係，故存在本國的鈔本是連在一起，而流傳到外國去的鈔本也連在一起。換句話說，附件與告示都是同一個時期的文件，所以附件的事實是難以用來考證傳承的

年代的。按附件雖不曾註明年月，但記有東南西北王的王號，記有馮雲山的年貌，這兩點乃考證的關鍵。考洪秀全封東西南北王的年代爲咸豐元年十月，馮雲山戰死全殲，在咸豐二年四月，則長白清的被獲則供必在太平天國封王後，馮雲山戰死前之間。而以此與告示年月參證，可知天德二年正月，即咸豐二年正月。天德改號當在咸豐元年。故在天德二年正月發告示的萬大洪可以徵引三十年舊事來鼓動羣衆。我們據萬大洪告示的年月來考天德改號是和起源志所記不同的。這或許是因爲天地會會堂分立，沒有一個中心力量來做號召，故各地會堂起義時有先後，因之改號也有先後不同，其行動並不是一致。今日我們所見天地會徽文，十九都以干支紀年，似可爲此說作佐證。所以我們固然不能說這一定是起源志的誤記，但我們也不能僅據其記載以爲天德改號一定在道光二十九年，粵匪雜錄本萬大洪告示抄件所署的年月，至少是同樣值得我們注意的。

上面謹將讀了本書之後的愚見寫出來，乞蕭先生與列位讀者指教！

- 註一 見沈文肅公政書卷三。
- 註二 見左文襄公奏疏初編卷十七附陳提訊忠逆之子李士貴口供情片。
- 註三 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原刻本。
- 註四 見太平天國文書聽王陳炳文上浙江提督軍門鮑稟。
- 註五 見逸經第二期洪秀全故鄉所得的太平天國新史料。
- 註六 見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六克復常州摺。
- 註七 見賊情彙纂卷七賊文告。

註八 見同上。

註九 見國聞週報第十一卷第二十一期素癡先生不列顛博物院所藏中國寫本營記

註一〇 見賊情彙纂卷七賊文告。

註一一 見勦平粵匪方略卷四十五。

石達開曾祖母墓碑跋

碑文

碑高一尺八寸，廣一尺二寸。行款字數如左：

道光二十年孟冬月穀旦日立

龍男潤

貴榮輝
財孫昌茂
隆翰
昌達全拜

十三世
三清顯妣 諡 慈儉石門黃氏老孀人之佳域

吉地辰山戌向兼巽分金

曾孫 捷開 應開 玄孫 連科 璋科 全祀

祥雲 選成 捷開 霖恩 瑞賢

新玉 明應 珍達 如

興發 志瑚 清璋 癸高 正榮 明凌

笑吟 龍登 璋科 盛進 虎贈

但石達開的家庭雖然不是個士族，大概卻是一個富農的大家。石黃氏墓前樹有雙石柱，這種體制，在貴縣，除士族外，普通人豈是少有的；只有暴發戶纔有那閒暇的時光和富裕的財力來浪費在這種希圖富貴的迷信的舉動上的。那鄰村父老有洪秀全訪求石達開的傳說，張汝南金陵省難紀略記洪氏實錄有一訪石相公的記載。李秀成供狀敘石達開出身也有一家富讀書的話，都可與此碑體制互相發明，使我們知道石達開的家世是和燒炭工人楊秀清蕭朝貴不同，他與韋昌輝原是同一典型的人物。

此碑樹立年代爲道光二十年孟冬（一八四〇）。這時，石達開年剛十歲（註一），假使光緒貴縣志記馮雲山到貴縣宣傳礦工人的年代爲當楊曾憲做知縣時的話不錯，這時候，馮雲山在達開村前的平天山上已經開得鑽天價響的了，洪秀全的教會是祭人迷信風水的，而達開的家庭卻還在做吉地辰山的舊夢。此碑教我們知道在道光二十年孟冬石氏樹碑之日，達開的家庭還不會加入洪氏教會。如果據韓山文 Theodoro Hamburg 的太平天國雜記 The Visions of Hung Sinsuen and origin of the Kwangsi Insurrection 的記載，則這時候，洪馮卻壓根兒還不會入廣西。洪秀全的訪石達開，大概是在達開的少年時代，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一八四七）前後的事。

除了上面說的幾點外，碑中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就是石達開兄弟的名字。按碑中題名達開兄弟共十六人，都以「開」字行。但考賊情彙纂平定粵匪紀略各書所見達開諸兄，如稱爲達開兄石祥禎石鎮崙，堂兄石鳳魁等都不是以「開」字行，這必是達開封王後，他的兄弟因避他的名諱而改的。則盧賢達李開芳之不得不避達開諱更可知了（註二）。不過太平天國的避諱制度，據現存的史料看起來，似乎是很參差不齊，並沒有一個畫一的制度的。如上考石達開兄弟都避達開諱改名，而楊秀

清封王後，他的兄弟稱爲國宗兄如楊潤清楊輔清者則都不避秀清諱。這難道是臣下則必須避諸王之諱，而諸王的兄弟之避諱與否，則由於本人的自動嗎？文獻無徵，不得而知了。

註一 據駱秉章的駱文忠公奏稿卷六石籀閣供詞推定。

註二 盧賢達改爲賢拔，李開芳改爲來芳，都見賊情彙纂。

李秀成諭子姪書

封面

內乙件 自杭郡鳳山門外發

太平天国辛酉十一年十月初三日誌

遞至紹興郡

交與王相容椿姪發男等開拆

書文

九門御林忠義宿衛軍忠王李 諱諭容椿姪容發男知悉：緣爾父在桐廬命爾隨陸主將隊後而行，緣恐該隊兵單，令爾等為其接應，先保蕭山而後攻紹興，以除浙省之羽翼，好早日成功也。十月初一日接該主將於紹興二十九日紹興發來捷報，云稱紹興已克，投降者數千，爾等在後亦到紹郡，已紮城內。閱悉之下，甚為欣慰。今紹郡已得，杭郡指日可克。官兵自到杭郡以來，日戰日勝，城外妖穴一概掃平，殺死無數，活拿者數千，自降者數千，已將該城圍困，內外不通，成功在即矣。爾等已過紹郡，可與陸主將和離斟酌，好守紹郡，計克之波。爾兵不足，已點吉慶元在後帶戰兵而來，接應一切，已而囑該員協力助攻，爾爾鋪派，早成大功，國之幸也。凡事總與陸主將善為計議，遵照而行。若各處平靜，爾師之日，必與該主將商議，如何守地，如何安民，必得穩固妥善，方可回來。至父處軍務平

寧，嘉興之兵已到，朔天安亦來，有人足用矣。爾處紅粉確燒多否？糧草多否？軍需有否？仰爾查明。城中婦女總要分別，男歸男行，女歸女行，不得混雜，如有不遵，爾可按法處治，方不負父之訓教，方爲國之良臣也。一切小心謹慎，以顧軍機是矣。爲此特頒諄諭，仰爾等遵諭而行。此諭。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十月初三日（註一）。

跋

上錄太平天國忠王李秀成諭子姪書一通，封套並存，現藏於不列顛博物院。素癡先生過倫敦時，偶遊該院，見展覽於寫本陳列室內，因錄以歸國。這是一篇太平天國的文獻，頗有可以供我們考證的地方，現在逐一的疏證於下。

此書寄發的日期爲太平天國辛酉十一年（清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三日，時李秀成正親統大軍第二次圍攻杭州城，故此書寄發的地點在杭州鳳山門外。此書中所稱的陸主將爲太平軍進攻紹興這方面的總指揮，他的名字叫做陸順德，清官書則改爲陸瞬得（註二）。在太平軍中，位居列王之二，號爲「來王」。他在天京覆亡後，與康王汪海洋轉戰閩廣，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七月二十七日，在廣東長樂縣地方爲其部下林政揚所縛，獻給清營誅死（註三）。至於此書中所稱王相李容椿與在後接應的吉慶元的事蹟都不可詳考，據左宗棠奏，則稱吉慶元封「養王」，在天京破後，逃至廣德（註四）。惟李秀成之子二殿下李容發，在李鴻章左宗棠的奏疏裏，則屢有他的事蹟的記載。他是太平軍中的一個戰將。李鴻章奏疏內祇稱他爲「二殿下」，而未著其名，左宗棠的附陳提訊忠逆之子李士貴口供賊情

片，則將其名爲李士貴。左氏附片奏道：

再前據提督銜總兵劉明燈搜獲逆李秀成之子李士貴，經臣提來省鞫訊，供姓周，湖北江夏人，咸豐二年湖北省城初次失陷，被李秀成擄去爲子，改名李士貴。咸豐十一年，加封偽二殿下，率黨萬餘，歷隨李秀成竄擾安徽湖北江西浙江蘇各省，兩陷杭城。本年三月，由丹陽竄至廣德，復至湖州與黃文金合股。六月間，幼逆洪福瑱自金陵缺口衝出，沿途除擒斬逃散外，至廣德實有五萬餘人，內有僞養王吉慶元，僞揚王李名成（卽李秀成之胞弟），並李秀成之母及李秀成親生兩輩之子。該逆曾隨黃文金見過洪幼逆一次，幼逆髮被至肩，是剪齊的，並非髮辮。該逆由湖州廣德寧國竄至歙南建口被擒，時洪幼逆及僞佑王李遠繼僞偕王譚體元僞干王洪仁玕僞揚王李名成及秀成母子已先渡河，以後事均不能知道。其僞首王范汝增受矛傷後，實已身死等語。

今以李秀成這封家書來考訂左宗棠此奏，李秀成稱他那個封爲「二殿下」的兒子爲「容發男」，他的兒子的名字乃是叫作「李容發」，而不是叫做「李士貴」，李秀成稱他的姪兒爲「容樵姪」，可見他的子姪以「容」字行，而不是以「士」字行。再考左氏此奏稱李士貴本周姓子，湖北江夏人，咸豐二年（一八五二）湖北武昌初陷時，爲李秀成擄去爲子，改名「李士貴」，至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二）加封爲二殿下。按「貴」字爲西王蕭朝貴之諱，故太平天國凡「貴」字都須避諱改爲「桂」（註五）。這種避諱的事例，直到太平天國末年黃曉上達天義書中「貴邦」還改爲「桂邦」（註六）。可見太平天國避諱之嚴。那麼，即使李秀成這個封爲二殿下的兒子，果爲其養子，秀成爲他改名也決不敢給他取

名爲「士貴」，致犯西王蕭朝貴之諱而冒大不敬之罪。這個給清軍捕獲的所謂「忠遺之子李士貴」的人，必爲偽造的人物無疑。左宗棠爲其下屬所欺，不加細察，又貿貿然以之上陳，官書之多虛偽，於此可見一斑。我們治史的人，又那裏能夠處處尋得原文件來一一加以考訂呢！

據此書，知當日太平軍進攻紹興一帶，是從桐廬出發的，除陸順德一軍外，還有李秀成的姪兒李容椿兒子李容發領軍爲後繼。陸順德在紹興發捷報的日期爲太平曆九月二十九日，其捷報稱佔領紹興時投降者共有數千人。這一次戰役，李秀成供狀記道：「嚴州各城攻破之後，又議分兵，我領新招將士及童容海全軍下浙江，派李世賢打溫台處州寧波等處，我派兵去破紹興各縣。軍到處所，俱是自降獻城。……收紹興一帶，是來王陸順德領兵收復。蕭山亦其收復。收紹興非是戰成，實紹興守將獻城自降。此城高而濠闊，四面皆水，來此進兵者是單邊之路。此城不是自降，不能收復也」。勦平粵匪方略載慶端奏也說道：「准王屢謙咨稱，嚴州之賊由桐廬富陽下竄，勾通八槩砲船，渡至臨浦，連陷蕭山諸暨兩城，竄撲紹郡，九月二十九日府城失陷」（註七）。我們以李秀成這封家書和他的供狀及勦平粵匪方略對看，可以很清楚的看出此戰經過的詳情了。

此書說「嘉興之兵已到，朗天安亦來，有人足用矣」，按「朗天安」爲官名，考李秀成供狀記「嘉興守將是求天義陳坤書朗天義陳炳文把守」，未言及朗天安，其人不可考。此書又說「城中婦女總要分別，男歸男行，女歸女行，不得混雜，如有不遵，爾可按法處治，方不負父之訓教，方爲國之良臣也」，按太平天國最嚴男女之別，天朝田畝制度有「分別男行女行，講聽道理」的禮節的規定，天朝國宗提督軍務韋石會銜告示有「男有男行，女有女行」的條令的告諭，所以李秀成供狀記太平軍占

領南京後的情形也道：「將南京城內，男女分別，男行女行，……男與女不得交談，母子不得并言，嚴嚴整整，民心佩服」。惟此制在揚草之亂後，已經漸漸的行不通，今據此書，知在太平天國末年，在李秀成直轄的都隊中，還是這樣地嚴厲施行。

最後，我們得解釋一下此書中一兩個隱語和方言。如說「爾等已過紹郡，可與陸主將和離斟酌」，又如說「聽爾鋪派」，「爾處紅粉袍幾多否」這幾句話裏，「和離」與「紅粉」是隱語，「和離」作和陸解（註八），「紅粉」即火藥（註九）。「鋪派」是西江上游梧州一帶的方言，作調遣解。據此，知李秀成這封家書乃秀成的親筆，而不是其軍中文士所能代寫的。

註一 據索癡先生著錄本，見國聞週報第十一卷，第二十一期不列顛博物院所藏中國寫本警記一文中。

註二 見勦平粵匪方略卷四百十，瑞麟郭嵩燾奏。

註三 見同上。

註四 見附陳提訊忠逆之子李士貴口供賊情片，左文襄公奏疏初編卷十七。

註五 據賊情彙纂卷八。

註六 見故宮博物院出版的太平天國文書。

註七 卷二百八十六。

註八 據賊情彙纂卷八隱語。

註九 據咸豐帝上諭，見勦平粵匪方略卷四十五。

永安砲台記跋

記文

太平天国榮王芳千歲守禾四年，增加城郭，添造砲台，以成萬萬年永遠之基。癸開春仲，復於大西門興修砲台，以壯軍威，而防胡妖，誠籌備之至善也。名曰「永安」，取永久平安之義。工既竣，爰誌其由來於石。開朝勳臣勅天燕楊得順監造（註一）。

跋

此碑在浙江嘉興。民國十九年，嘉興拆除西門城垣時所發現。現由該地民衆教育館築亭保存（註二）。這是一篇記述興建的碑記。太平天国不尚虛文，而行文復求通俗，故少有勒石紀功之作與古典體裁的文字。不過，到了末年卻有點改變了。這大概是自咸豐十年李秀成連陷江浙郡縣後，文士多流落軍中，這種銘金刻石錙章琢句的風雅舉動，當是這班文士們玩的玩意兒。這篇永安砲台記便是其中的一個例。

此碑記興修嘉興城守砲台的人爲榮王，監造人爲勅天燕楊得順。楊得順事蹟不可考。榮王是守嘉興的主將，李鴻章左宗棠奏摺都記有他的姓名事蹟。李奏作廖發受（註三）。左奏則作廖發壽（註四）。案清吏奏摺習慣，多把叛徒的原名改成無意義，如洪秀全之「全」改爲「泉」，陳玉成之「成」改爲

「城」等是。李奏作廖發受，以左奏參看，「受」當爲「壽」的改寫，榮王的名當爲廖發壽。記稱榮王爲「榮王芳千歲」，在千歲之上加一個「芳」字，這大概是他的下屬對他的美稱，與李世賢下屬稱世賢爲「侍王雄千歲」同例（註五）。記稱興修永安砲台之年爲「癸開春仲」，癸開卽癸亥，亥音近害，故諱爲開，癸亥乃同治二年。自同治二年起推太平軍於咸豐庚申十年四月破嘉興之年到此適爲四年，故記有「守禾四年」的話。考李秀成供狀記初守嘉興者爲陳坤書陳炳文，兩陳他調後，李供遺而未述，據記文則始終主持此城守者乃廖發壽，此碑可補李供之缺了。

嘉興於同治三年二月十八日爲清軍攻破，榮王廖發壽被擒斬首（註六）。據記文城守甚嚴，李鴻章圍攻嘉興片記同治三年正月二十四日之戰，在小西門北門外等處石營就奪獲了大砲五十餘尊，全城防守之嚴可知。故淮軍攻嘉興損傷甚重，名將程學啓卽因攻此城受傷致命。不過，當日西洋新式的步槍，兩軍雖然已經都大規模的使用，而此城砲台上的大砲，卻還是土法製的大砲。宣統元年四月無錫漁人在皇婆墩河內曾撈獲一尊，砲是用銅做的，上刻有銘文道：「榮殿工部尙書游監造，癸開十三年九月日立，重七百斤」（註七），「榮殿」，卽榮王殿下，「榮殿工部尙書」，卽榮王統下管理興建工程的官。此砲銘可以爲證。這種情形，不但嘉興一城如此，據同年的護王寶批（註八），知太平軍在他的末期應用土法製的大砲火藥以爲攻守之具的還是普遍的現象。

註一 據商務印書館太平天国詩文鈔著錄本。

註二 據太平天国詩文鈔編者附註。

註三 見克復嘉興詳細情形摺。

- 註四 見奏報浙師獲勝並會蘇師攻克嘉興府城摺。
- 註五 見林彩新諭青岩檄。
- 註六 據李鴻章克復嘉興詳細情形摺。
- 註七 據荷香館瑣言著錄本。
- 註八 見北平研究院出版的太平天国曆。

向榮奏疏中之太平天国史料

清華大學圖書館藏鈔本，「忠武公會辨髮逆奏疏」十二卷。忠武爲向榮之贈諡。太平天国之役，金田初發難，向榮調爲廣西提督，征剿太平軍，後率追太平軍出兩湖，圍金陵，以欽差大臣統領諸軍者前後四年之久，直到咸豐六年七月初九日，因江南大營失陷，退守丹陽，始憂卒於軍。他是這樣的一項重要的人物。他的奏疏當然是值得研究太平天国史者的注意。這部奏疏，除奏疏本文外，並附有與奏疏有關之上諭及軍機處寄發的文件。其時代，則起自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湖北省武昌卓刀泉籌備堵匪情形之奏，因是時向榮方奉旨幫辦軍務，至是月二十六日，欽差大臣徐廣縉被革職解問，向榮又代徐爲欽差大臣專辦軍務，於是自此大營軍情都向榮專摺奏聞，直到咸豐六年七月軍營病沒遺疏止，而此書也至此纔告終，這部鈔本，與編者所見，專記都與阿一人之奏疏的鈔本軍情誌略，同屬一類，大都是出自大營中幕客所輯錄。考欽定剿平粵匪方略及王先謙十朝東華錄等類編咸豐朝東華續錄三書，雖錄有向榮的奏疏，但所錄尚不及此書的十一，且所錄者都是刪節之文，考史者每以不得見原摺爲恨，今得此鈔本，可補此缺了。惟本籍所輯，則專限於記載太平軍方面的情形者，其他記載征剿太平軍的軍情之奏，概不與錄，因此篇輯錄的目的，竊擬與張德堅的賊情彙纂相證，或有若干地方且可以補張著的不足也。

一 太平軍在武漢時清廷的探報

逆匪所據船隻，半多湖南炭船，名曰「小艇」。其舟身長而窄，棚矮而堅，首尾木板斜聳，高與相齊，衝風破浪，駛迅如矢。賊皆藏匿船心，雖大砲轟擊，不能得力，是以由岳州直下，所向無前，水手皆挖煤之人，善于穿穴，故暗用地雷而人不覺。武昌未破以前，逆匪分踞漢口，楊秀清住萬壽宮，洪秀全住關帝廟，又兩賊首，一住宏義堂，一住周姓花園，謹從皆不過數人，防範甚疎，且不禁商人出入，所掠米糧銀錢貨物，盡搬入船，船隻雖多，而裝載既滿，勢不便於用武。若以火攻，四面擊之，一炬可以成功。賊首屢勝而驕，設備不嚴，若以詐計分偵，似亦不難擒獲，（下論火攻之策，略）。

按此爲軍機處寄之件，見鈔本卷一，附於咸豐三年正月初十日上諭之後，原呈者已不可攷。上諭云：「本日軍機大臣奏，有人呈稱賊匪擄船甚多，宜用火攻，……原呈著摘鈔閱看」按此文件可考太平軍舟師船隻，水手及佔領武漢時的情形。

二 太平軍及清軍與外人往還函文件及其他

（甲）英國哈喇味吐火輪船主費士班頓致太平軍書

總理南京等處軍政大人台下：

茲者，我英國火輪船到此，並非襄清打仗，係有事與貴處相商，廣艇及上海道僱之兵船，乘我船來時機會，跟隨我船至鎮江打，均不與我們相干，我們均亦並不知情，故此預告貴處，不必驚疑。務須分晰明白，接信後即請貴處官長一員，來我火輪晤談一切爲要。我船（到）鎮江時，

本擬與貴處官長面晤，緣廣艇乘機開放槍砲，故思直抵南京也。特此，順候
近安。

管理英國哈爾味吐火輪船主人費士班頓啓 三月十九日

右英國哈爾味吐火輪船主人費士班頓致南京太平軍書一封，見鈔本卷二，附於咸豐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通籌全局擬先清江而疏之後，乃向榮奏呈於清廷者。向榮得此信的經過，具詳此疏的附片中，附片奏道：「再臣等於本月二十二日，探有夷人火輪船一隻，駛過鎮江地面，並未開砲擊賊，意殊叵測。查前接署督臣楊文定來咨，據蘇松太道吳健彰稟稱，夷人恐賊匪赴滬搶掠，彼國兵單，只求自保貨物，不敢前往助剿，該道婉辭商催，而夷會意不可移等語。今竟突如其來，甚不可解，適接六合縣知縣溫紹原稟稱本月二十日有英夷火輪船一隻，駛入該縣江面斷要地方停泊，當飭役上船查詢，見有紅巾賊匪四人在內，夷會不與該役答話，惟交漢字未封口夷信一封，屬令該役赴南京賊中投遞，該役不敢前去，謹將英夷原函送至閱看等語。臣等接覽之下，原函後面有夷字兩行，的係夷信無疑，殊深駭異。臣等當即籌商，總須詢問該夷來歷，隨札飭六合縣趕緊攜帶牛酒等物親至夷船以犒勞爲名，問其來意何居，抑係幫同剿賊，必須好言安撫，獎其報效之誠，卽或另有詭謀，亦須曉以大義，切勿激而生變。發札去後，復於二十四日接署督臣楊文定函稱「英夷火輪船一隻，於十九日行至圖山關，遷赴鎮江，不與我處艇船答話，不解其故。亦卽開船隨往，賊船開砲，火輪船並未開砲，惟各艇船回砲轟擊，壞賊船數十隻，斃匪數百人，生擒二十二人，我兵亦有受傷，并陣亡二人，而火輪船逃往江寧矣」等因。臣等查度英夷現與中國通商，其來未必助逆，

但讓夷惟利是圖，助逆，助順，究難測度。且俟六合縣親去查詢前來，知其意見所在，再爲設法辦理。楊文定又有繕擬照會一紙，欲臣蓋用欽差大臣關防，差委革員鄒魁士資送前往，臣仰蒙皇上大恩，授以重任，統領大兵，剿賊是臣重任，自應尊崇國體，未敢擅便。謹將夷人寄賊原信並署督臣楊文定所擬照會一紙，照錄呈御覽，伏乞訓示。臣遵，仍一面飛調蘇松太道吳健彰迅速前來，令赴夷船查訊實情，再行核辦，合先附片奏聞。我們將陶榮附片與費士班頓信參看，可以看出當太平軍初入金陵的時代，英國對太平軍與清軍的戰爭是取中立的態度。而清軍方面對於外人則一面希望他們派兵助剿，另一方面又怕他們與太平軍通好，這種疑懼的態度也可以看得出來。

(乙) 署兩江總督楊文定致英美兩國公使照會

爲借船助剿以安商民而全永好事：竊自賊匪擄船東下，連陷江寧鎮江，前經奉旨飭令蘇松太道偃募艇船等因，並經本署部堂飭(該)道商請貴國火輪兵船來江助剿。嗣據該道稟稱貴國因聞賊船衆多，惟恐兵船力單，須俟各國兵船到齊，再來幫辦等情回覆。而上海民情浮動，遂以貴國船堅砲利尚畏賊匪，卽造謠言謂賊匪已到蘇州，并欲至上海與各國大戰，殊不知二月二十四日欽差大臣向榮統督勁兵攻圍南京無日不斬擒焚殺，揚州之賊，亦被陳提軍擊殺過半，在陸路不難洗蕩。惟賊匪沿途擄掠，資材裝載重船甚多，欲絕賊跡，須盡焚擊。該道所雇夾板商船及艇船爲數無多，且恐大江無風，行駛亦不靈便，欽差大臣向榮亦以須借貴國火輪兵船爲望，特遣副將鄒魁士前來商。本署部堂亦遣游擊張攀龍同來商懇，合再照會，爲此照會貴公使，請類查照，希念兩國通商合好已久，今商民被擄，貿易不通，且賊匪烟禁甚嚴，一遇我國販烟之人，無不殺害，統希速發火輪兵船，來江剿擊，望速施

行，如謂賊船衆多，已到蘇州，並欲前往上海，且昨貴英國火輪船親來探看，賊船是否可畏？是否已到蘇州？不辨已明，可見本署部堂欲爲商民除害。斷不火言欺人。倘蒙允發火輪兵船前來洗滌賊匪，必當奏明皇上，加重酬勞，而貴國借兵恤鄰之聲名，亦永傳不朽矣。再兩江總督關防因城破遺失，前經蓋用巡撫關防，現在刊頒總督關防，以昭信守。又各國如有火輪兵船，并希貴國公使轉爲致意，俟各國公使到後，再補送照會，是所切禱，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英國公使

右署兩江總督楊文定致英美兩國公使照會一通，（楊氏官銜原鈔本略）見鈔本卷二，與英國哈爾咪吐火輪船主人費士班頓致南京太平軍書同附於咸豐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通籌全局擬先清江面疏之後。亦向榮奏呈於清廷者。按向榮在此疏的附片中奏道：「楊文定又有繕擬照會一紙，欲臣蓋用欽差大臣關防，差委革員鄭魁士賫送前往，臣仰蒙皇上大恩，授以重任，統領大兵，剿賊是臣重任，自應尊崇國體，未敢擅便。」三十日上諭軍機大臣也說道：「楊文定所擬照會，朕詳加披覽，未盡妥協，不可遽行，向榮奏稱不便餘用關防，所辦甚是。」（鈔本卷二）。據此，是向榮對楊文定這封照會未予同意，不曾鈐用關防，而咸豐帝也有不可遽行之諭。但據咸豐三年四月十三日向榮鎮江江寧水陸進兵先後攻剿情形疏附片所奏，則這封照會楊文定還是差人賫帶前往上海各領事館的，不過，後因各國領事不願借兵船助剿，仍將照會帶回京。向榮在附片裏奏道：「英夷火輪船已經駛回上

海，現據蘇松太道吳德彰稟稱，署督臣楊文定差委官員鄭魁士遊歷福建廣東等處會商各國英法德俄各國領事，該道遵用鄭魁士等到各夷館會晤，據英法領事阿利爾稱彼國兵船駛往金陵，不過去探賊情虛實，並非入江討賊，亦不前去勾結。佛蘭西領事仍稱公使未來，不能作主。美國公使領事稱彼處兵船會來助戰，行至江口阻淺而回，今將與日本國打仗，不能借用剿賊。至英法前往金陵，會稱未曉兵意。該道以各國無船可借，仍將署督臣照會交鄭魁士帶回（鈔本卷三）。又考照會內有說：「合再照會」，又說：「兩江總督關防因城破遺失，前經蓋用巡撫關防，現在刊頒總督關防，以昭信守」。是這封照會，已經是第二次的照會了。我們看這封照會的措辭，楊氏至以太平軍誅殺吸食鴉片的人一事恐嚇與利誘外人，我們可以看出當日封疆大吏的外交手段之愚昧與卑鄙的了。至向英附片所記吳德彰鄭魁士等帶照會往上海各國領事館乞借兵船助剿的經過，又使我們知道在太平軍初入金陵的時候，各國對太平軍及清軍兩方所取的中立態度，大概是一致的。惟英國的態度較鮮明，其他各國則設辭推託，所以吳德彰鄭魁士等空跑一場，借不到兵船，只得把照會帶回來。

（丙）吳德彰記大西洋領事必理所遞英國兵船訪問太平軍的情形

據大西洋領事必理稱英夷火輪船於三月二十一日先至金山停泊，賊船即向開砲，又見我兵勇各船開進與賊接仗，英船即開至金陵城下，獲紅巾賊三人，令進城告知賊目有語面詢。次日續譯官二人，即由水西門進城。賊目二人黃衣高坐，勒令跪拜。伊等不肯，要將帶領人責打。繙譯官說到我等駕駛火輪船到來，係為各商不能貿易，特來講理，不是來幫你們打仗也，又不是幫官兵打仗。賊目還說我奉天主命，並說出教語一句，詢英夷是否相同。該夷答云：「我西洋外國底子多有此類。」甚為歡喜，

該賊自即擄其背呼入傘檣讓坐，即稱兄弟。賊自說他日着等至是處，將各處去。上海既通商，叫他來。又說見該匪小兒甚多，約有三千餘人，十四五歲不等，坐臥隨便，並無規矩。詢以何用，答云：「皆能殺人，養大可作親兵義子」。並云長髮賊不過三千，所着衣服男女不一，赤足者多，不成樣式。又有赤足苗子三千餘人。如此情形，知其必不成事。回來時至鎮江，賊船又復開砲，當即回鑿，傷去賊船數隻，即有賊目用旗招往過船相見，「如有大砲火藥米糧可交銷售」。英夷告以「此等貨物如賣與你等，有違中國和好，如要烟土，儘有可賣」。答云：「我處不用此物」。英夷又云：「賊船與砲雖多，皆不堅利，即岸上之砲，亦極平常，且不善施放」等語。

右蘇松太道吳健彰記大西洋領事必理所述英國兵船訪問太平軍情形一則，見鈔本卷三，附於咸豐三年四月十三日鎮江江寧水陸遠兵先後攻剿情形疏之後。乃吳健彰與鄭魁士等稟帶署兩江總督楊文定致英美兩國公使照會至上海訪問各國領事時在必理處所得的消息，而由向榮奏呈於清廷者。

我們從這一則記事裏，可以知道當日英艦訪問太平軍之經過，並可以看出若干太平天國所建的新都的情形。

(丁) 向榮記法國普布隆詰問太平軍的情形

咸豐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高淳賊匪被擊遠遁並鎮江連獲勝仗情形疏附片記道：「臣於十月初五日，據水哨探報有夷人火輪船一隻，從下游駛上，即飛飭鎮江水營查復。去後，旋據革員余龍清來文及水營各鎮將稟稱，十一月初四日酉刻，有火輪船一隻往上游駕駛，經臣革署京口協副將陸攀龍親駕划船趕詢，該船行駛甚速，時日深黑，未及趕上。又據江浦六合二縣據報，火輪船於初六日停泊響音門下

關時，有賊入小船來往各等情形。目下尚未回駛，臣查該夷火輪船前於三月二十二日駛至金陵，當經奏明在案。茲有火輪船突入長江，意殊叵測，值此軍興吃緊之際，豈容該夷船任意往來，致萌窺伺。除飛飭鎮江水師攔截詰查並飭上海道吳健彰查明究何國夷船向該國領事確詢稟報外，理合據實附片奏明，伏乞聖鑒訓示，謹奏」（見鈔本卷五）。按向片所稱「查該夷火輪船前於三月二十二日駛至金陵」一事，即指上述英國哈喇味吐火輪船主人費士班頓那次訪問太平軍而言，此時還不知道此次駛入金陵的兵船為何國的兵船，到十二月初一日，他才探出是法國的兵船，其艦長為普布隆。向榮在這一天的奏的金陵籌備進攻事宜並鎮江水陸疊獲勝仗情形疏中奏道：「前聞火輪船一隻駛泊金陵城外，旋據城內密稟係佛蘭西國，夷酋名普布隆，進投誠文一件，上寫「說單」二字，詰問洪逆攻竄鎮揚，荼毒其奉教同類，言語抵牾，察其意總為貪嗜賊利起見，尚無助賊情事，已於十四日由金陵開放，十五日午刻過江陰下游駛去」（見鈔本卷五）。按太平天國的上帝教淵源自耶穌新教，與法國所崇奉的天主教宗派不同，故太平軍初入金陵時代，英美則同情於太平軍，法國雖與英美一致的採取中立政策，但對太平軍的教義實在是不表好感的。我們看這一段記載，所謂「詰問洪逆攻竄鎮揚，荼毒其奉教同類」數語，便可以知道。同時，這一則文獻，也可以教我們看出太平軍對待天主教士的情形。

（戊）向榮記太平天国復英國文件三十條

咸豐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攻剿賊營迭次獲勝函籌設法合圍疏附片奏道：「茲於閏七月初四日，我師船勝仗之後，忽于賊首偽燕王秦日綱船上獲得各賊渠稿本一冊，……查稿本內有覆撲夷三十條，其後載一條云，不單准上海閩廣賊黨投降，天下萬國皆要來降也等語，是驟爽通賊，並為上海賊黨暗通消

息，情節顯然，而賊中實情於此稿中，亦大略可見。茲將原稿封呈軍機處，以備御覽，惟簿面多有損破，均仍其舊，合併聲明」（見鈔本卷七）。按此件內稱的「上海閩廣賊黨」，乃指在上海福建廣東起事的天地會而言。考此時在上海起事者爲劉麗川，福建爲黃威，廣東爲陳開。據此文件，太平天国對天地會並非不容納，世所傳太平軍對天地會取深閉固拒的態度，劉麗川請援，亦遭拒絕，其言爲不可信了。至所謂「天下萬國皆要來降也」一事，我們可以看出當時太平天国領袖對於國際關係之茫然無知，與對待外國態度之愚昧了。

三 祁嵩藻的賊情訪聞記

逆首洪秀全及楊秀清等多戴戲班銅壳方帽，蟒袍繫帶，穿鞋。其次頭目戴紅風帽，綠寬，金邊。其次綠邊稍窄，其風帽金邊寬窄爲記。小頭目黃綢裏頭，後垂兩股，一長三四尺。其次黃綢裏頭，後不垂。衣前後綴黃綢，書「砲手」，「排刀手」，「左衛」，「右衛」等字樣。

新擄難民給紅布或花布裹頭，後不垂。衣前後給黃布一塊，前而以太平前後左右軍爲別，後面「聖軍」二字，皆印刷字樣，每人各給小木牌書姓名，無牌即殺。

每與官軍打仗，先驅所擄難民爲前隊，令其大聲吶喊，以誘官兵開放槍砲。我軍擊殺紅巾賊多係此類。俟官兵槍砲力弱之後。賊之後隊乃衝出。或被我兵擊敗奔逃，其落後者大半係所擄難民，或被擄，或逃散，多非真賊。

舊賊多廣東廣西人，長髮如辮，不過數千人。其後附之賊，湖南人最多，髮長尺餘。其次湖北

人，髮長四五寸餘。新附之賊，江西安徽江南人，髮僅一二寸，與所擄難民髮長差等。附賊者係無業窮民，盜犯竊盜乞丐等類，賊入城後，隨同搶掠，皆換新衣。其被擄難民，衣多藍縷，卽有家業人亦改換舊衣。土人每以此分別是賊非賊，然賊情詭詐，此中難免假冒，不可不防。

賊匪中廣東廣西人十分不過二三，湖南十有五六，湖北人十有三二，新擄兩江人附賊者尙少，乘間逃亡者亦不禁止去路。

賊船備有仗者插黃旗，頭目船紅旗，婦女船黑旗，其餘輜重銀米各船，旗色不一，多在上關下關一帶聚集。空糧船接運小銅船煤船鹽船多被擄掠。所擄難民未見賊大頭目，每二十五人有一小頭目看守，多兩湖口音。

賊禁食旱烟水烟潮烟，有吸鴉片烟者立殺。

賊目有欲由常州蘇杭至福建繞回江西之說。現在盤踞總督衙門，驅難民日運瓦石，欲造房屋。

賊首楊秀清於十九日由儀鳳門外夾河水路往擾鎮江。二十一二日，在儀徵縣打仗，洪秀全在城內未出。賊最畏忌向榮，以其接仗多次，遇賊不亂，賊衆每拒官軍，總誘我先開槍砲，我兵能立定脚步，俟槍砲能及再發，必可破賊制勝。

右祁嵩藻賊情訪聞記一篇，附於咸豐三年四月初八日上諭之後，乃軍機處發鈔之件，見鈔本卷二。按嵩藻官戶部尙書協辦大學士，此記乃其從弟江寧布政使宿藻的家人的口述得來者。清史列傳鄭嵩藻傳記載咸豐三年二月太平軍攻金陵事道：「先是二月，粵匪竄擾江寧省城，嵩藻之弟江寧布政使宿藻以守城病歿，追城陷後，其家人趙興輩位乘間出城，四月到京，具陳城內文武各員殉難并見。

在賊匪情形。舊藻以聞」卷四十六。這是一篇太平軍初占領金陵時的實情的記載，其傳述者爲蔣宿藻的家人趙興董位，他們都是親見親聞的人，雖經蔣舊藻之傳述。要仍不失爲一篇可靠的史料。如其中所述太平軍的衣冠制度，船隻旌旗，羣衆分子，禁吸煙草鴉片之律以及作戰情形，都可與賊情彙纂互證，以備史家的考訂的。

四 難民陳述賊情記

昔有天地教，其教祇知敬天。妖書一本，上有「物我兼愛」之語，其旨近於墨氏。逆匪本係強盜，襲其名而變其實，改「書爲誦書，改「天地」爲「添弟」，擄人入黨稱兄弟，掠財物，殺人民。逆匪擄掠江南人常兵，以紅巾裹頭，各給一竹槍，一腰牌，稱爲新兄弟。稱兩湖所擄者爲兄弟，少壯人常兵兼常差，老弱者常差不當兵，稍不如意者非痛打即刀戮。

被擄之人，每日給飯兩次，菜飯半生不熟。先擺地上，令人跪唸經咒，以狗肉爲敬天之上品。念不合式者，即用刀背亂砍。

逆匪破城之日，肆行殺戮，口稱安民，並不擄掠，叫人閉門不許出外。次日，則紛紛搜索，無所不至矣。

有等無賴之徒，指引幫搜，賊亦分給擄物與彼；至擄盡後，將幫搜之人分得財物，概行收去。擄掠婦女不論老少，稱爲姊妹，始則二十五人爲一房，繼則人數不等，或有六七十，或有一二百，鎖閉嚴緊，不許親人窺探，初尚給以飯食，繼則不問，現今絕粒矣。間或驅使搬運挑抬，非打即

罵。

逆匪布散謠言，詭稱所念經咒可避砲。砲來時手摩小旗，卽不傷身，省中被脅者篤信此說，從賊劫營，如法以當砲，仍爲擊死。鄉人不識順逆者獻財物於賊匪，希圖苟免，賊見之，轉起欲念，因而縱情搜括。

逆匪於二月十八日，點兵攻鎮江揚州，分載各船，多少不等，盡是省中百姓，共約二萬餘人。兩湖長髮真賊，每船至多不過二三人，且有並無長髮賊者。又用八十隻船載廟中泥神，以紅巾裹頭，背綁一竹槍，一二水手管舵，開江先走。鎮城官兵望見，不察虛實，卽放砲轟擊。賊俟砲放盡，大隊船蜂擁而進，望見金山，令人站在船上，持竹槍向前作幫盡刀喊叫。及拋船上岸，不見鎮江一兵一人，此二十二日事也。

逆匪所刻妖書逆示頗多，省中現有續詔書詔義誥等，文理不通，辭極狂悖，內有待百姓一條例，詭稱不要錢漕，但百姓之田，終年所得粒米全行歸天王收去。每年每大口給米一石，小口減半，以作養身。所生男女，選擇於天王，舖店本利亦歸於天王，不許百姓使用。如此則魂得升天。不如此，卽是邪心，卽爲妖魔，不得升天，其罪極大云云。間有長髮賊，傳人齊集，謂之講道，卽彷彿此等言語。逆匪僞稱東王西王等，赤脚，身穿戲衣，面上有青斑，爲獄中囚犯。真廣西長髮賊並不甚多，餘皆兩湖脅從之衆。守省城者多婦女，披頭散髮，身穿男衣，在城樓擊鼓，喊叫搖旗，行走窺視。

右難民陳述賊情記一篇，附於咸豐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諭之後，乃順天府府丞張錫庚從太平軍中逃出之難民訪得所奏，爲軍機處寄發之件，見鈔本卷三。張錫庚原奏道：「順天府府丞張錫庚跪

奏，爲賊屬邪教易於掃除謹據難民所述賊情摺奏聞仰祈聖鑒事：竊賊自永安竄出，蹂躪數省，勢甚猖獗，然有自賊中逃出難民陳述賊情，核其所述，如每食必誦經咒，此等邪教，隨時皆有。其殺人擄物，更屬強盜所爲，雖裹脅甚衆，而被脅後殘酷萬端，必不甘心從賊。卽其中攻撲鎮江一條，在該逆用泥神竹槍不過本之小說浮言，而官兵毫無覺察，轉瞬之間，郡城遂陷，倉卒失措，至於此極。近聞鎮江府城中賊匪僅千餘人，而官兵紮營尙在十里外，其畏怯之情如見。總之賊本不猖狂，賊卒不擊，賊胆愈大；賊本不滋蔓，賊去不追，賊黨愈延。可否請旨將此賊情寄交統兵大員，俾知賊之行徑，本易驅除，賊之伎倆，亦易揣測。嗣後軍營中如再有擁兵自衛而畏縮不前者，伏願我皇上法高宗純皇帝之誅訥親，不以勳舊而少貸；有奮勇前進剿賊立功者，如高宗純皇帝之擢高天喜，不以微末而少遺，則人人知感懼，迅掃機槍，誠如聖諭諒茲么魔小醜，定可指日殲除也。謹抄錄難民陳述賊情原文呈御覽，伏乞皇上聖鑒，謹奏。」按張錫庚所稱的難民未指明爲何地人，但此記中有句道「省中現有續詔書詔義誥等」，所謂「省中」，似卽指金陵，所以此記也是一篇太平軍初入金陵時實情的記載。如所記太平軍的宗教信仰，男兄弟與女姊妹的編制及工作，攻鎮江的情形，都可以爲考史的幫助。而所記「待百姓一條例」，乃太平軍理想的公有社會裏的一個重要制度，與天朝因畝制度的主張是互相表裏的，惟這篇文件今已不存，僅此記及賊情彙纂還保存此制度的提要，我們把這兩處所記參看，可以看出此制度的精神所在，尤爲重要。但這篇記載，也有錯誤的地方，如所稱太平軍改「天地」爲「添弟」，這是錯的，按添弟會卽天地會的別名，太平軍所崇奉的宗教乃上帝會，而不是天地會。又如此記中提有西王，按西王爲蕭朝貴的封號，蕭朝貴已死於咸豐二年攻

長沙之役，惟太平軍中尙存西王的封號，而一切詔旨又以東王西王的名義頒行，故世人致有此誤。

五 向榮訪問的太平軍情

(甲) 遣散脅從及查拿奸細片

再查逆賊脅從之衆，前已散出四五萬人，臣等因恐賊匪從中瀾出，先經通飭各屬官紳士民人等一體嚴拿懲辦，旬日以來，續逃出男婦亦約有一兩萬人，城中賊匪往往乘間逸出，有將長髮剪短者，有扮婦女及戴僧道各帽逃出者。各鄉委員董事人等，因於收養資遣之時，聽其口音，察其神色，以辨奸細，各社練勇盤查尤嚴，自江寧鎮江以至蘇常各屬其實有稟報拿獲者，均已即時處死，誠如聖諭一面撫恤，一面稽查，毋致墮賊奸計也。城中逃出士民時由紳董引至大營，臣等詢以賊中情事，皆言該逆自失七橋窰鍾山各營，甚爲胆怯，已將揚州牌刀手調回不少。此時賊中銀米極足，惟少硝磺砲子。又言僞天王洪逆並無其人，係刻木爲之，此逆似已早伏冥誅，楊逆假其虛名，僞託明裔，欲以煽惑人心。首逆楊秀清最爲狡猾，一切皆其主謀，所有各頭目悉聽楊逆調遣，此時皆在金陵城中，似欲爲久踞之計。至兩湖安徽及江甯鎮揚三府大小各砲位以及抬槍鳥槍盡爲賊有，偏布城上及各賊營。我兵每次接仗，賊中槍砲如雨，連環不絕，我兵勇敢當先之士往往中傷，實由於此。每破賊營之後，所得砲位上鑄兩湖安徽字樣甚多，實屬憤恨不已。……所有臣等遣散脅從及查拿奸細等情，理合附片奏聞，謹奏。

右向榮遣散脅從及查拿奸細片附於咸豐三年四月十三日欽陳鎮江江寧水陸進兵先後攻剿情形摺之後，見鈔本卷三。此片中最可注意的地方是記述太平軍的城守情形，及砲位上鑄兩湖安徽省名一

節，可供考金陵城守及太平軍武器的資材，而爲他書所未述者。至於稱洪秀全爲鑿其人一層，乃因秀全伏處深宮，一切制政都爲楊秀清所主裁，故有此誤。

(乙) 查探賊情緣由片

再臣等近日所獲奸細，均訊係乘間潤往東壩一路業經正法。其北竄滁州之賊，除誤入六合縣一版，已被該縣督率民勇焚燬殆盡外，所有往滁州鳳陽一帶賊情虛實，尙未得知，正在設法查探間，據楊煥章由兔兒磯水次軍營稟解自行投首之彭禮興一名前來。訊係江寧縣人，被賊裹脅，遣令扮作乞丐由臨淮進江寧城中送信，渠因有老母妻子現被拘管，思欲藉此入城探問，遂攜帶賊信投遞，又乘間回家看視，領取僞東王等回文，仍裝扮乞丐出城，該賊目又派一湖南人跟隨，裝扮啞子先後行走，伊不甘從賊。乘間奔赴上游戰船中投首。並據呈出賊目僞諭一函，外用黃綾裝封，上寫「奉地官副丞相令衆兄弟不得阻攔」字樣，中裝白綾二塊，俱有蠅頭細字。臣等繹其語氣，係僞東王楊秀清等寄給僞丞相林鳳祥李開芳吉文元，三人僞諭，其中所云「左二軍及各軍錯路兵士十一百俱各回朝」一語，係指誤入六合被燬餘匪逃回報信者而言，卻將焚殺殆盡一層諱匿不肯提及。又云「現今鋪排鎮守天京，不必懸望」等語，係指逃回餘匪留在金陵拒守，不能再添賊兵往援，囑勿等候之意。又云「爾等初十十一十二等日所具各稟，至今未曾接到」，係因沿途盤詰嚴密，賊信多失落之故。以此觀之，滁州鳳陽一帶賊匪並不爲多。且無真正老賊在內，意不過欲以後來烏合，厚其賚賞，籠絡而驅之竄擾，勝則於彼有益，敗則於彼無損，其無精銳可想而知，良不足怪。況該賊首既不能接應，賊夥亦互存觀望之心，若得江北續到各兵分途截殺，可期一鼓掃除。查賊匪慣技不出抄後路，擲火包，掘地道數端，北

來官兵未與接仗，驟遇之未免驚疑，臣等密致安徽撫臣李嘉瑞等傳諭兵勇加意提防，預作準備，新人心齊胆壯，自然所向無敵矣。謹將賊首所寄信函，照其逆式繕錄呈御覽。現仍分飭各路文武遇有渡江奸細隨時嚴密搜索，毋許乘隙竄逸外，所有查探賊情緣由，理合附片具奏，伏乞聖鑒謹奏。

石向榮查探賊情緣由片附於咸豐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陳前參糧員疏失餉銀軍火現已如數賠繳疏之後，見鈔本卷三，按此片內稱將楊秀清寄林鳳祥等諭照其逆式繕錄奏呈，則此諭樣式已照樣繕錄寄呈於清廷，但鈔本中在此片後並未附錄有此諭，而故宮博物院所出版的太平天国文書也未收有，大概是還不會在檔案中發現出來。不過，我們在此片所節錄的幾點中，可以看出太平軍北伐的幾件大事：第一，向榮奏此片時爲咸豐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按太平軍攻入金陵之日爲是年二月十日，際向榮上此片時不過二月多，而此片所述太平軍北伐的事情都是已經過去或正在進行中的事件，則太平軍北伐的日子，我們雖不能細考，而我們在此片看起來，可知太平軍的北伐，乃是在占領金陵之後就立刻馬不停蹄的渡江進行的。軍事的進行並不是不神速的。第二，據此片所述楊秀清諭，知道北伐的主將爲林鳳祥李開芳吉文元三人（吉文元鈔本錯作吉文光），與官報所記相同。這三人中，吉文元的名不甚顯，而林鳳祥李開芳則都爲太平軍的虎將，自從廣西北出以來，攻城陷陣都是他們打先鋒，勦平粵匪方略載咸豐四年五月十五日百勝王夢齡奏道：「臣等前獲偽將軍張泳荒搜得逆書一冊，內敘逆賊洪秀全自廣西竄至江寧，俱用林鳳祥李開芳爲先鋒，攻陷郡縣省城多處，該二賊著名驍悍」（卷九十四）。李秀成供狀所記也相合。但是林李兩人雖爲傑出的虎將，他們究竟不是大將的才略，當日太平軍不以東王楊秀清指揮諸軍分道北伐，而以林李當此重任，故不免後日的失敗。

然而太平軍不以主力軍北出，而以全力經營長江流域，建金陵爲天京，也有其不得已的環境。此後太平軍能以金陵爲基礎，支柱了十五年的命運，其最大的原因，或即由於此一着。我們論史的人，要不能以林李北伐的失敗而論爲太平軍軍事失算的。第二，我們可知當日林李北伐乃是孤軍挺進，並無接應，勦平粵匪方略載咸豐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沈兆禧林揚祖奏道：「連日研訊生擒之賊，據供自揚州逃出，不過千人，沿路裹脅。至汴梁約萬餘人，亦有稱兩萬人者」（卷四十三）。按所謂「自揚州逃出」云云乃是奏報的措辭，考當日太平軍北伐是自揚州城出發，故奏報如此說，據沈林兩人的會奏與向榮此片合看起來，可知太平軍所藉以掃蕩黃河流域，震撼京津者，乃是靠少數的久經戰鬥的基本隊伍加上沿途加入的羣衆而已。到後來，轉戰數省，征戰經年，精銳日減，林李的軍隊便給清軍一困於直隸連鎮，一困於山東馮官屯。是時，太平軍雖從天京續派援軍渡河應援，而援軍實力薄弱又給清軍撲滅，所以對北伐軍也毫無幫助，結果，北伐全軍僅次等的都給清軍撲滅了。據此看起來，我們雖不能以用林李北伐論爲楊秀清的失算，但孤軍北伐，後路無援，甚至前方寄回的軍情也落在敵人的手中，此則不能不歸咎於秀清籌畫的疏忽了。

（丙）迭次詢訪難民口述賊情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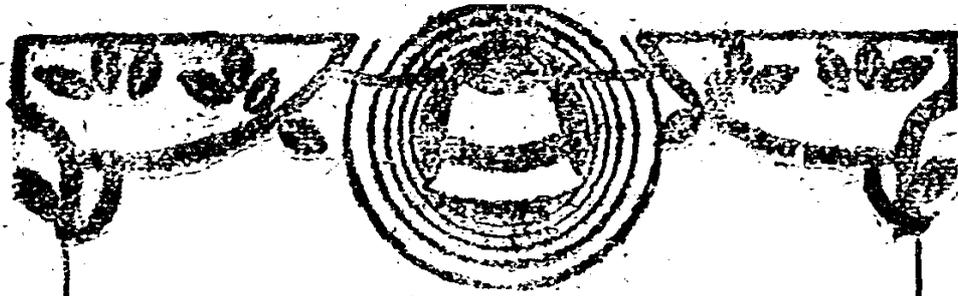
再五月初三日奉到上諭：「逆首洪秀全楊秀清等現在圍困城中，其舊部亦未能遠出，該逆等狀貌形迹必須探訪確實，或能購線內應，於克復省城時全數擒獲，不致任其逸脫，則掃蕩餘匪，不難一鼓成功矣。欽此」。仰承聖慮周詳，務期淨絕根株，不留餘孽，曷勝欽服。臣等於抵金陵後，每見城中逃出難民必詳加訪問，簽稱洪秀全實無其人，聞已於湖南爲官兵擊斃，或云清死，現在刻一木偶，飾

以衣冠，闕置偽天府內，楊逆七日一朝，其餘受僞職者皆不能見。本年二月間，洪逆進城時，以三十六人昇一大轎，四周蔽以黃綾，道傍居民皆令俯伏不准仰視，惟輿夫見其坐在轎中，約四五刻，兩轎並不稍一展動；逮至偽天府進頭門後，將轎歇下，另有廣西大脚婦女昇進，以後不出門，即其上轎時，亦未得見，此則衆口之所同也。至楊逆出門。用十六人昇一大轎，轎外亦糊黃綾，前後鼓吹，鳴鑼凡十餘起，衛以牌刀手，儀從約長二里許，路人亦皆俯伏，不准仰看，間有窺見者，據稱該逆年約三十餘歲，身材中等，面色黃黑，眉骨高聳，鬚黃微白，指爪約長三四寸。該逆每出，頭戴黃風帽，身穿馬褂，綉袍緞靴皆黃色，兩眼戴極大黑晶鏡，或黃白面具遮障，總不欲人見其真面目也。至五月以來，或云楊秀清已成替身，或謂已伏冥誅，凡出外巡城，每令其妻舅頂替，是以用面具遮蔽。該逆於諸賊中尤爲狡詐，其真僞殊難揣測。惟石達開羅大綱兩逆其面貌尙易認識，石達開封僞王，年約三十餘歲，面長，色白，微鬚，並無疤記，專諱賊黨功罪賞罰，即在督署之北，設立銀庫，僞名「寶庫」，該逆居守其中。羅大綱、羅亞旺，係僞指揮，陷鎮江後，亦封僞王，年約四十餘歲，鬚髯長多，易於辨認，現踞鎮江府署。其餘西、南、北各僞王均非本人，而仍頂冒蕭朝貴馮雲山韋正之名，或以他人頂代，或以其子弟頂襲，詭密莫可究詰。據城中難民云，前在七橋壩地方與官兵打仗，僞西王蕭朝貴被砲打傷右臂，衆人目擊係門板抬回該僞王府，不數日斃，該逆名下僞官牌刀手均縞素三日，乃未幾，又有僞西王出入，其僞頂名無疑。楊逆又將督署附近民房一概拆毀，起造僞天府，周圍築牆，厚者城垣，高又過之，可以俯瞰城外，臣等於紫金山遙見甚明。又聞該逆二月間，正在起造僞宮殿，及聞大兵趕到中轅，迄今尙未完工。至楊逆窟宅甚多，不時挪動，即一宅之中，臥室亦無定

所，惟其餘賊首則無多痛也。該逆等奢侈暴殄，雖硬溺亦用金器。其帶來楚粵幼賊，率者十四五歲，衣飾執紼，驕悍凌人，習慣割人心腹，時以殺人爲兒戲。傳言逆賊「袁人心腹」幼賊毀其羹湯，是以凶悍無比，遇壯賊尙可理論，遇幼賊竟至無可逃生。賊又設「老人館」，凡鬚白者居之。其幼孩之良善者，咸歸楚粵長髮賊養作義子，近更閹割幼孩，死者甚衆。至年壯有力者，城內以二十五人爲一館，以十人爲一筵，每隔數日，輒復調換紛紜，同在羈繫之中，一轉瞬間，又非舊侶。其甘心從賊者復廣爲偵伺，告訐邀功，該逆亦遂捉影捕風以濫殺爲鈴制之術，往往我軍所約內應，甫有成議，旋被調撥他處，逼脅上船，既調察之多方，復遷移之靡定，近時守禦全換楚粵賊黨，金陵人等不准登城，民間鎗器搜括一空，良民雖有誅逆之心，亦苦無其具，是以屢約內應之舉，迄無成功。尤不可解者一長髮賊管二十五人以治之，二十五人何難共殺一賊，乃驅脅楚捷不勝其苦，卒無敢商謀何隙得而甘心者，或亦戾氣之所迫脅，使不得不然也。謹將迭次詢訪難民口述情形擇其於衆口而大略相同者附片稟陳，伏乞聖鑒謹奏。

右向榮迭次詢訪難民口述賊情片，附於咸豐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查明鎮江接仗情形分別懲勸各緣山疏之後，見鈔本卷五。按此片所記有許多地方是值得注意的，如記洪秀全入金陵城時的情形，楊秀清出門時的儀從，秀清的面貌和他的衣冠，都可與賊情錄參看，且可補其所未備。如記聖庫的地點，老人館的制度，都可以爲考太平天國的社會制度的參考。關於老人館一節，可與汪海翁乙丙日記參看。又如記天王府一節稱「周圍築牆，厚若城垣，高又過丈，可以俯瞰城外，臣等於紫金山遙見甚明。」考天王府的建築，毛祥麟對山書屋墨錄在甲子冬間赴金陵書見一則記事中有記

及，惟其時太平天国已經覆亡，戰後殘燼，毛氏所見僅屬一部分，其餘都已一付瓦礫，賸有敗屋危牆，皆搖搖欲墜，一已非洪秀全虎踞金陵時的舊觀，幸有向榮此片短短幾句話還可使我們追想當年天王府的壯麗。至於此片稱太平軍常費人心肺令幼童啜吸其羹湯，以訓練他們凶殘的性格，此事按之太平軍教義為不可信，惟太平軍教育兒童以作戰則為不可否認的事。又此片內也有記載錯誤的地方，如稱洪秀全實無其人，其致誤之由，已詳前跋。又如稱西王蕭朝貴戰死於金陵城外七橋壘，言之鑿鑿。考蕭朝貴實戰死於長沙，李秀成供狀及他書所記都同，此處所記亦誤。按此片稱西王在七橋壘受傷死後，未幾又有西王出入，斷為頂名無疑。向榮此節記載，如實有其事，那麼，難道七橋壘之役，固有頂名的西王指揮作戰受傷致命，向氏不知蕭朝貴早已戰死於長沙，遂稱為蕭朝貴本人嗎？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初版

太平天國史叢考

全一冊 正中續 定價國幣三元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函費)

編	著	者	羅	爾	綱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徐鐵英校對

(1615)

(1.65)滙·本

2/1-0.15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圖字第一五一八號審查證



4035

正中紙本
3.30